

天主教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夏林清

參與殘/障礙運動的變革知識～

一位女癱子的行動路徑

Recognizing the Knowledge of Action Path
in Taiwan Disability Movement ~
A Crippled Woman's Action Research

研究生：李素楨 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謝誌

這份論文能夠產生，首先感謝一直陪在我身旁近 15 年情誼早已似姊妹的雅婷，因著你的共同分享，似乎讓喜怒哀樂的感受都加倍了…還有照顧我生活需求的瑞燕，因著你的協助讓我無後顧之憂，以及淑華，因著你，我認識到萬能水電工的威力。此外，在這四年的學生生活裡，要感謝我的好友兼助讀生——人佳，因著你的體貼相伴，讓我可以放心依著自己速度行動。

當然，也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夏林清老師，在我困惑時給予的提點與協助，讓我得以重新框架視框，往前行動。

此份論文產生，所有的素材都取自與我共在的殘/障礙個體與群體裡，因此，若能有知識論述的生產，也理當回饋回此社群。這也是促使我將論文公開的原因。

最後，我要感謝我那「打死不退」的媽媽。因著你的身體力行，讓我學會不放棄的勇氣與放棄的智慧；也因著你，我才能在承載著社會多層次複雜關係現場的「家」中，再度與我的手足們往前行。



摘要

本論文將透過「社會變革取徑的行動研究」知識路徑，逆溯呈現殘/障礙個體與群體，從 1988～2008 年台灣殘/障礙運動變化歷程中，承載著社會多層次社會關係力道擠壓後的「人形變體」之姿。這當中有著，台灣特有的政治經濟狀況，與社會文化傳統對於殘/障礙特定偏見，所形塑出殘/障礙個體與群體的特殊樣貌經驗。

藉著梳理現存的「歧視」演化歷程，瞭解殘/障礙男女個體的性/別生成、婚姻樣態，並反思「醜」和「恐怖」觀點形成對於殘/障礙個體身體的形塑。也透過夏林清將「行動科學」理論經在地批判、實踐後發展成「拮抗同行的社會學習時空進程」概念，看見台灣殘/障礙運動動能的被轉置、割裂為問題個人化的過程。此外，也藉著個人在殘/障礙組織工作經驗，反思「民營化」、「專業化」等潮流裡，殘/障礙組織的因應展演樣貌。且踩在「行動科學」理論基礎，依「公開檢核」精神，朝向設計與實驗出將「人形變體」轉化成「變體人形」的行動策略，以作為社會變革的路徑知識。

關鍵詞 殘/障礙，行動科學，人形變體/變體人形，運動，社會變革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改變的歷程	3
第一節 我的知識路徑.....	4
第二節 論述觀點的應用.....	6
第二章 命名辯證的反叛行動	8
第一節 回溯言語中的稱謂.....	8
1.1 在政治中「我群」稱謂的演變.....	10
1.2 在文化中「我群」稱謂的演變.....	12
1.3 現況「我群」的稱謂樣態.....	13
第二節 語言裡的添加物.....	15
2.1 語言的歧視與汙名.....	16
第三節 回溯種種迷思.....	17
3.1 「再」區隔動作的迷思.....	17
3.2 標準兩極化的迷思.....	18
3.3 醫療體制分類的迷思.....	20
3.4 「問題個人化與外化」的迷思.....	21
3.5 殘缺相對於「圓滿」的迷思.....	22
第四節 認受殘缺與現身的義務.....	23
4.1 尊重差異.....	24
第五節 奪回「命名權」的反動策略.....	27
第三章 解放性/別與身體桎梏之旅.....	29
第一節 殘缺身體形塑歷程.....	30
1.1 肢障者的行動特性.....	30
1.2 癱子的人際策略展演.....	31
1.3 殘缺身體的傑傲不馴展演.....	32
第二節 女癱子的性/別生成.....	34
2.1 中性化的塑形.....	35
第三節 「我群」性/別、慾望的顯影.....	36
第四節 政策影響個體情慾發展.....	37
4.1 「殘而不廢」光環照耀於情愛的選擇上.....	38
4.2 照顧功能影響婚姻選擇.....	39
4.3 經濟、教育發展影響女性婚姻狀況.....	39

第五節 「我群」慾望壓制後的變形展演.....	39
5.1 情愛裡的荒謬展演.....	40
第六節 殘缺身體性動能的解放.....	41
6.1 挑戰主流審美觀點.....	42
6.2 奪回「美」的定義權.....	43
第七節 身體的旅行記憶.....	44
第八節 十八年後的再次相遇.....	47
8.1 「注視」再體悟.....	49
8.2 「漠視」的解構.....	49
8.3 「歧視」再現.....	52
第九節 「他者」的體現.....	53
9.1 各種「視域」裡的他者.....	54
第十節 反「歧視」行動策略——肉身示現.....	55
第四章 解構工作的顛簸之行.....	57
第一節 殘/障礙勞動者的形塑.....	58
1.1 工作現場的階級形塑.....	60
第二節 組織質變的歷程.....	61
2.1 解嚴前的組織樣貌.....	61
2.2 解嚴後的組織發展關鍵——殘障運動興起.....	63
2.3 朝向「民營化」發展.....	63
2.4 朝向「專業化」發展.....	65
2.5 朝向「官僚化」.....	68
2.6 「佔有」慾望的流洩.....	69
第三節 「我群」變形記.....	71
3.1 個體變形記.....	73
第四節 共「業」的承擔.....	75
4.1 為錢辛苦為錢忙.....	77
4.2 因錢遭資遣.....	79
第五節 解構的開始——負起社會關係與責任.....	81
第五章 朝向未來.....	83
第一節 社會性合成/同體出現.....	84
1.1 殘/障礙運動先行者的回觀.....	84
第二節 代言制度的產生.....	85
2.1 殘/障礙組織的代言.....	86
2.2 殘/障礙菁英的代言.....	87
第三節 運動動能的消長歷程.....	88

3.1	集體動能被轉置.....	88
3.2	個體與群體的切割.....	90
第三節	「影子鬼」與「菁英」	91
3.1	「影子鬼」的反彈.....	92
3.2	「影子鬼」的承擔.....	93
3.3	「影子鬼」的迷思.....	93
第四節	個體「政治」意識的樣態	94
第五節	變體人形逆轉的實驗行動	96
5.1	實驗一：盲人生活重建團體.....	97
5.2	實驗二：殘/障礙青年標竿營.....	98
第六節	朝向「社會性」延展的必要	101
第六章	返家之路	106
第一節	長夜漫漫路迢迢	106
1.1	清晰、能幹且服從的媽媽.....	106
1.2	模糊、無能且抵制的爸爸.....	108
1.3	一段無法明說的相遇.....	109
1.4	「因果與報應」Vs.「慾望與理智」交織.....	111
1.5	生活「催逼」下「家」分崩離析.....	112
第二節	家庭經驗工作坊裡的共振	113
第三節	家庭經驗工作坊裡蘊藏自助助人的方法	114
第四節	家庭經驗工作坊之於殘/障礙族群	116
第五節	解構我對「家」的視框	118
第六節	逆轉重構的漫漫長路	119
	結語	121
	參考文獻	123

前言

回顧寫此論文的感受，就像是一條從深山裡的小小河流開始，然後慢慢地經過急流而下的瀑布區、經過險灘、與其他河流匯集但也分離，也曾經過冬季枯水期呈現河床裸露、也曾經過山洪暴發雨水泛濫的夏季颱風天，漸漸地發現自己變成較大的河流了，可是裡頭也挾帶著讓流速變慢的泥沙、樹枝垃圾雜物與汙染。

目前，我這條河流正經生命轉彎處，停歇。在此處，幸好能藉著「汙泥清潔工」¹——夏林清²的手工知識，讓我可以挽起衣袖、浸濕衣裳，一鏟一挖地清除這些汙物；也幸好有一群好友相助，讓我可以澄清、分辨與接納那清不掉的歷史積澱物且面對早已改變的地理水文，重要的是，我終於懂得欣賞一路的風光美景。最終，也讓我能夠清楚迎向生命的召喚，往大海處奔流！

本論文將透過「社會變革取徑的行動研究」知識路徑，逆溯我個人於 1988～2008 年參與台灣殘/障礙³運動過程，並爬梳堆疊於我身上，因著台灣特有的政治經濟狀況，與社會文化傳統對於殘/障礙特定偏見，所形塑出我與殘/障礙群體的特殊樣貌經驗。當然，這也就包含著我的家與我的身體。

我立足於 2010 年的點上，藉與新世代殘/障礙族群對話，進而反思在 21 世紀前開啓的殘/障礙運動迄今的影響。我從「命名」、「身體」、「工作」等章節梳理我的看見：在殘/障礙族群的命名權依然是被非我群⁴者掌握；殘缺身體依舊承載主流「美」的定義的壓迫刻痕、與從「注視演化到漠視」的歧視歷程仍然展演於人際互動中。同樣，也看到殘/障礙運動的動能被立法修法的政治手段轉置於組織設立與發展、與我個人在「民營化」、「專業化」等潮流裡，如何在殘/障礙組織中的行動展演過程，都是反思回顧的重點。

藉此逆溯、爬梳我個人參與殘/障礙群體運動的經驗，主要還是希望能發展出一條「社會變革」的路徑知識，讓我與我群能朝向共同撐出一個較寬廣的生存空間，讓我們都能以較舒適的方式伸展、生存為主。所以，未來行動策略的設計與實驗後的檢討，都是重要且必要的過程。因此，在「朝向未來」的章節中，我將自身的行動實驗與未來方向稍做勾勒，作為共同討論與推進的材料。

¹「汙泥清潔工」是我的比喻。其實，同時浮出腦海的是電影《神隱少女》裡頭的滿身污泥和垃圾，全身散發惡臭河神。若以此比喻，夏林清教授就是《神隱少女》裡的協助洗淨河神的小千了。

²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輔仁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專長：行動研究、團體動力理論與實務、諮詢心理學、家庭觀點的理論與實踐。

³ 為與不同世代對話，後續將以「殘/障礙」並列方式呈現，表示我對「稱謂」尚需更多思辨。

⁴「我群」為一個暫時性用詞。將於「命名」篇章裡詳述。

所有的行動都在「關係」中，以掙脫糾葛方式，緩慢地匍匐前進。有時看似前進，但實際上是停滯；「反復」是生命中的常態。但不斷藉著「第二序」思考(鄭村棋、夏林清等譯，2005)，讓「行動」朝向開展的可能性走去。這也是，我將「家庭」放在最後一章的用意。不同於以往的敘說模式，是因為所有行動都尚在探就、改變中前進。



第一章 改變的歷程

在 2008 年底前，我的樣貌就如夏林清之前的描述：幹練精明的職業女性。我從 1986 年底進入就業市場後，到 2008 年 8 月被資遣，工作近 22 年。過程中，我恰巧迎上台灣殘/障礙運動風起雲湧之際，曾於殘/障礙組織中所謂「大型」單位工作過，也待過倡議性組織。由於，我不滿且困擾於許多荒謬的事件裡，因此，在此運動中，我選擇「出走」到小型的殘/障礙組織，嘗試發展另闢一條往前行的道路。

我以為另闢一條朝向殘/障礙個體「心理健康」的路徑能脫困，殊不知，此方向，尤其以「問題個人化」思考框架來面對「殘/障礙」帶來的身心問題，正是死胡同一條，這只會讓我與我的工作夥伴承載更多壓迫而不自知。

一路在困惑中摸索前行的我，直到 2006 年 9 月進入輔大心理所諮商與諮詢心理學組後，才發現自己走在一條不同於以往的知識路徑。我努力學習著，試圖找出一個讓自己解套、讓族群脫困的方法。此路徑即為夏林清(2006)將行動科學理論透過在地批判、實踐後產生的「運動取向的社會變革 (movement-oriented social change)」行動研究方法。或稱為「社會變革取徑的行動研究」，在此一取徑中，行動者對其自身介入變革歷程的考察有一基本的立足視角，即不割裂地對待個人、群體、組織與社會體制的社會關係多層次共存場域，關注社會系統與經驗層次交相作用的力道，並依靠此一意覺持續探究社會變革取徑的個人與群體實踐方法之間的關連性 (夏林清，2010)。

這路徑是踩在各種「關係」中，運用心理學者勒溫的「場」、「生活空間」與「過程取向的團體動力」等心理知識，並踐行於「群」的協做協同行動中的實踐知識。因此，稱為「手工知識」(夏林清，2010)，也如克里斯特娃所稱「耐心的知識」(黃晞耘，2007)。

接著，我花四年的時間，用「身體力行」的方式，體證這套充滿綿密細緻概念的理論。也藉由這套體證知識，讓我得以看清那狀似個人事件——被資遣，其實是整個殘/障礙組織發展迄今，不得行使的手段，也是殘/障礙個體默默承受整個社會體制壓迫，不得不承載的後果。

如今，我將藉用這套知識路徑，重新讓自己逆溯、爬梳過往生命經驗，並提煉其中知識，作為設計、實驗與朝向未來變革行動路徑之參考。

第一節 我的知識路徑

我在 1997 年開始因個人情感問題，經由姊姊介紹而參加「懷仁全人發展中心」的「協談人員」培訓課程。我上完 60 小時的課程，了解到一般的心理學常識與成長團體後，便請其中一位講師到我所任職的地方開課，把相關知識傳授給我群裡的朋友。

於 2002 年接觸龔毓的「心理劇」後，就開始幾乎每年兩次的「朝聖」行爲，共超過 300 小時，也拿到助理導演資格，即，成爲合格的輔角。這段期間，我也接受個人諮商。這些都開展我對於「心理學」這門知識的好奇。起初，我到台大心理系旁聽，當時授課教授介紹輔大有著「另類」⁵心理學知識路徑。在 2005 年朋友介紹我去旁聽翁開誠⁶在台大社工研究所的「敘事治療」課後，便萌生報考輔大心理系的念頭。我到輔大心理所讀書，已經 42 歲。當時，我因個人情感嚴重受挫、工作沉重、服務轉型的壓力…自己早就成爲一個「人形變體」(夏林清，2007)。所幸，能因甄試系統進入學院讀書，就期望可以爲自己與我群找到一個再往前爬行的方法。

最初，吸引我的心理學概念是翁開誠(2004)將中國的王陽明與西方的 Carl Rogers 連接一起，談人文心理與知行合一的可能性。這讓我能接續自身原有文化脈絡與生活經驗，是一種不被切割、不直接移植西方理論套用的感覺。在翁開誠所提的「敘事治療」⁷觀點裡，我試圖尋找能讓「敘說」再往前的方法，後於夏林清(2010)所提出的概念裡尋獲到 Donald A. Schön 使用的「敘事探究」(Narrative inquiry)觀點，此觀點是植基於其「反映實踐」的整體論述內部的。或稱爲「逆溯式的敘事探究」方式(夏林清，2006)。

我更進一步學習「反映性實踐」(reflective practice)。從《反映的實踐者—專業工作者如何在行動中思考》(夏林清等譯，2004)一書，認識到實務工作者的行動裡，常有著隱晦不明的行動知識，稱之爲「實踐中的認識」(knowing-in-practice)，此知識能靠著「實例中真實表現→建構認識的模式→進行檢驗」過程來展現。這裡所提「進行檢驗」也是一種「公開的檢驗」模式。此外，我也清楚了解「看重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因此，「問題設定」(problem setting)也就被認爲專業活動…發現正確問題的需求已成爲有意識行動的原則。⁸關於

⁵ 參考〈成爲自己的來源—輔大心理學系的故事〉，2005/6/30。文中記載，從北平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算起，本系擁有 80 年綿延傳續的系史…社會政治經濟的開放與變動一對學生的影響是：社會變動直接伸入校園衝擊學生，學生面對的學習場境已經不是課堂和書本，而是活生生的社會生活。

⁶ 其爲輔大心研所副教授，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專攻：同理心、故事（敘說）心理學、諮商與心理治療、輔「仁」的心理學

⁷ 翁開誠老師曾強調不同於麥克·懷特(Michael White)的敘事治療觀點。

⁸ 摘自我個人於 2006 年《反映的實踐者：專業工作者如何在行動中思考》讀書筆記內容。

問題的設定，就涉及到「第一序」與「第二序」的思考模式，這也是在《Change：與改變共舞：問題如何形成？如何突破和有效解決？》(鄭村棋、夏林清等譯，2005)一書裡所提到的概念。這也讓我接續上「看待知識的三種途徑」中的「實踐導向哲學」(Praxis-Oriented Philosophies)。此領域的知識是「主觀與客觀世界結合的產物」，藉由實踐(praxis)有系統地發現主體客體間的關係；也就是一種涉入的過程(a process of engagement) (夏林清，2008)。⁹

因我對此強調「在關係中涉入過程」的知識有著好奇，於是便深入了解，發現這知識路徑是承襲著 Kurt Lewin 的行動研究論述，我從《拓撲心理學》(竺培梁譯，2007)裡，學習到充滿描述心理事實的動力語彙概念，如「邊界空間」、「位移」與「心理生活空間」等¹⁰。這些概念的認識有助於我了解何謂「多層次的社會關係脈絡」，如《大團體動力—理念、結構與現象》(夏林清，2002)裡，導論中所提到，任何一個團體都有四個抽象存在的系統在同時發揮著作用，團體動力的運作可以由這四個不同層次系統間的交互影響來探就，這四個系統：個人系統、成員系統、團體系統，以及團體整體的系統。

這層層疊疊的社會系統，只要一個發生傾倒，就會產生傾軋的壓迫力道，這力道就會穿透多層次社會關係脈絡而由其中個體承載。就如，夏林清(2007)提出「人形變體與變體人形」的一組概念。「人形變體」係指存活在世，人對自身與他人生命的感受與生活經驗的感知，在和社會壓迫各種力道的交相作用的過程裡，形構了一個運作於內(人的內在歷程)且行之於外的(人的外在表現)構造體。「變體」旨在指認社會壓迫作用於人身心靈的刻痕、扭結、封存。

因此，當「人形變體」在特定社會文化條件的激發下，被個體與羣體由覺識辨認到有意識地推進一自我轉化與社會探究並行共振的逆轉運動裡時，就有機會「成為」能不斷開拓自覺、發展協作從而對抗社會壓迫的人。此時「人」形即為「變體人形」。這當中有幾個概念要認識，即所謂「逆轉」必然來自於其與社會壓迫規馴力道相拮抗；「運動」則一指個體發展的不可逆性(俗稱的倒退與墮落，應理解為不進則退)；而「社會探究」所指為羣體運動屬性(夏林清，2007)。此概念主要說明人的變體，不是因其個人無能而是社會體制壓迫所導致成形的，但若能透過自身「轉化」與社會探究且造成一種共振的逆轉運動，是極有可能讓「人形變體」成為「變體人形」之姿，再度對抗社會壓迫。

這種自身「轉化」與社會探究的逆轉運動，會產生所謂的「人形變體異化樣態的內爆解壓所與解構復甦的自身探究」(夏林清，2010)。站在這種體驗知識路徑基底，研究者藉由這套知識路徑時，其亦是「處境中的行動者」(夏林清，

⁹ 輔大 2008 春「敘說與實踐—行動研究」上課講義〈反映的社會科學—研究者、研究者的參與方法及作用考察〉，夏林清，2008。

¹⁰ 摘自「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期末報告，報告時間：2007.12 與 2008.01.01

2002)、實踐者，也是介入者。也因此，「實踐者常會涉及道德價值、目標、目的和利益的衝突…」但這也是《行動科學》裡所標示的「批判的社會科學要求人們在自我反映（self-reflection）中達到改變世界的目標。這當中有兩個價值觀就是，「個人責任」(personal responsibility)與「公正」(justice)。」(夏林清譯，2000)，這也是促使行動者轉化既存現況的動力。當行動者確立自己的「個人責任」(personal responsibility)與「公正」(justice)的價值觀後，就得付諸行動，這將完成「社會變革」的目的。

由於，了解這層知識路徑的真實內涵就是「求變致知、知行合一」(夏林清，2010)，便選擇踏上這條學習之路。我向來的學習方式就是「以身試法」，用行動來體驗應證知識論述的。因此，此論文就是將我逆溯探究的敘事過程與朝向社會變革的行動文字化的結果。

第二節 論述觀點的應用

此論文中，我應用「逆溯式敘事探究」(夏林清，2006)方式書寫整理我的爸媽，他們成立的家、我的殘缺身體與工作職場的經驗。「逆溯」與「回溯」的不同，我個人體悟是，「逆溯」是立足、返身、搏鬥；而「回溯」是立足、轉身與回看。這裡的行動能量就有很大的差別。舉個例子，我在書寫我的爸爸時，事實上有非常多的抵制反抗情緒，我以漠然方式寫著他，讓他不成獨立的小節。後來，因論文完稿的時間壓力，我必須面對，就在那時，我竟對著電腦螢幕大哭了起來，我知道，這哭是不捨那死後就如灰飛煙滅的爸爸，他真真實實的存活過，但卻沒有人知道他存活過的歷史…除了動能的展現外，重要的是，這片段的故事得要促使我在與爸爸的關係裡再往前。所以，我後來願意去花時間找資料推敲爸爸的出生…

我最先以夏林清(2007)發展出的「人形變體與變體人形」一組概念，來探究我與我群的社會處境。這也才讓我能夠脫離「問題個人化」的思考框架，認識「處境」二字的涵義。接著，藉由「大團體動力」課程¹¹，才了解到社會系統的層次觀點，不過很多時候，我還是會被「問題個人化」思維牽引思考問題。這時，也就產生「在系統層次間的扭力」現象 (夏林清，2010)。當然也透過參與多次「家庭經驗工作坊」¹²，更了解社會體制與個人的關係。由於，參照體驗應證「拮抗同行的社會學習歷程」概念(夏林清，2010)架構，讓我得以在各種現存

¹¹ 此為夏林清教授於輔大心理系所開的課程。

¹² 這是輔大夏林清教授於 2000 年起，從蘆荻社大發展出來的工作方法。

的社會關係中，帶著「求變」的信心、以個人和群體相互溝通對話的「活化」方式與「創造場域」的積極行動，朝向「拮抗同形的變體人形發展運動」目標邁進。

除此之外，在明辨生活中種種迷思處時，我主要藉著埃里希·佛洛姆(Erich Fromm)這位以人本主義哲學與精神分析心理為主的學者，也被稱為是新佛洛伊德主義與新馬克思主義的交匯典範，更被尊為「精神分析社會學」的奠基者之一。他在《逃避自由》(管韻鈴譯，2002)一書中的論述，作為我反思在「自由」與「宗教」的觀點基礎。這部分也參照《人的宗教》(劉安雲譯，1998)一書觀點。在我思辨「歧視」與「他者」觀點時，則藉由彭仁郁在課堂中¹³，介紹認識的克莉絲蒂娃(J. Kristeva)有關語言與「賤斥體」概念，也重返閱讀佛洛伊德(S.Freud)部分原典，及傅科(M. Foucault)的《古典時代瘋狂史》(林志明譯，2007)。

這些論述觀點都協助我爬梳堆疊於身的我與我群共有的殘/障礙經驗；梳理各種文化積澱的性/別與身體桎梏經驗；整理多層次社會關係傾軋的組織工作經驗，以及朝向社會變革的未來…

我應用後的體悟是，藉由批判精神，重新帶著社會、文化等不去脈絡之視框回看、爬梳已發生過的生命經驗，並解構原有糾纏、環繞不清的思考框架，且從中淬鍊出屬於自身的行動知識。重要的是，還要能帶著這份行動知識，再進入社會中不公義的場域，試圖破解，產生變革。當然過程中，得隨時保持一種「開放的檢查」的機制、態度來修正我的行動策略。

要爬梳生命中因不同社會角色所導致的重重疊疊、各式各樣經驗、傷痕，此細屬流「經」歲月的方式，難免要「再現」當時體制糾結、人情糾纏的種種不堪…同時，我雖深知這些「再現」不僅服務於我個人的梳理，更因個體與群體是交相滲透、彼此幫浦的共同體，這些「再現」知識也是群體共享的知識、這些「再現」情感也是群體共享的情感。

今由於我個人需要，必須將這些再現資料行使主觀「詮釋」權且放置於學術論文裡。這份握有的詮釋「權力」，令我不安。但誠如夏林清(2010)所言，這些敘事是要能「一直使用社會變革取向的行動實踐來整合『敘事探究』的故事方法」。我期許自己秉持這種方法論，往社會糾葛處以小刀小斧細細挖掘與鏗開於盤根糾結旁的硬土壤，讓自身與他人原是「人形變體」卻得以「變體人形」再現於生活空間。

¹³ 於輔大 2008 年第一學期開「當代精神分析理論與實踐」與第二學期「變態心理學專題—精神分析取向」課程。

第二章 命名辯證的反叛行動

誰來命名？誰被命名？與被命名為甚麼？都是一種「詮釋權力」拉扯的再現關係。我命名，詮釋權就在我手上。這跟原住民運動一樣，如〈拒絕扮演「他們」原住民〉一文所說，五十多年來，原住民的形象是被掌握書寫權力的漢人，拿攝影機的漢人、說話的漢人所建構出來的，這群漢人從執政者、頻道經營者、學者不一而足，在他們論述的背後所隱藏的，其實就是藉由優勢社會團體產製意識形態之論述，以維護霸權地位和權力關係。

這段文字，給我很深的提醒。

第一節 回溯言語中的稱謂

爸爸說，我們這一輩是「木」字輩，所以，小孩名字都有木字邊。小時候，二哥常罵我「三八珍」¹⁴。因為我是三月八日生，名字又有個「槓」字。因此，總不愛自己的名字。不像姊姊她名字雖有「梅」字，也沒被人罵做「倒楣鬼」！後來長大後，發現自己的「槓」字通常是用在男性名字，非「珍」字。自己查了小字典，上頭是寫著，槓，白色堅硬的樹木。後來更發現，槓是古代築牆時，豎在兩端的木柱。

我是在 1991 年因於警廣主持製作節目，夥伴要求，所以為自己取了單名「燕」字。我戲稱這是花名，但一用也將近 19 年。當初為了讓自己能一聽到這花名，就知道是叫自己，於是平日工作中也都以此自稱。久而久之，這名字比自己真名還常被使用。有人曾問，你的花名是廣播用的，你現在又不做廣播了，幹嘛還用？這名字也代表著我一部分的生命，能因不做廣播就不用了嗎？我的那一部分會不會因此也被埋喪了？幾經思量，即使那一部分是痛苦與歡樂的交纏時光，我也得認了下來。因為這都是成就「我」的一部分。

透過整理自身名字的轉變歷程，我才感受到其中蘊涵的情感。由於，我也身為「殘/障礙」族群的一份子，就會讓我思考想回看「我群」的命名歷程。

「我群」一詞的概念，主要是來自於夏林清曾描述我是採「個人與集體的社會性合成/同體出現的策略」¹⁵現身，因此，我與其他殘/障礙者形成一種群聚狀態，似緊密卻也鬆散，是一種暫時性、有相似行動策略與共同目的的臨時、

¹⁴ 台語。好像是某電視劇中人物被罵的稱呼。意指，罵人頭腦不清、行為乖張、不正經。

¹⁵ 輔大 2008 春「敘說與實踐—行動研究」上課講義。

非固定性組織，稱之為「社群」。¹⁶稱「我群」而非稱「我族」，還有是因「族」字已被近幾年的政治人物粗糙操作成「分裂、切割、對立」對待之意。

這個回看，也始於「兩個世代」的對話。七年級的障礙者說，聽你們自稱為「殘障者」覺得很刺耳。因為「殘」字意味著貶抑。我們要宣導一般大眾尊重障礙者，所以希望大眾不要再用「殘」字來歧視我們，那我們自己身為障礙者卻一直用「殘」字，不是很怪嗎？此話一出，激得五年級的殘障者說，我們以往一直都被叫「殘障者」，是直到同為肢障者徐中雄立委，因為覺得「殘障者」一詞不好聽，提議修法就將殘障者改為身心障礙者。所以，在 1997 年 4 月後，一夕之間，就被改名了，要自稱「身心障礙者」。

記得，那時有很多殘/障礙者與團體紛紛表示對於「身心障礙者」一詞有疑惑，像是，只有身體殘/障礙、心理健康，為何要被叫「身心障礙者」？但終究沒形成輿論壓力。因此，就有人直接用「身障者」來代表自己只有身體殘/障礙而無心理殘/障礙。我不使用這個簡稱，因為言下之意，好像「心障者」就不是我們同類？

我不知道我所處的環境裡，是怎樣從「殘廢到殘障」？但在我真實生活裡，不論是「殘障者」或「肢體障礙」或是「障礙者」，都是併存的。只是，不論我們被稱為甚麼，我們族群彼此間卻都沒有經過思辨、對話、討論的過程，就被殘/障礙菁英者、或殘/障礙組織給決定了。因此，我們是否可以自己來命名？拿回自身的詮釋權？

因此，這個回看歷程，勢必得釐清歷史演變的衝擊過程，其中當然夾纏著政治安撫與經濟限制等策略。如，在台灣，小兒麻痺病¹⁷毒在 1955 年被列入法定傳染病後，五〇年代開始接種沙克疫苗、口服沙賓疫苗，通報病例才逐年銳減。在 1984 年之前，幾乎每十年就會有發生一次小兒麻痺大流行的情況。也因此造成很多小兒麻痺症患者。我是在 1971 年，6 歲時罹患小兒麻痺症，造成左腳無力萎縮。

這批早年佔肢障人口數大宗的族群，私底下怎麼稱呼自己呢？「小麻」、或「阿痺」，都是這群小兒麻痺症患者的自稱。這在我們族群之外的人是容易聽見的。尚未進入群體前，我也不知道要如何稱呼自己的樣態。挺多說，腳不方便。因為我只有一個身體功能上的缺損，其他部分無缺損。

我是 24 歲左右進入 Q¹⁸工作後，才發現一群肢障者，會叫一般行動自如的

¹⁶ 此參照 2010/05/31 口考時，彭仁郁與夏林清等口委提出意見後修整。

¹⁷ 此病毒可以說是攻擊人類最老的病毒之一，早在三千多年古埃及時代就有它的存在。主要攻擊人類神經系統，導致運動神經麻痺而喪失功能，嚴重者甚至死亡；只有百分之一左右的人會有麻痺的症狀發生，絕大多數的感染者是不會有病徵出現的，但可能有腹瀉情形。

¹⁸ 殘/障礙組織的代稱

人爲「好腳的」。然後，一群聾人會叫聽得到的人爲「聽人」。而盲人會叫看得人「明眼人」。會這麼稱呼不同於我們的人，也是一種命名的詮釋權吧？

1.1 在政治中「我群」稱謂的演變

台灣是在 1980 年制定社會福利三法：殘障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而制定的背景根據古允文(1995)的指出：我國政府的社會支出存在一種「發展的動態」(developmental dynamic)，重大的政治危機與主要的福利法案在時間上有著密切的相關。民國 39 年發生台海戰役，當年即公布實施「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軍人保險計畫綱要」。…當民國 68 年中美正式斷交使國民黨政府喪失外部對其正當性的支持，轉而向內尋求正當性時，即於民國 69 年訂定社會福利三法…(Ku,1995: 352-353；謝宗學，1997)。

在這種狀況下制定的殘障福利法，誠如劉俠女士早年所說，台灣的福利工作好像在沙漠中種玫瑰！可是，當時爲何會稱「殘障福利法」？而非「殘廢」福利法？

有一份於 1941 年 9 月 29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的「社會救濟法」表示出的救濟對象裡，其中一個就是「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而此法案第二十二條則寫「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第二十三條「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校」。對政府而言，榮譽軍人跟自幼因病成殘者的對待是不同的，因第二十五條「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¹⁹而在 1967 年內政部草擬的一份名爲「體能殘障國民福利法草案」就開始使用「殘障」二字(謝宗學，1997)。

在這資料裡，可看到政府是從「殘廢」、「殘疾」到「殘障」的演變過程。還能看到殘/障礙類別分類的改變。從最初的盲、啞、肢體三類到「殘障福利法」時，已分爲視覺、聽覺或平衡機能、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肢體、智能不足、多重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等七類。當然/殘障類別分類是越演變越多種。²⁰

我在讀國中時，約於 1970 年，當時我沒聽過「殘障者」一詞。我是進入 Q 後，才知道自己除了小兒麻痺、行動不便、跛腳、癩子之外，還可有另一個稱謂「殘障者」。這也如陳惠萍(2003)所言：在 1980 年以後，這些人在諷刺的簡稱、

¹⁹「社會救濟法」第一章第一條第四款。

²⁰ 後來於 2007 年(民 96)修訂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的障礙者定義，修訂爲八大類。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綽號、別名之外，獲得了一個取乎法上的稱謂——殘障者，並進而彙總成爲同一類人。

在台灣政治裡，到底「殘廢如何演變到障礙」？張恆豪(2006)認爲，是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先驅劉俠/杏林子，曾於《俠風長流—劉俠回憶錄》一書裡提及，把殘等同廢，殘者需要被養，其實是很落伍的觀念。因此在劉俠所創立的Q組織裡，就是要藉由「職業訓練」讓障礙者「殘而不廢」。但這段描述，實在無法說明劉俠與台灣「殘廢到殘障」一詞的演變有直接關連。倒是從「殘障到障礙」一詞的演變，有一些歷史資料。

目前我找到最早的資料應該是洪儷瑜(1995)一文裡引用的圖例：

英文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	Handicaps	譯者
中文	損傷	殘障	障礙	王天苗譯詞(民 83)
意涵	機能障礙	能力障礙	社會性障礙	王本榮譯詞(民 83)
Disorders				
圖一、世界衛生組織提出「disorders」和損傷、殘障、障礙之關係				
修訂自石耀堂(民 83): 從兒童福利法談我國的早療制度, 29 頁。				

世界衛生組織於 1980 年出版了一本〈損傷、傷殘和殘疾的國際分類〉的小冊子其中對於損傷、傷殘和殘疾有了以下的說明：傳統上疾病模式可用這樣一過程來表示：病因→病理→表現。但此模式反映不出與疾病有關的全部問題。疾病影響一個人發揮作用與執行義務；病人不能擔負其正常的社會職能。因此，爲了反映疾病的進程，需要把反映疾病現象的內在過程引申爲：疾病→損傷→傷殘→殘疾。

在此，我採用中國大陸的翻譯，因此出現台灣與大陸翻譯語意與文化等的差異現象。台灣後來不叫「殘疾」而稱「殘障」。最早將世界衛生組織出版有關「損傷、殘障、障礙」三者之間關係概念引進台灣，應該是於 1994 年左右。因爲該年 5 月國民黨徐中雄立委就提出個人修正版本，名爲「身心障礙福利法」版本。當時，就算在站在引領全國殘/障礙法令制定位置的「中華民國殘障聯盟」²¹都尚未引用「身心障礙」這字詞。²²但該年 9 月後，「殘盟」便匯集出一份「殘障福利法」修正案，名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之後，陸陸續續有關「障礙」的定義也就紛紛出來。有趣的是，早期英文 Handicaps 的中文翻譯是障礙；Disability 爲殘障。我們用「障礙」來表示我群的生活困難是來社會性的而非個人化。但美國早不用 Handicap 一詞來稱呼障礙者了。後來，台灣就修正爲 Handicap 是殘障；Disability 爲障礙。如，邱俊銘(2007)

²¹ 簡稱「殘盟」

²² 1995 年 7 月，殘障聯盟召開「殘障福利法」緊急修法會議。名稱依舊以「殘障」爲主。

所整理（自林芳如，1997；尤永璋，2002；張佑慈，2003；李美英，2003；王國羽，2004）的：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1980 年出版的國際損傷、障礙及殘障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 Disability, and Handicap, ICIDH）中將障礙區分為三類：分別是個人屬性的損傷（Impairment），因損傷而造成的能力限制也就是所謂的障礙（Disability）和因障礙結果所造成的不利狀態也就是殘障（Handicap）。

這中文翻譯的修正，發生於何時？殘/障礙組織恐怕也不太清楚。但藉由畢業於美國社會福利政策博士亦為肢障者的王國羽(2003)提出她對於「障礙=Disability」看法裡，我發現原來一個英文詞義，在不同領域裡有不同的翻譯。如，在國內的老人學領域裡，就將「disability」翻譯成「失能」，但作者卻認為，避免使用失能一詞，失能意指身心障礙者失去能力與功能，是採取正面否定身心障礙者具有潛能的用法，所以在本文中，作者使用「障礙」一詞，希望能展現研究者相信身心障礙者雖有各種功能限制，但是仍然是具有發展與社會參與潛能的個人。

大家都怕被認為是「失能」，是「無能」者。因此，不採用與英文 Disability 原意較符合的「失能」一詞。那在中文情境裡，我究竟要被稱為殘障者、失能者？還是障礙者？「障礙」一詞就真的比「殘障」一詞進步？我覺得，我的個體是 disability 我的生活處境是 handicap，那中文要怎麼說呢？誠如張恆豪(2006)所言：在英文文獻上，人文社會科學的文獻已經用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或是 Disabled person, Disabled people 來指稱身心障礙者，而不用歧視性較強的 The handicapped。障礙者的社會運動上也用 The Disability Rights Movement 或是 Disabled People's Movement。這當中，還有所謂「個人主義傳統較強的英國的主張用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強調身心障礙者應該被當作一般人看待，他們只是有某種障礙的人。英國傳統的主張用 disabled people 去強調差異政治，以及障礙者的認同和主體性」。

引用這麼多的說明，我就是想問，到底我該怎麼被稱呼？我該怎麼稱呼自己？因為，我總不能說自己是「普兒斯餵食…」(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行動不便者的音譯)吧？我想要有一個可以符合我所處的文化社會環境，與我的生活用語來描繪我身體缺損樣態的字眼。

1.2 在文化中「我群」稱謂的演變

重返中華文化的語言變遷裡，早在西元前五百年，孔子就說「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魏書·卷六·顯祖紀：「永軍殘廢之士，聽還江南」就直接用「殘廢」一詞來形容身體功能缺損者。跛蹇、跛足、臂等都是形容腳殘廢的狀況。

另，形容身體其他功能缺損的字眼則有，莊子.達生：「汝得全而形軀，具而九竅，無中道夭於聾盲跛蹇，而比於人數，亦幸矣。」還有像禮記.王制：「瘠、聾、破、蹇、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其中，聾，瘠啞者，還有侏儒等詞，到目前都還是常見的形容詞。當然，還有用「非人、廢人、殘疾、疲癯、罷癯、廢疾、天疾、支離、傷殘、殘缺」等詞形容身體殘缺不全的人。即使到現在，仍有許多保險給付相關條文會使用「殘廢」二字的字眼，這部分當然跟我們社會依舊以醫療觀點掛帥為主有關。

我最早稱自己為「腳不方便的人」，因為對於更貼近描繪我身體功能缺損的形容詞，如「瘸子」、「跛子」，以往對我來說，是充滿歧視羞辱的字眼。現在我比較能拉開一個距離去觀察，人們使用這些詞彙的心態，我發現，有些人就是詞彙少，若要稱呼像我這樣跟他們長得不一樣的人時，通常就只會用怪異特徵去形容去稱呼，如用「跛腳」稱我。當然，「殘廢」一詞後來演變成我群認定充滿歧視的字詞，也有其他複雜因素在內。

因為，語言向來就不是客觀存在物(J.Kristeva, 1993)。它隨著人類文明演化而積澱著複雜的情緒因素。因依附在人們的使用而有其意涵，而人的使用有其歷史、環境因素的影響，以及她/他內心表達的意思。這樣語言才有了意義。

1.3 現況「我群」的稱謂樣態

在 2007 年(民 96)修訂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的殘/障礙者定義，有八大類。當中，有感官的、有肢體、有器官失去、有造血功能障礙...²³殘/障礙程度又分為輕、中、重等狀況、惡化速度又有快慢之分，或具長期疼痛指數、或短期危及生命的罕病狀況等。所以，這真是一個複雜多樣的族群啊！

回顧現今，我群使用的稱謂，這是不同於政府因應福利資源分配且配合醫療專業體系切割而成的各種殘/障礙類別。此稱謂是由殘/障礙族群或組織自身命名，如，顏面傷殘的朋友使用「陽光朋友」、精神病友以「康復之友」等語詞自稱。這當中，我不認同「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提出對「心智障礙者」暱稱「喜憨兒」一詞。該基金會網站上貼出這麼一段文字：1995 年一群心智障礙者的家長認為，心智障礙者天真純樸，是最忠實的朋友，最可愛的寶貝！是永遠的孩子，...且認為「喜憨兒」這個名字，深受大家喜歡，現在在台灣社會「喜憨兒」是心智障礙者的代名詞～

我不知道「喜憨兒」一詞，何時成為台灣「心智障礙者」的暱稱？再則，

²³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障礙者定義，修訂為八大類。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稱這族群為「永遠長不大的孩子」？這完全是以父母、家長、照顧者的角度出發，認為子女、晚輩、被照顧者就是依賴者、永遠長不大、跟無能者畫上等號。這當然有著父家長的權力糾葛，想要掙脫此種糾葛非一朝一夕能達成。但我常看到許多社工明明比被服務的智障者年輕，卻要成年的智障者叫他們「姊姊」或「哥哥」。這讓我覺得這樣的稱謂是永遠矮化、無能化心智障礙者的，當然，這也是造成成年智障者永遠要被歸類為無欲/慾需求的人。

此外，很多殘/障礙組織希望能一改某名稱的污名，如，以往稱為自閉症 Autism 要更名為肯納症。張恆豪(2006)特別提出，在整個論述裡，身心障礙者幾乎是沒有聲音的，被媒體、家長、專業人員的聲音淹沒。並且認為，台灣在障礙者「正名」的討論上，基本上還是處於一種「境外移入」的過程。這就是不斷把原本在台灣通俗的名稱改成外文直譯。中華民國兒童癲癇協會也期望能將「癲癇症」將由「伊比力斯症」。還有些殘/障礙者會希望稱謂能表現出具有能力的象徵，如，稱自己為「展能者」²⁴、或自許為「超人」。有一位二十幾年前因一場工作意外，傷及頸椎導致頸部以下全部癱瘓，住在花蓮的高豪欽，在其部落格裡，他提出所謂的「身體挑戰者」一詞。另外，曾擔任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的孫一信提到「智力挑戰者」、「自我倡導者」。有趣的是，智總卻在2010年推出「救憨」公益勸募計畫。此「憨」字，挺生活化。這其中還有將自己病徵擬動物化，如，企鵝症²⁵。

我對於「障礙挑戰者」一詞不認同。對於身受病痛者，要跟他們說殘/障礙是值得驕傲的、是一項難能可貴的禮物、你是生命勇者…這類的话，可能要當事人自己願意才行吧？否則，會讓我有一種「因為受苦的不是你，所以可以說風涼話」或「這種挑戰或苦難或生命的禮物，我可不可以不要？！如果你喜歡，你拿去吧！」的感覺。另外，還對一個稱謂感到困惑，就是「中途致障」這名詞。記憶中，約在20年前有一群脊髓損傷者成立「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協會」後，為有別於我們這種自幼或先天因意外疾病成殘的朋友，而發展出「中途致殘」的名詞。意思就是在生命中途，突然因病或意外受傷，成為殘/障礙者。

當然，「中途致殘」的中途要如何劃分呢？從聯合國1994年出版的「障礙者機會平等標準規則」中對於重建(Rehabilitation)的定義來看，則「中途致障」或許可以定義為：出生之後已經經過一段在生理、感官、智力、心理與社會等方面的學習之後，因遺傳、疾病或傷害造成影響個人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失能狀態。換句話說，本來經由學習已經建立好的日常生活功能能力，因為突發的身心障礙情形，而產生限制或是完全喪失這些功能，而需重新建立(王育瑜，

²⁴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係1981年由日本發起，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展能節。1981(民70)年，我國首度選派7位選手參加在日本舉辦的第一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因此，參加者自稱為「展能者」。

²⁵ 全名：脊髓小腦性共濟失調症。台灣稱SCA為：小腦萎縮症。只因病友都是從平衡感差、步態不穩開始。初期症狀像是搖擺的企鵝。

2003)。

想說的是，「中途致殘」一詞如何變成「中途致障」？極有可能是因「殘障」轉變成「障礙」後，致殘就順理成章成為致障。可是在口語裡，致障等於智障耶。唉，有時爲了要去「殘」也去得過當了。

第二節 語言裡的添加物

以往人們會這樣罵人，白痴！後來改口，你這智障！現在人們則用充滿嘲諷語氣說，你這障礙者！！字面上完全符合現代不歧視的用語，但語氣呢？態度呢？一個中性甚至是進步的名詞竟被用來表達歧視之意，這樣就把原本字詞給污名化了。這就是克莉絲蒂娃（J. Kristeva，1993）稱爲「語言的添加物」的概念。

茱莉亞·克莉絲蒂娃（Julia Kristeva）是法國當代的思想家。主要思想背景爲康德·黑格爾之哲學傳統、語言學以及巴赫金的後形式主義。1979年，正式成爲精神分析師，同時也是巴黎大學的語言學教授。她站在語言意符學的角度，重返閱讀佛洛伊德(S.Freud)原典，以現代人身處情境重新詮釋「玷汙」、「潔淨」，與「反叛」等語彙概念。並且認爲，字詞具有歷史脈絡中的多義性、(可)塑性、延展性。因此，「詮釋」就是一種反叛的形式之一。

克莉絲蒂娃認爲重返佛洛伊德的語言模式後，發現「言語」的蛻變有三種模式，第一模式，言語區：無主體的異質序列。這是依據佛洛伊德於1881~1900前精神分析時期，所探討的主題，是描述潛意識心理表徵無法被轉譯時的狀況；第二模式，正當化自由聯想的樂觀言語模式。這是佛洛伊德於1900~1912精神分析初期，探討的主題，言與作爲前意識中介空間，介於意識與前意識之間；第三模式，「象徵契約」與物種發生：從表意作用到存有。這是佛洛伊德於1912之後，重新將驅力整合至言語模式，探討的主題，原始人成人社會人的過程。這模式中有個討論的重點是，從重複到表徵化，發生了一次根本的質性跳躍→藉由神聖行動(潛抑性、母性、身體等被視爲汙穢之物並潛抑掉)進入象徵界。

而「言語」，是精神分析中一項最主要的分析工具，分析師和分析者透過話語(多元表徵系列)進行意義的建構。所以，當「說出來的」是蘊含欲力的記憶，即爲反叛文化的形式之一。因此，反叛涉及人的深層邏輯、私密的象徵聯繫：言語（J. Kristeva，1996）²⁶。這也是我爲何要在「稱謂」、「命名」、「語彙」中的「言語」模式裡，進行我個人的「反叛」、「革命」的目的。

²⁶ 《The Sense and Non-Sense of Revolt: The Powers and Limits of Psychoanalysis》此書名彭仁郁翻譯爲《反叛的意義與無意義》參照2008.10/01 彭仁郁「當代精神分析理論與實踐」課堂講義。

2.1 語言的歧視與汙名

一則 2009 年的新聞報導，內容主要提到，教育部擔心「弱勢」兩字是否有歧視意味？其中一位受訪者，全國家長聯盟副理事長林文虎認為，改名不能改運，改變我們對待弱勢生的態度與方式，比改名更重要…好一句「改名不能改運」。真正要改變的是社會大眾的「歧視」。據陳秋麗(2005)提出的「烙印」與標籤的由來和相關性時，就指出，「後來烙印傾向於指身體外表、行為上、種族的劣勢，因此其象徵意義大於實質的外觀意義…」當然，這表示社會必須先有一個「標準」，那這些被烙印或被標籤的人，才能被歸類於「標準」外，如 Goode 指出「被歸類和標籤化的一群通常比較低微及邊緣的一群；這些標籤及烙印被大部份社會菁英所認許批准；執行判斷標籤及烙印的人，通常是受專業訓練及有法律地位的人士，如醫生、法官等…」。污名、烙印跟殘/障礙者的殘缺是有關連，如，Goffman(1963)將污名分成：明顯遭貶抑的人，例如：黑人、腦性麻痺、肢體障礙、可能遭貶抑的人（例如：聽障者、輕度視障）。(吳嘉苓，2002)

這種烙印、標籤都是在文化社會環境脈絡下衍生而成。殘/障礙族群因著先天或後天上生理的殘缺表徵，輕而易辨地就成為人們烙印下的產物。認定是我群、或家人是做了不道德的事，導致上天對其懲罰，當然，也讓人們將道德輿論壓力放置在殘/障礙族群身上，形成標籤與污名化。這真是因不了解產生距離，產生害怕，產生偏見，產生烙印，產生標籤、產生歧視…

被汙名、烙印等歧視久了，殘/障礙族群也都「社會化」這種不良的感受。如 Goffman 對烙印下的定義是：當個體不能符合社會所謂正常或偏離社會期許，所呈現在身體、行為、經歷上的缺點，並破壞社會認可而孤立於自我及社會之外，被內化為一種下等、被貶抑、脫離常軌、可恥、與眾不同的感覺 (陳秋麗，2005)。

對於 Goffman 所提「內化」觀點，根據心理學者張春興(2002)指出，內化(internalization)係綜合別人的意見、外在的標準和價值觀念，最後形成自己的價值體系的內在心理歷程。但我覺得「內化」其實是一種「社會化」歷程，如，Vygotsky 以社會文化歷史(sociocultural history)取向，認為人類的高階層心智功能源於社會生活、文化及歷史，以及心理工具或符號作為媒介，個人在與社會、文化及歷史環境的互動下開啓心智功能，並終至個體的內化作用。而 Vygotsky 所謂的內化，是指個體一連串心智功能發展的轉換，其歷程是個人轉換在外在社會層面中的運作為內在的運行。(游麗卿，1999)

在這種內化、或我稱為「社會化」的狀態下，我群呈現了甚麼樣貌、狀態？以今年(2010)由天使心家族基金會發起的「336 Angel's Day 愛奇兒日~2010」我

不怪，因為有你愛』嘉年華遊行」，來檢視其思維邏輯，可發現幾個矛盾點，如以「我」，此是以殘/障礙者為主體？還是殘/障礙家屬為主體？其實，不論「我」為何，都顯示出這發話的主體，是認為自己怪異，但有了「你」，社會大眾，的愛之後，我才不奇怪。

我倒很想說，我就是怪，你還愛不愛？或是，我很怪，才不管你愛不愛！我都有權利跟你平起平坐。這種將受歧視的感受「社會化」後，就會讓殘/障礙者勉強自身去適應一般主流思維，要我群成為他們口中，更堅強的人、行動更敏傑、智力更聰慧…我們難道就不能只是我們自己嗎？！

第三節 回溯種種迷思

一位從美國留學回來的殘/障礙者問我，美國的殘/障礙者相當認同殘/障礙文化，台灣的狀況呢？「殘/障礙文化」？台灣有嗎？我無法回答。「文化」若採取 Roger Keesing 的定義，他認為文化有三種意義：第一，文化是個複合體 (composite)。每個人各自知道片段的文化符碼，而一個文化就是這些片段符碼的複合體。第二，一個文化是個通則 (generalization)。第三，某些符碼要素為該文化中部分人共有時，就是所謂的次文化 (subcultures) (周德禎，2009)。對我來說，「文化」具有相對、動態觀點。因此，對於以「僵化」觀點去區隔「族群」，我是反對的。另外，我還想對峙在文化中，常見的一些似是而非的觀點，如只存在於我群的兩極化標準的僵化、以「醫療」觀點再區分殘/障礙類別、問題個人化思維與「殘缺 VS. 圓滿」等迷思。

3.1 「再」區隔動作的迷思

我聽過「聾人文化」。好幾十年前，我曾去台北啓聰學校採訪，當時一位聾老師很激動地邊比手語邊用筆跟我說，要生很多聾小孩，這樣聾人才會有自己的生活方式、聾人文化才不會滅絕…那時只覺得這老師偏激到不可思議，為何要再製造殘/障礙者？多年後，在圓缺影展看到「聲音與憤怒」一片後，我才認識何謂「聾人文化」。

後來在讀到林伶旭(2003)的〈無聲的吶喊—台灣聾人文化的形構與危機〉後，才更了解所謂「聾文化」的意涵。作者引用 Brake(1980)對於「次文化」概念來解釋她認為的聾人文化是屬於次文化。但我認為作者是試圖以「次文化」或「聾文化」來作為抵制、對抗主流文化的工具。她說，因為聾人文化展現在婚姻、習慣、溝通經驗上，並自畫出一個文化空間，抵抗主流文化聽覺霸權和

口語主義的矛盾要求，並且以此為基礎，表現和發展了自身的認同。…聾人文化的存在本身，便展現為對於主流聽人文化的象徵性挑戰。

我認同作者所言，我們殘/障礙族群確應有一套論述，以便對抗主流「好腳的」、「聽人」、「明眼人」、「一般人」、「正常人」…或是如張恆豪（2009）所稱「健全能力偏見」者的霸權文化。我尊重聾人文化，也了解到台灣因政策導致口語教育盛行，以致聾人手語遭壓制被迫處於「聽力至上主義」的霸權理的困境，甚至因溝通媒介的不同，聾人的確是「殘/障礙」族群特殊的群體(林伶旭，2003)。

但我不同意的是林伶旭(2003)用「聾文化」概念在「殘/障礙族群」裡作再區隔，甚至區隔「聾人」與「聽障者」。作者這麼認為，不同於其他身心障礙者，聾人的確是「障礙」族群特殊的群體，因為其他障礙者，並沒有其所屬的語言，以歷史的觀點來看，聾人就是文化少數的「族群」，而非僅是聽覺器官損失的「殘障」。作者更進一步認為，對於聾人文化的定義：係指一群聾人共同分享價值觀的文化，聾人文化重於自然手語溝通，所以聾人文化的核心是自然手語。作者似乎暗示著，對於那些不認同使用手語的人，應該稱為聽覺障礙者。而聾人是認同聾人文化的。她引用了 Padden(1980: 99) 認為「語言的選擇就是認同的選擇..手語是聾人認同的符號」。並認為，如果運用助聽輔具可以溝通良好，多半偏向「聽人認同」，反之，則偏向「聾人認同」。

這種「再區隔」概念，其實體現了政府玩弄政策、提供福利服務的操作概念。國家慣用「分類標籤」方式區隔族群，以方便福利資源的給予。這種心態，多是為了穩定政局奪取民心(古允文，1995；謝宗學，1997)，故不能以整體施政觀點為之，僅以打發施捨了事為主。正因如此，福利資源只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偏重某些「福利點」上，造成我族不斷的爭奪、且被參養於社會邊緣處。²⁷

最重要的是，如同我定義「我群」般，所有的「社群」都僅是臨時聚合物。個體在人際世界的互動中，產生主體性外，也會產生「社會關係」與「社會角色」，這些又將因個體所處不同處境裡而展現出不同特色。個體是既單一又依附於群體中。此群體又是變動不止的社群。所以，用「區隔」的固定概念去邊界出一個社群，基本上是不可行的。

3.2 標準兩極化的迷思

以往的環境裡，我群的確被迫要求去適應一般體能的人的生活方式、去適

²⁷ 採用某次輔大上課時，夏林清教授用「障礙族群因資源分配方式、專業醫療建構模式等分割、參養於山凹處」一詞。

應一個勞動至上觀點的工作環境、去適應一個貧富差距甚大且問題個人化的社會…在那當下，我群會要求自己符合一般所謂「正常人」要求的標準——凡事自己想辦法解決、凡事自己來不要煩麻別人、遇到困難就咬牙混血吞、躺著就要練習到會坐著、坐著就要練習到會走著、會走還要走得穩走得快、有樓梯就要練習到會爬樓梯、要不然也要自己去求人協助爬上樓梯、找不到工作就要充實自己實力、不會讀書那就去死吧！——其實，這些標準一般人也做不到。因此，當我們被迫做到時，他們就會說，啊！你們像超人一樣厲害。可是，當我們做不到時，他們就會說，你們真是廢物啊！

我小二、三時，導師就要我學習「殘而不廢」的典範——鄭豐喜²⁸先生般的努力讀書，免得以後成為廟口前的乞丐。當下，我聽了只覺憤怒，為何我不能像我自己？可是當時我說不出來。我就不能是自己嗎？！只因我殘/障礙，就要學習別人嗎？！為什麼哥哥姊姊都不須要像某人，而我就不能做我自己？我可以忍受自己不像一般人能邊走路邊說話、想站起來就站起來而不用擔心桌子被我壓得傾倒、不用擔心椅子被我弄得嘎嘰響、或是忍受上課手機響時，不能輕盈快速地將手機拿到外面講電話…是的。這些我都可以忍受，但我不能忍受，只因身體功能缺損後，就不能做我自己！

世界衛生組織 WHO 曾於 1948 年為「健康」下個定義：健康是指保持良好的身體和精神狀態並具有社會幸福感，而不僅僅指沒有疾病或身體虛弱。顯然，我雖因疾病造成身體某功能缺損，但是我覺得目前我的身體與精神狀態都良好，甚至具有「社會幸福感」！你可以說我是不健康的人嗎？那你也可能會說，你是「健康」但「不健全」的人？是嗎？隨著科技進步，就如，新西蘭人馬克·英格利斯便於 2006 年成功登頂珠穆朗瑪峰，成為世界上第一位登上世界最高峰的雙腿殘疾者。這就像 Donna Haraway (1991) 所提到，透過新穎科技與儀器對殘/障礙人士的輔助，許多殘/障礙者成為現代化的「半機器人(cyborgs)」(Donna Haraway, 1991；陳惠萍，2003)。

其實，健康與殘/障礙都是相對觀點產生的。如，郝明義(2003)所說的：人，各有不便。換個比方，在籃球場上，和喬登比起來，太多人就算不拄柺杖，仍然不啻「殘障」。「殘障」應該是個相對，而不是絕對的概念。但社會大眾還是如陳惠萍(2003)所稱「常體主義」論述、或如張恆豪，蘇峰山(2009)提出的「健全能力偏見」的思想：Ableism 是障礙研究領域近年來所建構出的新名詞，泛指社會將身體健康視為常態，認為身心功能不同的身心障礙者是沒有能力的人的意識型態。英文的使用上也有學者使用 ablebodyism ablebodism 或是 ablebodiedism 陳惠萍(2003)翻譯為常體主義。張恆豪(2007)將 ablebodyism 翻為「身體能力主義」，透過台灣障礙研究小組成員王國羽、邱大昕、王增勇的建議與討論，我們

²⁸ 鄭豐喜先生於 1974 年，獲選為「中華民國第十二屆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決定將 ableism 翻譯為「健全能力偏見」。

這種「健全能力偏見」思維，讓我這種殘缺、不常態的人列為「不健康」者。可是，我覺得我「健康」。再則，我認為「健康」是一種動態且相對的觀點。重點是，這些都不會影響我認受我的殘缺。我可以是一個「殘缺」卻「健康」的人。重要的是，那些「健全能力偏見」者其實是在實行一種「排他」策略。

3.3 醫療體制分類的迷思

藉由與一位七年級殘/障礙者對話的過程，有了幾個迷思的思辨。對話的開始是因我過往經驗將弱視者概稱為盲人。對方回應我說，你可以稱我為「低視能」者。

甚麼叫做「低視能」？我查了一下網路資訊，在台灣只有號稱為亞洲第一個「低視能服務中心」的愛盲基金會網站有資料。不過，主要說明，臺灣低於視力標準規定的廣義低視能人口高達 113 萬人且有可能轉成視障的高危險群。等字眼。而香港康復政策裡頭倒是有出現「低視能」名詞：有鑑於國際上劃分視覺受損類別的趨勢，本港參照以下根據人類視覺功能而釐定的定義，提供多種服務：完全失明——沒有視覺功能，即對光線沒有感覺。低視能則分為：嚴重低視能（指視力較佳的眼睛戴上矯正眼鏡後的視力）、中度低視能和輕度低視能…

以往我們會習慣將全部看不見者為全盲，有部分視力者稱為弱視。這些所謂「低視能」的分野，不就是俗稱的「弱視」？若是生活化用語就稱「瞎子」，較文明說法是盲人、失明人士或視障者。當然這種分類方式是過於簡化，可是細緻分辨出視力殘/障礙狀況的用意又是甚麼？我覺得，只是為迎合政府將服務對象切割化，以便將資源分配出去吧了。我同意每個人對於自己的殘/障礙狀況可以有屬於自己的命名或更細緻的分類，但是若僅因應所謂「醫療體制」——由台北視光中心—吳怡聰提出的「低視能服務團隊」，就包含有眼科或其他相關系統疾病的醫師、視光師、重建諮商師、心理治療師、低視能治療師、定向行動訓練師、職能重建師、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等至少八種相關「專業」醫師——與福利政策觀點，而提出這種細緻或新的分類名稱，我是反對的。

我覺得對方稱自己為「低視能」者，是處於一種個體層次，對他來說，「盲與瞎」都是針對視覺功能全無的人。這群低視覺功能的人常被誤會、被辱罵為瞎子、盲人…可是，我稱他為「盲人」，是站上以族群集體層次的發問，兩者立場是不同的。我試圖詢問對方的是，你要用何種語彙去形容你的群體？還是你的群體，將如林伶旭(2003)所指涉的「聾人與聽障者間的區隔」被「全盲與低視

能」給區隔開了？

3.4 「問題個人化與外化」的迷思

有一個常會讓殘/障礙者不知該如何面對的迷思，就是「問題個人化與問題外化」。有些心理諮商師會說，面對「殘/障礙」問題時，可用「外化」的觀念。即，不認為是個人的殘/障礙，應該外化到環境之中…為此，我想知道何謂「問題外化」。其實，以往在閱讀這些論述時，我就有困惑。如今，我覺得好像可以分辨一些。

「問題外化」的論述應該是從麥克懷特（Michael White）發展的敘事治療（narrative therapy）中所衍生出的觀點。接下來，是我借用金樹人（2003）發表的〈成人之美：故事敘說觀點的班級經營〉與劉如蓉〈在嘉義說故事〉等文本作為我對話對象。首先是，金樹人（2003）在文中提到，「問題的外化是指，把貼上標籤的人還原，讓問題是問題，人是人。因為，人發生問題後，人往往被問題貼上標籤，很容易誤認為標籤就是自己，之後就被問題牽著走」。這部分我同意。作者還提到，在問題與人之間拉出一個空間，似乎是解決之道。

但這種「問題外化」，基本上是認為問題產生於個人，也因此對此的反制是將問題外化掉。如，劉如蓉〈在嘉義說故事〉一文裡，作者卻提到：「把問題想像成客體，將問題擬人化，探索其長相、個性、生活方式、生命過程等。進一步將之命名，可以使問題外化更有效果。」

我覺得，個人生理跟心理特徵都是一樣的，有好有壞、有所謂完整就有所謂欠缺。這些都要「認受」下來吧？否則，不就等於把個人的特質、特徵都給外化掉了？容格（Jung）曾說，要能統整個人的陰暗面，否則不能成爲一個完整的人。即使，容格（Jung）的觀點是以個人潛意識與意識結合爲主，且有很多靈修、宗教觀點會借用容格（Jung）理論往前發展，但對我來說，容格（Jung）這「整合」的理論，及所謂「同時性」等觀點都有生活的實證性。

同步/時性（synchronistic）爲容格的概念。如，夏林清（2007）所引用，培養抵制與對抗社會壓迫能量的地方不只是在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年代與歷史上苦難深重揭竿起義的革命時期，在不同世代與世界不同的地方裡，存在著無數發展容格（Jung）名之爲「同步/時性」的機會與空間。

金樹人（2003）針對問題的外化（externalizing）有幾個矛盾地方，沒說清楚。如，「適應不良的人都是從負面去形成自己的認同，看自己的形象。不知道反過來看，這個形象就大不同，這個世界也就大不相同。…積極的資產有時被自己壓縮成薄片，甚至薄到視而不見。如果將薄片還原，在意識層面加深自己的覺

察，由薄而厚，就能形成積極有力的自我觀念」。

何謂「在意識面加深自己的覺察…」？這樣就能形成積極有力的自我觀念？這部分觀點其實是抽空社會關係脈絡，沒有踩在社會現況中，更形成所謂「問題個人化」觀點。我覺得個體要能由單薄到豐厚，基本上應借用 Honneth(1991)所提到的一個社會學習過程概念。也就是以特定對象，此對象可以是個體或群體，進行對話溝通過程，如此該特定對象就能有增加新的認識與社會行動能力(夏林清，2007，2010)。個體要藉由這種社會學習過程，才能拉出一個視角高度、才能看清楚文化積澱、經濟綑綁、政治壓迫是如何讓人形變體了。之後，得從這些層層壓迫綑綁中掙脫出些微空間，以便讓人形變體後產生動能，再以「變體人形」之姿，掙脫出更多更大的生活空間，也因此所謂的豐厚才能產生，這是我的學習心得。

3.5 殘缺相對於「圓滿」的迷思

面對自身的殘缺時，最常聽到對方安慰的說，只要我靈性圓滿即可，或是說，每個人都是完整、圓滿的…從靈性的觀點來看，這個殘缺身體是多元且完美、圓滿的…這種突然從自身痛苦或缺損的狀態裡，一下跳脫到虛無飄渺的靈性議題，還真是我群常產生的狀況。因為真實生活太痛苦、太無奈，也只能跳脫到靈性界裡求得暫時喘歇。

不過這種「唯心論」²⁹的靈性觀點，也是我想要釐清的。我覺得這種將「缺憾訴諸天地」跟將「缺憾還諸天地」³⁰有一字之差，卻也差之千里。因為「訴諸」意涵著告知、控訴的意味；而「還諸」對我來說，有種使用後的歸還、奉還、有種與天地共同承擔的意味。再則，用「靈性圓滿」對峙「身體殘缺」，對我而言，是一種逃逸策略，將現實生活架空在烏托邦的情境中，不切實際。

透過這靈性議題，也讓我省思到與宗教的關係。當然我就會接連到 1999 年台灣發生的 921 集集大地震。這事件讓我對「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這句話有很深的感觸。對於大自然而言，某些災難的產生，原因是奧妙難解的。可是，當災難作用在一般動植物身上時，這些動、植物只能默默承受、且等待「復甦」；但當作用到人類時，因人的情感，所以當下就會感到痛苦並急於想脫困、找到答案(這當然也是文明進步的主因)。

²⁹ 唯心主義，即唯心論，又譯作理念論，是哲學中與思想、心靈、語言及事物等彼此之間關係的討論及看法。馬克思主義哲學則認為唯心論是哲學上的兩大基本派別之一，是與實體論(唯物主義)對立的理論體系。在哲學基本問題上主張精神、意識的第一性，物質的第二性，也就是說：物質依賴意識而存在，物質是意識的產物的哲學派別；並認為可以區分為主觀唯心論和客觀唯心論兩種基本類型。

³⁰ 引自「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做移民世界；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沈葆楨輓鄭成功

當時，太多人對於 921 大地震造成 2 千多人死亡的慘狀都難以接受。那時，聖嚴法師為文提出，「『救苦救難的是菩薩，受苦受難的是大菩薩』，你們以奉獻生命示現人間的苦難，來提醒我們，社會病了，人心腐爛了，現在的社會、人心需要改變，他們的罹難往生若真能喚醒社會大眾，他們的罹難對台灣才會有價值」。或是某部落格所說，「我無法解釋 921 大地震為何老天要奪走許多生命而放聲大哭，直到證嚴法師說：「倖免於難者是苦行菩薩；罹難者是肉身菩薩」我悲傷的情緒才抒解…」或是基督教提出的「苦難是祝福化身」的觀點，認為人要從受苦難中才會親近神，也才因此得著屬天的智慧…或如，一群殘/障礙者家長認為，在上帝的眼中，所有身心障礙的孩子都是美麗的天使，而他們的父母為了照顧這群孩子，天天要操的心叫做「天使心」…

以這種唯心論的宗教觀點來論述個人身上的殘/障礙狀況產生的緣由，是比以往「因果報應」、「自作孽」等詞彙較正面，但都不脫屬於一種問題個人化的觀點。若站在我個人的「宗教」哲學觀點，我是能接受當人在痛苦的深淵裡，為自己找一個可以暫歇的心靈踏腳石。但我覺得若直接將殘/障礙與此觀點掛上，就是一種外化問題、一種佛洛姆在《逃避自由》(管韻鈴譯，2002)書裡所指的逃避了自身的責任。佛洛姆認為，如馬丁·路德的表現，在上帝面前就像是一個毫無力量的工具，因此剝奪人的自信和人類尊嚴的感覺。而自信與尊嚴正是人類堅定對抗壓迫性世俗權威的前提。甚至佛洛姆還說，路德的失敗主要是，他想藉著操縱一個神奇的力量，來取得唯有靠個人自發活動才能獲得的東西。

再以精神分析觀點深入，佛洛姆曾認為 Freud 基本上是偏向人性本惡的傳統學說，因此佛洛姆認為 Freud 提出「力比多」(libido)的動力是朝向暴力、反叛，但我覺得除此之外，它應該也是一種承擔自身責任的力量。可是這部份就如同 Kristeva 所說，被人們遺忘了。因此，佛洛姆會認為人類就是在這部份，逃避了自身的責任。為了逃避孤獨，認同社會制度甚至認同「威權」。宗教也是其逃避自身責任、認同威權的一個表徵。³¹

第四節 認受殘缺³²與現身的義務

我不逃避揹負起殘缺生命的責任。因此，想做自己，就得認受自己的現狀。「認受」？認受，就是認清與接受。當現有狀態或特徵，非你所願卻又無法擺脫時，你得要認受。這也是夏林清說的，人得帶著「限制」前行。因此，看清楚這個「限制」是什麼？這個狀態是什麼？這個特徵帶來什麼結果？是接受前必須做的功課，而非要你像阿 Q 一樣，處在一種懵懵懂懂、半知半解的混沌狀

³¹ 內容摘要自我於 2009.01.15「當代精神分析理論與實踐」之期末報告，〈以「當代精神分析」觀點論述我的宗教觀〉

³² 摘自我於 2009.12 撰寫〈重構「障礙」對性/別演出的行動知識〉一文中的概念。

況。或者這種認受，是如李弘毅(2006)所認為，帶「病」的生活是生命各層次全面性的轉換、汰洗…這裡頭，沒有悲觀不悲觀的說詞，有的只是病體「臨現」(present)，如實的生存。

倘若從解構的角度來談「確認」(identification)或稱之為「自我認同」，則是將主體居處於文化規範及社會建構的權力差異中，才能清楚地意識到人所身處的文化與社會情境。故自我認同是一種意義的建構過程或關係的詮釋，必須放置於社會活動、生活的脈絡來詮釋。(Battaglia, 1999; Weiner, 1999; 引自林淑蓉, 2002)這也如, Paulo Freire 的「處境性」觀點：人們作為在「某一種處境」的存在，會發現他們自己是植根於時空的條件下，這種時空處境在他們身上標上了記號，他們也在時空處境中標上自己的記號。他們常會反省自己的「處境性」(situationality)，以致於他們對處境採取行動時亦會遭到處境的某些挑戰，人們之所以存在是因為他們存在於一個處境中。當人們不僅是批判地反省自己的存在，且更能夠以批判的行動對其產生影響時，他們的存在將會更豐富(呂昶賢, 2008; 夏林清, 2010)。這種時空處境是採文化歷史為縱向，個體與群體為橫向的座標。因此，個體個別性的發展都應該從此時空座標裡往前。

認受是一動態且反復辛苦的歷程。在我認受殘/障礙身份得歷程裡，受到蔡培元(2008)〈我僅僅是一個胖子——記述一段朝向自在的歷程〉的影響很大。看完後，我也想說，我就是一個殘障者、³³或「我僅僅是一個瘸子、跛子」。就如在蔡培元(2008)第四章裡，我看到他藉著不斷反思胖瘦之間的差異，重新反思「胖子的類型」到「胖子與病人」，在第五節「論述的詭計/軌計」裡，更是進入「胖與瘦」的謬思。重點是，那個「鋪天蓋地而來的對胖子的『壓迫』卻未曾改變」。

這個社會向來不讓我們「是其所是」的活著。過去生活在粗糙工業化勞動力密集耗損和政治歷史情感曲扭混淆的生活境遇裡，為了適應性的存活，生命經驗的殊異性或被規約排除或被烙印封存，而發展成的扁平合模人形，這種「合模」人形的內在蘊藏著過去經驗的斷簡殘篇與情感被壓縮的情緒曲扭樣態…(夏林清, 2010)因此，我們一路成長，早已成「人形變體」，不可能「如其所是」的活著。也因此，對我而言，認受一個儼然存在的「人形變體」並尋找帶著「限制前行」的方法，是重要的。這種我群個體構形與解構的探究歷程，對我來說，是一個反復的歷程。

4.1 尊重差異

認受自己就是為自己負責的開始。我認真認受回我殘/障礙者的身分，一個

³³ 目前我個人認為「殘」字還挺符合我對全肢的比對與想望。「障」的確給我有種形容外界障礙的感受，因此兩字合稱，即可顯出我個人殘缺狀況與社會造成的障礙問題。這是我目前的想法。

弱者但卻有無比力量的弱者身分。我曾有段這樣的經歷：某日，和兩位七年級的殘/障礙者一起外出吃飯。因為餐廳位於某百貨公司內，超過晚上 10 點鐘，就無法使用百貨公司的出入電梯…當時，我有些慌張，心想該怎麼辦？以往不想麻煩別人的念頭就跑出來了。我是可以自己爬樓梯離開這裡，可是另兩位七年級生都坐輪椅，他們該怎麼離開呢？當時，其中一位就好整以暇的說，等工作人員來處理啊！

在等待過程裡，我看到自身與舊習慣掙扎的過程：我是可以撐著柺杖走路，所以，現在我得學著忍受「等待服務生來處理」、忍受「麻煩別人」、忍受殘/障礙者的「理直氣壯」的不想辦法、忍受「不應該不早点吃完飯」、忍受「不用反省自己不該縱欲」…然後，我看見在這位殘/障礙者身上表現出來的好整以暇、理所當然、理直氣壯的態度。我跟自己說，對，這是一股「弱者的力量」。

就因為弱者展現出力量，她/他的面容才不會成為模糊不清！否則，要如何展現出「差異」？在談「尊重差異」這觀點時，「異」者的現身是必要的。這是因個人自身的發展樣態裡，均可能承載著社會差異的刻痕。而這些因社會關係差異結構的特定構形，就可能在對話與互動中顯現出來，而同時成為了個人與群體往自身之內和理解他者的社會學習材料(夏林清，2010)。

所以，當我們這個「異」者現身，才有機會成為與他人往前的學習材料。因此，「認受」殘/障礙身份就更顯重要。因為我們就是跟他人不同、有差異；也因為差異存在，需求自然不同。我們的確會比一般人在行動上、在生活上更耗能源。如同，我們需要坐電動輪椅、需要騎改裝三輪機車、半夜需要使用呼吸器、需要使用比一般人的廁所還要大空間的無障礙廁所。這不是浪費。這是為了支持我們可以行動自如、甚至，是活著的必要條件之一。

當我們長期被污名化、被歧視後，我群對於自己就是擁有一個耗能源的事實，竟不敢大聲承認。所以，當我們需要大空間以便輪椅迴轉時，我們說不出口，就只能說這是通用設計概念，是可以讓其他推娃娃車的人使用、送貨的人使用以及老人、或是搭上目前最夯的單車族使用…。

所謂「通用設計」，是早在 1970 年代後半，由美國北卡州 Ronald L. Mace 教授開始醞釀主張「設計應該不因年齡、能力、性別而有差異，應該為所有人作設計」。此概念也隨著「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y Act of ADA 法案)的普及而大有進展，呼籲應該在設計領域，進行新的意識改革，著手社會整體的啓蒙運動，並在 1985 年在文章中正式使用「通用設計」的名辭，強調「通用設計」不是只以身心障礙者而是以「所有人」為設計對象的概念(曾思瑜，2003)。在我群中，慣用的「無障礙環境」一詞，是源自英文 barrier-free environment，意思是除去環境中的障礙，使該環境可及、可使用(accessible to and

usable by all)。也就是使該環境在「全面參與、機會均等」的條件下，任何設施、設備、及資訊均可被所有的人充分地使用。

我認同我們的需要，在某部分是會跟其他族群重疊的。這表示，我們都是共生的，重疊部分越多表示我們依存度越高。但我在意的是，我們可不可以就因我們有切身需要就提出？！若不敢，這就跟我們不接受「我們就是需要額外協助」的事實一樣。我們就會昧於事實的說，我們要成爲一般人一樣、或甚至成爲「超人」！以便擺脫烙印、污名。

可是，我們就不是啊！我們會因爲罕見疾病，所以需要醫療科技——這不表示我們得受制於醫療專業——延長壽命、減輕疼痛，我們需要輔具協助我們走得穩、我們需要個人助理協助讓我們有尊嚴的生活，這不都是一個事實？換句話，我們在某些地方的確是需要協助，我們跟一般所謂好手好腳、健全能力偏見者是不同的。我們就要用我們的「差異」存在！

「尊重差異」不只是口號。但要落如何落實？不就是要看那個不同於我的人的需要是甚麼就滿足他，讓他可以跟那些其他不需要這項「資源」的人一樣活得有尊嚴。不是嗎？資源是用搶的嗎？當然不是。所以，要那些不需要那項「資源」的人將資源讓出來給需要的人。這才是尊重，不是嗎？尊重他人本來就是跟自私自利相抵觸的。自私自利的人是不會給別人生存的空間，更別提要尊重他人了。但從自私自利邁向與他人共存，不就是一個進步文明的指標？

如同在「2009 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議」裡頭，由小國們提出草案要求已開發國家採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承諾，在 2020 年時總體要比 1990 年時減量 25%至 45%的碳排放量。至少，我們得像小國一樣理直氣壯的要求那些開發國家善盡全球義務。我們也必須大聲疾呼，就是因爲我們有特殊需求，所以，那些有能力或四體健全的人是應該讓出某些資源給有特殊需求的我們。這不是施捨也不是同情，而是因爲我們是一體的。我們既是「異者」、「他者」也是「異己」。這些「異者」、「他者」與「異己」的現身，就如，夏林清(2007)所指涉，這種變體人形的成人逆轉運動，亦是「社會實踐者」持續發現自己與自己之內的他者和自己之外的他者的聯繫，這些發現則是服務於「另謀出路」協作關係的發展。

對我而言，「異」者的現身，並服務於「另謀出路」協作關係的發展，認爲是一種權利與義務。但我對於「權力」與「權利」有疑惑，遂查了資料發現，「權力」一詞來自對英語 power 的翻譯，「權利」則爲英文的 right。根據大陸學者趙芳琳(2007)針對「權力」定義的論述整理，發現至少有八種。當中，「能力說」的尼科斯·波朗查斯，認爲權力標誌著一個社會階級，實現其特殊的客觀利益的能力。而被歸爲「關係說」的馬克斯·韋伯認爲，權力的意義即是把自己的意志強加給他人行爲的可能性。另外還有「權利說」的論述，係以法學論者爲主，

認為權力是由權利轉化而來。人們基於契約而轉讓給國家政府機構的權利，這權利到了國家手中就成為權力，如，公共權力。正是由於社會權利的存在與需求，才可能產生制度上的公權力，前者是後者的淵源。

當然，我也好奇「權利」與義務的關連。一般來說，法學上的義務是一個與權利相對應的概念。說某人享有或擁有某種利益、主權、資格、權力或自由，是說別人對其享或擁有之物負有不得侵奪、不得妨礙的義務。若無人承擔和履行相應的義務，權利便沒有意義。

因此我認為，當我群理所當然、理直氣壯的現身且要求獲得尊重的同時，也得克盡我們社會角色的責任與義務。只是，以往社會因我們的殘/障礙而剝奪我們盡義務機會。政府體制無法因我群不同殘/障礙狀況而設計、提供不同於一般人盡義務的方式與管道，因此讓我群無法在享有或擁有權利的同時，學習要負起責任與義務。

第五節 奪回「命名權」的反動策略

在此章中，我係採 J. Kristeva (1996) 的觀點，以「言語」作為「反叛」、「革命」的目的。因此，我要回到最初的發問，究竟能否有一個屬於我自身殘缺身體的稱謂？我曾在精神病患團體裡頭，聽到加拿大地區使用「倖存者」來自我命名。倖存者一詞，李弘毅(2006)解釋為，引自 Bauman(1997)法文 survive 原意，指遇劫難僥倖存活下來的意思，所以是指倖存或存活。不過，survive 的字首 sur 同時有「超越」的意思。Elias Canetti 曾說：人是倖存者/存活者，最基本、最明顯的成功形式便是繼續存活。

在探討精神分裂症的論文裡，張瓊文(2005)提出國外精障者經常使用三種名稱來表明身份，分別為「消費者(consumer)」、「前患者(ex-patient)」、「倖存者(survivor)」：文中解釋，「消費者」一詞是因使用精神健康體系而產生的，精障者如同消費者般地使用精神障礙的醫療服務…「前患者」則是指不再需要精神健康服務…積極的說是解除自己與這些服務的關係，消極的則是拒絕那個曾經迫使自己服從的體系。「倖存者」一方面指的是那些克服疾病所帶來的症狀與障礙，雖仍殘存，但仍然達到生活目標：他們在疾病中倖存下來；另一方面亦指那些打破精神健康系統所豎立的污名化障礙的人。在此意義上，他們是具有敵意的治療體系的倖存者…

我個人對於「倖存者」一詞的認知是，劫後餘生的人。這裡頭清楚標示出人們因意外、疾病侵襲後，在生、心理留下了刻痕。這過程中不論是此人僥倖獲救、或奮力求生，重要的是，她/他從此將用新的身份、新的心情、甚至是新

的生活方式面對往後的日子。再則，此詞也挺符合我們以往文化概念。還有，「倖存者」一詞讓我有種力量感，知道自己活著是跟死去的人不同，當然也跟沒有經驗過「劫後餘生」的人不同，這裡頭蘊含著一種「必須活著去面對未來、未知的日子」的意義。因為，我們畢竟活下來了。病痛病苦絕對不是作為讓所謂健康的人憐憫或是接濟而存在，是人類生命的脆弱和易毀昭然若前，是無限責任地迎向共同命運的召喚(林耀盛，2004，2006)。

或者也可用夏林清(2004a)受美國批判心理學 Fred Newman 的踐行理論「病人即革命者」的啟發所作的論述：社會運動抗爭現場因運動勞動之重負而不得不解離壓抑形變的「運動者」和家庭內部因多重社會壓迫雜沓壓縮封存之「病人」都是「革命者」…我將治療者、教育者與社會運動之運動者並列，正式因為他們都是對近乎無解之生命痛苦，亦即聲名承載社會壓迫的糾結表現，與令人喪志無力之社會箝制深有所感，且總存留著壓箱底的熱情，等候復甦時機的一種人。

當然，我們也可玩玩文字遊戲，挑戰一般人對文字的認知。如我們稱自己為「非『常』人」。以往朋友若在我面前說，喔，我們正常人啊…我就會反問說，你是正常人，那我那裡不正常了？對方就會一陣語塞。後來，我會跟朋友說，你們是一般人。為了標明我們跟一般人跟正常人不同，我就自稱為「非『常』人」。非常厲害的人。

當然目前，也我僅能就自身殘/障礙的命名動作爬梳與整理到此。我只是深深覺得現在是殘/障礙族群開始拿回自己命名權的時候了。我們不該再由學者專家、殘/障礙組織或菁英幫我們命名代言了。

在梳理殘/障礙族群命名經過，開始覺得我可以接受「瘸子」、「跛子」，甚至自幼被歧視嘲笑的「掰腳」(台語，跛腳。)了。對，我覺得這就是我一個身體功能缺損的形容詞。一個生活化用語。以前，我只要聽人家說八仙過海民間故事時，提到裡頭的李鐵拐，我都會全身不舒服。好玩的是，輔大碩一班上就八位同學，同學彼此開玩笑就說我們是八仙過海，然後就指著我說，你就是名符其實的李鐵拐了！那時，我欣然接受。我想就是那個「和諧歡樂」的氛圍，讓我願意接受吧！

女瘸子，一個描繪出我身形樣態的詞。比「肢體障礙」一詞更生活化；我不覺得比「肢體障礙」一詞不文明、不進步。當我第一次用此稱謂稱呼自己時，心底深處竟響起「鏗！」的一聲巨響。我知道這是撞擊心中，那道為防衛歧視而築的高牆；也撞擊那長久承受歧視後長出貶抑自身的魔障！現在，我也想讓別人大聲叫我「女瘸子」，就讓包裝在文明詞彙裡的那一絲絲晦暗不明的「歧視」坦露出來吧！正視才有改變的機會。

第三章 解放性/別與身體桎梏之旅

想從一個經驗開始寫起。當我將「工作」篇完成後，我的頭就開始腫脹起來。隔天，指導教授要我思考如何面對工作中盤根糾結的各個面向後，又展開一連串活動。直到晚上躺在床上時，我的胃突然不舒服，想吐的感覺。我就從白天到底吃了甚麼東西、發生了甚麼事情開始回想，直到想起中午那段談話時，一段記憶突然跳了進來，那是 2008 年 8 月 20 日當天我騎著機車到 X³⁴ 參與臨時董事會。酷熱下我的身體是一路發抖著…我早忘了這記憶，但身體把當時的情緒記了下來。直到類似的事件再度出現時，感覺才被勾起，但這情緒沒被我的理智接收，因此「她」得用一個方法提醒我，「她」能說的就是身體的語言。當我想起這個情緒、這事件過程之後，我的胃就不痛了。

以往，我不認同我的身體會說話，直到我接受扭曲變形殘肢不便的身體後；以往我聽不懂我的身體語言，直到我願意放下理智知識的驕傲，接受來自經驗的知識後。有了這層體認，更想對於我這殘缺的身體進行回看與行動。想了解殘缺身體對我在人際世界中諸多行為的影響，也想了解我群是如何因殘缺肢體面對情感婚姻等議題。因此當看到艾莉斯·馬利雍·楊(Iris Marion Young, 2007)說，「西方哲學與社會理論傳統，往往忽視或壓抑肉身化(embodiment)對思想、行動與感覺的重要性。」這段話時，真是心有同感。這也是我呼應「要探究身體地位和可塑性與社會地位的關係，乃成我們迫在眉睫的要務」(何定照譯，2007)的具體行動。

這段重整、面對、描述身體知識，是伴隨著痛苦情感的湧現，甚至，記憶只能一片片、不連貫的浮現。這與我往日書寫習慣大大不同。我認為這是一種「理智斷裂的書寫」狀態。也許，也是一種「主體性忽隱忽現」樣態，一種摸索地走在這條返回身體且重構的路徑上的樣貌。返身回看相當不容易，這需要有足夠的時間——讓自己可以駐足回看，而非被生活催逼只能往前；與足夠的空間——讓自己可以帶著重疊交錯於自身的限制、綑綁，並因有足夠空間得已放下且迴轉。也因為主體被傳統文化、刻板印象壓制、被深藏的恐懼、憤怒給壓抑著…所以，當靠著這幾年的學習之後，主體試圖掙脫出現、但也時而因尚未揭去的束縛而隱藏著，遂呈現著忽隱忽現的主體樣態。如此要能返身「重」構，面對的既是重新也是沉重。

³⁴ 殘/障礙組織的代稱。

第一節 殘缺身體形塑歷程

我出生於 1965 年。當時台灣針對一歲內幼兒展開 2 劑的沙賓疫苗(OPV)接種計畫，但我媽因親戚小孩接種疫苗後反而得了小兒麻痺，心生恐懼。所以拒絕讓我接種。她的一番心意，還是沒能讓我逃過台灣在 1984 年之前，幾乎每十年就有一次小兒麻痺症大流行的厄運。因此，我六歲時，約 1970 年左右，感染了小兒麻痺症，造成我左腳無力，右腳也有弱化現象。

七歲入學，是媽媽揹著我去學校，下課時我無法行動，就更別提上廁所了。八歲時，由於表哥的協助讓我進入台北振興復健中心(今已改為振興醫院)，學著穿重達兩公斤的支架走路，也學會跌倒後怎麼找到施力點，讓自己站起來、學爬公車樓梯等等。從此，這重達兩公斤的連鞋支架就一路跟著我到現在。雖然很辛苦，但我就可不用再靠著挪圓板凳來行動了。只是，雖然穿上支架，但還是得靠著雙手把自己撐起以便爬樓梯、把自己撐起以便上廁所能蹲下去站起來。頭幾年，我的手臂沒力，根本無法上學校的蹲式廁所。還好靠著媽媽發明的輔具，讓我可以站著上廁所，才解決這重要的民生問題。

這輔具類似現今流行女性可站著上廁所的裝備。後來也才知道，這上廁所的姿勢與「是否隱含著更深刻的社會文化建構和權力關係？」等議題有關。之後，認識了一些重度肢障女性朋友，我才知道，他們為了克服上廁所的困難，像沒有「無障礙廁所」，或是廁所太髒無法使用時…，也都有一套自製解決小便困擾的工具、或一些撐雙拐的女性朋友會教我怎麼用拐杖支撐身體來站著尿尿。

1.1 肢障者的行動特性

我後來漸漸長大，雙臂也慢慢有力，可以支撐自己上下樓梯，並且蹲下時再站起來。但我卻有了魁梧的上半身。進入社會後，碰見與我同樣穿支架的癩子會笑稱自己是無敵鐵金剛時，我還頂驚訝的。那是我國中時期，電視上播出的卡通耶。想想，自己也的確很像卡通裡所畫的模樣。不是嗎？不過，要我用這種自嘲的稱號來稱呼自己，還真是隔了好久才接受。

若要找個來比喻我的樣子，我會認為自己是不「倒」翁。像我，只要踩到油、水處就滑倒；踢到東西不平衡就跌倒；走在人群中很容易被旁人的腳絆倒、疾行公車甩尾重心不穩就摔倒、在眾人擁擠下樓梯時被推倒、在混亂中被碰倒、或被惡作劇撞倒…也因為我站的重心不穩，因此很怕別人突然碰到我或猛然抱我，這樣都會讓我跌倒。這些不同狀態的跌倒樣，都是難看與難堪的。

爲了減少跌倒，我發現肢障者，尤其是撐拐杖的，都會減少站起來走動的

機會，若真不得已要站起來，就會把所有該在這一次站起來要拿東西、要辦得事情都弄好，才會再坐下來。這個舉動是我群習以為常的，但在「好腳的」看來，卻是不可思議。有位好腳朋友說，我每次都是坐下來時，才想起又忘了拿甚麼東西，於是又站了起來去拿，就這樣常常要好幾趟後，才能安穩的坐下來。我笑說，是怕增加跌倒機率，於是逼自己一旦站起來時，一趟就要完成所有該完成的動作與要拿的東西。

爲了應付各種難堪的跌倒，我會穿褲子。這樣不論當我跌倒劈腿、或四腳朝天時，甚至被路人一把抱起時，裙子撩了起來的瞬間…都可避免春光外洩的難堪。這當中，又有殘/障礙程度之分，有些穿雙支架的或坐輪椅者，當然要穿裙子，這樣上廁所時，只要拉起裙子就可。

1.2 瘸子的人際策略展演

行動特性相對的也會影響其在人際世界裡的樣態。像我這樣撐拐杖的瘸子，就必須跟旁邊的人保持一定距離，因爲要提防拐杖被旁人的腳絆到、或腳被踢到而跌倒；也必須少跟旁邊的人邊走邊說話，因我走路已經挺費勁，實在撥不出體力來說話，若真要邊走邊說，就會讓我氣喘吁吁的。因此，我不跟同年齡的朋友去逛街、放學後一起回家…若非得跟一夥「好腳」的人去吃飯或行動時，我會盡量在大家動身前就先行動，然後會專心走。途中盡量不放慢速度、不左顧右盼、不停下來和身旁友人講話…因這些會讓後面的「兔子」³⁵追上。

此刻，旁邊出現好心或不熟的人要陪我慢慢走時，我心裡會想，他會不會嫌我走得太慢？於是，就會更加緊腳步。在趕時間時，我會很認份地發揮「眼觀四面耳聽八方」的好功夫，利用眼前所有有利情勢，讓自己盡量快速且安全的趕到目的地，如，在陌生偌大的火車站裡，會先建議好腳的、有力的成員去協助其他落在後面的人，自己則快速研判該前進的方向，不造成他人的負擔。

同樣是肢障者，也會因殘/障礙程度不同，有著不同的人際距離。就像坐輪椅的朋友由於協助者要推輪椅所以兩者會較靠近，協助者也能依自己的速度與興趣，將輪椅或快或慢的推，而輪椅上的人對於或跑或走，沒有太多意見的話，就會跟協助者產生良好互動。雖然這跟現今的自立生活精神有太大差異，但是被協助者取悅協助者，在人際互動中的確是一件重要的事。

談到「人際距離」，我覺得視障者有其特性：因爲視障者腳是好的，只要旁人會帶領，視障者的腳程跟一般人是一樣的，就如坐輪椅者被推著走，也跟一般人一樣快！人際距離縮短時，關係常會增溫，如，牽引視障者有多種方式，

³⁵ 龜兔賽跑裡，好腳的人就像那隻永遠跑在前頭的兔子除非睡著，否則我這隻「烏龜」永遠趕不上。

明眼人可抓盲杖的一端來引導盲人，但此方式因雙方距離遠，通常不容易引導；最常見的是，明眼人將自己的手肘或肩膀給盲人扶、搭著。這種近距離的接觸，的確讓彼此容易熟稔了起來。

在癱子的特殊行動策略裡，也的確有著不同的人際互動經驗。某次在輔大上完課，一大群同學邀去吃飯。進了輔大後，我會希望挑戰自己過往的行動模式，像是就跟同學慢慢地走去餐廳用餐。跟自己說，總要給一般人適應、了解癱子樣態的機會吧。因此，我會盡量跟著大夥的腳程，當然也會有同學好心的放慢速度陪我。那天，由於是中午用餐時間，當我們到達想吃的那家餐廳時，一樓方便的位子全滿了。當時，同學 Mi³⁶跑去跟店家溝通，其餘一堆同學就晾在門口，我也選擇站在門口等著協商結果。Mi 回來說，她真的很生氣！因為跟店家溝通時，店員無奈地說，不能請客人離開啊！她只好自己去請客人讓位時，有位小朋友還說，我不要去樓下！結果，沒人願意讓。所以，我們只好改去別家。Mi 說，她只是偶而碰到這樣的事情，我們殘/障礙者可就會常常碰到！

對啊。我是常常碰到。所以，在等待 Mi 協商時，我得一直跟自己說，挺住！不要覺得自己是一個麻煩別人的傢伙！不要覺得自己不夠資格，請別人為我爭取合理對待！就算下次同學不想再跟我出來，還是要表現自然，不要覺得難過！不要讓他們看到我的窘態，那種不同於常人的窘態。要表現自然！不要自責是自己害大夥得選擇其他地方用餐…

1.3 殘缺身體的傑傲不馴展演

回憶我與他人互動，以往我會歸因於個人的脾氣不佳、造成人緣不好等，可是我開始看清楚我那殘缺身體與他人互動時，所形成的特殊樣態時，會讓我思考，難道這只是我個人的情況嗎？其他殘/障礙者如何與他人相處？這讓我想到三位「與眾不同」的殘/障礙朋友。

第一位是視障學妹。她有幾個狀況，首先是耳背。這的確讓接觸過很多視障者的我感到吃驚，因為視障者耳力通常不錯。若一群盲人在聊天，常會因搞不清楚發話者是誰而搶著回話，可是這位學妹是即使你倆單獨坐在車內，你開口跟她說話，她都會當作沒聽見，要你重複再三。這讓我懷疑她是否兼具聽障？但想想，這可能是她長期被對待方式後有的反應。她常常不被當作說話的對象？她在教室裡常會出現一副「目中無人」的樣子，會大動作地吃便當、或是聽盲用語音手表報時。當需要別人幫忙的時候，她也不動聲色、不外求。就憑直覺橫衝直撞，直到旁人不忍心趨前問她需要協助？那時，她又會理直氣壯的要求協助。對，她一點也不客氣、一副理所當然的樣子，會讓你覺得她怎麼一點都

³⁶ 匿名的代稱

不符合我群要「懂得感恩」的傳統形象？

另一位視障男。每次開完會，他就會要求當場的人帶他去搭車回家，可是常發生現場就沒有「人」可以帶他去等公車的狀況。我的觀察是，他在會議裡表現一種非傳統「溫良恭儉讓」的障礙/殘障者行爲，他嚴重的自我中心行爲甚至會讓旁人怒氣沖天。

突然想到自己在碩班時，也有學長姐或同學，對於我在課堂上的表現給了「張牙舞爪」的形容詞。現在想來，大概是我的舉止不符合以往受助者要表現出「溫良恭儉讓」的樣子吧？這位視障男跟我最大的不同是，我幾乎不需要他人的幫忙，因此，當我不想跟他人有進一步的關係連結時，一點也不影響我的行動。所以，我得罪人時，事後也不用委屈自己向他們示好以求得求助。相對的，我在行動上就絕對要堅強、要自立，否則得罪人後下一秒要如何請對方幫忙？所以，當這位視障男事後要旁人帶他去搭車時，旁人就面露難色，然後以非常實際的理由「時間太晚」來拒絕。

最後一位是脊髓女。她是中途致殘/障者，所以日常生活動作尚不太熟練，也就是新手殘/障礙者。她上廁所尤其慢。以往，我服務的單位下班時間爲晚上 9 點。有幾個原因會造成時間壓力，一是，這層樓只有我們晚上上班，只要我們一走，整層樓甚或整棟大樓都沒人；二是，志工們都是白天下班後再來服務，他們工作都超過 10 小時以上；三是，我也希望趕快回家。爲了避免耽誤大家回家時間，通常我會提早去上廁所，要不就回家才上廁所。可是，她通常都要等到我們下班一起走出辦公室時，才順便去上廁所。原因是，不用再走回辦公室一趟，可節省力氣。但這樣一來，我們就得在廁所門口等她。幾次後，我就開玩笑跟她說，以後你可以早點來上廁所，這樣我們下班時，你剛好上完廁所，大家都方便。有次她抱怨說，爲何同樣是殘/障礙者卻不會懂得體貼與等待？

我們之間發生最嚴重一次衝突是去日本滑雪。當時我是團長，因總有成員會看東看西看而脫隊，我就得像母雞趕小雞一樣，催促著落單或殿後的成員快快跟上隊伍。某天，在大型遊樂場裡，導遊臨時決定用餐地點，因此，成員若不能跟上隊伍，就會找不到用餐地點。所以，我一下車就更加小心盯著成員人數，深怕少了哪一位。當大家在餐廳坐定後，竟發現同行的脊髓女不見了。導遊和我趕緊去找，找了好久，導遊終於找到。她一坐定就大哭了起來。後來才知道，她原來去上廁所，出來後成員都不見了。我問，難道她沒有要任何成員等她、或告訴其中任何一位要去上廁所的事嗎？她說，有成員看到她準備排隊進廁所。但成員應該不知道她上廁所會花那麼久的時間吧？當時，我曾好奇詢問脊髓女的室友，爲何都沒跟她同行？通常會容易跟室友一起行動。事前我還特意安排一位行動較自如的殘/障礙者與她同房。室友說，她動作慢又不「認份」的早點起床，幾次後就不想跟她一起出門。當然，白天的旅遊活動就更不會想

跟她一起了。

寫這三位殘/障礙者的狀況，是因為在主流思潮裡會認為這三位面臨的狀況都因其個人特質、社會適應不良所造成的結果。過往，我也限囿於這種歸因於個人特質的方式。只是現在我清楚知道，這是一種傑傲不馴的展演，是一種抵制身體殘缺、當然也是一種人際互動的行動策略。會有這層體悟與看見，當然是經過一系列殘缺身體解構的行動歷程。

第二節 女癱子的性/別生成³⁷

我生活的環境裡，被文化規訓著女性：要坐姿端正、穿裙子、體態優美，溫柔有「女人味」，不要跟男人爭、不要表現自己…對我這女癱子來說，要表現出這些女性特質還滿困難的。自己是先成為癱子才成為女人的。這當然跟我因病成殘/障礙的時間有關，我先適應殘缺身體帶來的不便後，才面臨社會要求我做一個有「女人味」的女人歷程。我也發現性別還真是一種社會操演(social performative) (Young, 2007)。

我媽從小到老，一直都擔任一種勞動生產力的角色。是那種體力與精力都要是像男人般負重。即使她被丈夫毒打後，都還要「打落牙齒和血」般的強壯起來，照顧孩子三餐與家。加上，媽媽自身也未曾經歷過女孩樣的打扮。她年輕時沒有化妝桌，僅有一個衣櫥裡附帶一面小鏡子，她就在鏡下的小抽屜裡，放些她個人的物品。印象裡就是一瓶明星花露水，沒有口紅、腮紅、沒有高跟鞋。就連冬天擦皮膚龜裂用的綿羊油，好像也是等我長大後才買給她。她唯一害怕的是太陽。所以，不論做何種粗重工作、不論是冬天還是夏天，她總把自己包裹得緊緊。即使，她現在必須臥床，全身的皮膚摸起來依舊是滑的。這是她唯一給我愛美的印象。因此，我從媽媽身上學到的就是，堅毅與照顧男人。

再論我的外表。就像我媽常說，我長得跟她太像了，說是路上撿到的小孩，沒有人會相信！媽媽的身材是圓滾滾的結實，而老爸有東北人基因，加上我因障礙/殘障練就的粗壯雙臂，所以青春期的我就長得虎背熊腰了。記得，國中第一次朝會，我不明就理地跟著班上同學站到大操場上，那時，有位體育老師巡視各班，會要一些體格不錯的學生出列。當時這位老師走到我旁邊就拍拍我肩膀，要我出列。我就跟他說，我小兒麻痺耶。我就看到那位男老師露出既驚訝又可惜的表情。心想，沒看過長得粗壯的女癱子嗎？不過，老實說，我也不會接受自己這樣的體態！

³⁷ 部分文字引用我於〈肢障者性論壇搭建工的報告〉，2010.01.30，日日春【性工作：勞動/性權】系列論壇Ⅲ—談性彈性—肢體障礙者的性/別議題座談

我的青春期開始於國小五、六年級吧？媽媽沒有教過我任何處理月事的知識，大我四歲的姊姊也因讀高中壓力大而搬去學校附近住。我的同學下了課相約逛街，我從來未獲邀。所以，我身旁沒有甚麼女性同伴。當然，也沒有任何男性友人。回憶起青春期，就是充滿著如何在行動不便裡適應生理上成為「女性」的困擾經驗吧。這也是成長過程中，性/別與殘/障礙糾葛的開始吧？

2.1 中性化的塑形

成為女人後，我開始感受到那股無所不在的危機感。像是女人不要太晚回家、女人不要穿著太暴露…女人就像無辜小綿羊，千萬不要成為色狼的獵物。我曾有次恐怖的經驗。

那次，是我上了五專後，參加一位肢障老師舉辦的殘/障礙者英文會話班。認識一些殘/障礙者，這是在小二離開振興中心後，唯一再度接觸的殘/障礙群體。當時有兩位女性肢障同學，課後約我一起去逛現今更名為二二八公園裡的國立台灣博物館。記得當時是夏天。因為緊接之後的遭遇，讓我一直沒法忘記那種從原本清涼感轉到讓我全身顫慄的寒冷感。

我們一行三人，另外兩位朋友都是撐雙拐、穿雙支架，行動緩慢。於是，我們常常得坐下來休息，但是一點也不會減少遊興，我們像好不容易出門遠足的小朋友，咕咕咕咕、邊走邊聊。突然，有個怪老頭出現，緊跟著我們。他利用我們坐下來休息時，靠近我們並且開始用手亂摸。我可以較方便的站起來走開。但我的那兩位朋友，光站起來就要好久，何況，走開？記憶裡，我拼命走快走開。但是，我的朋友根本就無法走快，那個怪老頭就像蒼蠅盯到腐肉般的興奮、環繞著，怎會輕易離開？我回頭望向那原本清涼、陰涼的博物館展覽廳，那幽暗空間裡，有兩個女人因殘/障礙行不得、行不快，以致得和恐懼並存。當時，無能為力的我，只好先逃跑出那個充滿陰冷的展覽廳。可是，我還記得自己不斷回看又不斷往前。那一刻，我深刻體會到「殘/障礙」帶給我的限制是甚麼、性/別帶給我的又是甚麼壓力！

我的家庭教育既因我女性角色弱化我、要我順從男性權威，同時又要男性化我，好讓我擔負如可以照顧家人的男人角色。我處的社會既覺得我是女性要柔弱，又認為我是殘/障礙者要堅強；既覺得我是殘/障礙者要被同情，卻又認為我應該有所作為，不要弱化自身。

可是，我發現，當我以符合柔弱女性要求的姿態出現於社會時，我會沒有足夠力量撐起我的身體，以便這充滿障礙的環境裡自在行動；我也極可能被身旁的男人窺伺、覬覦、甚至騷擾，身為殘/障礙的我連逃跑能力都沒有，那我該怎麼辦？這是我後來決定以「中性」身份現身於我的社會環境裡的重要轉捩點。

第三節 「我群」性/別、慾望的顯影

我是藉著影片才對於我群的性/別議題有所覺知。首先是，我於 2001 年看「圓缺之間」影展播映的一部紀錄片《鐵肺人生》，主角馬克·歐布萊恩，是一位小兒麻痺症的重度患者，終身必須躺在鐵製圓筒狀的人造肺裡，以協助其能正常呼吸。他雖然四肢癱瘓且軀體扭曲變形，但還是渴望性與愛。片中，提到美國有一種針對殘/障礙者性需求提供的「性協助/性指導 sex surrogate」制度。觀影時有許多男性殘/障礙者表示羨慕。我思考為何美國會將我們文化裡向來認為是私密的、個人的性需求，成爲一種爲重度殘/障礙者服務的項目？

後來，又看了《愛欲想像》與《國道七號》兩部影片。《愛欲想像》這部荷蘭紀錄片探討一般收容機構只爲方便管理，因此漠視殘/障礙者的性/別；也探討殘/障礙者可否結婚教育下一代；並訪問到從事「性協助/性指導 sex surrogate」工作的人談感想。影片最後，讓一位重度殘/障礙女性呈現有自信的撫媚半裸姿態照片。《國道七號》這部劇情片是改編真人真事，描述一位住在機構裡的脊髓損傷者對於想要滿足慾望時，竟得由醫師下診斷書才能達成一事大表抗議，進而帶領全機構殘/障礙者進行權利爭取運動。

記得當年，這兩部片在花蓮慈濟大學放映時，社工系某教授看完後，對參與觀眾說，這些片子所提的內容，大約比台灣現狀快了十年。當場聽到那話的我憤怒了起來。心想，比台灣現狀快十年？這是甚麼話？！那些所謂服務提供者可以有進步的空間，但是，被服務者的性慾卻是一直存在的啊！不會因爲專業社工尙未準備好，就沒有情慾需求啊！這還真凸顯所謂專業社工的地位並嚴重忽略使用服務者需要的現況！社工們一點也不想坐下來跟被服務者共同反思，現階段要如何改變？或是該怎麼做？才能讓台灣提前做到影片所提倡的觀念。這是因站在服務第一線的社工缺乏反思與行動能力後，間接造成被服務的殘/障礙者弱化與無性化的後果。

我除了小時候過過短暫的殘/障礙群體生活外，直到約 23、24 歲進入 Q 工作後，才感受到「群」的存在。從那時候起，我才有機會從其他殘/障礙者身上看到、聽到或經歷到他們的經驗。曾聽說，以往的殘/障礙機構裡，照顧者爲了方便照顧與管理會讓被照顧者遭受著去性/別化的對待。如，一律減短髮、一致排開沖澡、旁若無人般的換穿衣褲、用打罵羞辱方式制止自慰行爲、直接摘除子宮以便於安全與照顧…且殘/障礙程度越重度者越容易被去性/別化對待。

但人的慾望，豈能用忽略方式就解決？我聽過，太多社工或其他所謂專業人員成爲被服務者情慾投射的對象時，常會感到手足無措或心生厭惡。許多社工明明比被服務的智障者年輕，卻要成年的智障者叫他們「姊姊」、或是對於情

慾高漲的精障者只能用揮去蒼蠅般的厭惡姿態對待…有位幼年待過收容機構的殘/障礙者說，每當晚上保母們回寢室睡覺後，就是他們這些正值青春期男女探索人性秘密花園的歡樂時光。講述的內容讓我瞠目結舌。

非我群或照顧者自以為用這種視而不見或逃開的策略，就能解決我群情慾流動的困擾？或用一種集體閹割方式對待我群的性需要，就以為可以制止這種充滿自體且極具創造力的動能？要不就弱化或病理化我們的性需要，只要殘/障礙者無法昇華性動能而造成情緒困擾時，一律以冠上「精神疾病」來解決。

第四節 政策影響個體情慾發展

台灣的殘/障礙者就處在這種檯面上不說不碰不處理、暗地裡各憑本事、各自發展的狀況中且將社會壓制的責任完全推給殘/障礙個人、造成問題個人化。所以，正值青春期的視障者沒有足夠的運動項目讓他們發洩體力、男性智障者就只能被教導不要公然自慰、女性也只被教導遠離可疑男子、肢障者更因行動不便而被歸類為無性慾求。至於，聽語障者能看能動能跑能跳，就完全忽略他們與異性溝通的障礙問題…這些問題，都要我群自己想方法解決。

除此之外，政府的施政也是壓制我群性慾望的元凶之一。早年公娼時代，有一則新聞是描述在萬華一帶，有位坐輪椅的男子經常去出入公娼館且出手闊綽，人稱風火輪。這則新聞在一些男性殘/障礙朋友中聊起時，總是充滿羨煞表情。當時只覺這些男人真糟糕，拼命想嫖妓。多年後，當我聽見某位公娼阿姨分享廢公娼前，她服務各種殘/障礙客人的過程時，我竟產生一種溫柔的感動。這個感動也是來自於略讀《鐵肺人生》一片中主角馬克·歐布萊恩撰寫的〈On Seeing a Sex Surrogate 與一位性協助/指導員相遇〉的文章。當作者細膩描述他有著蒼白、瘦弱且扭曲脊椎、彎曲的脖子、像洗衣板的胸肋骨與像船舷般突出的髓骨頭，這副模樣連自己都不喜歡的狀況下，他竟然鼓起勇氣和一位「sex surrogate 性協助/性指導員」相約、袒露與初體驗的過程。

我深刻同理一位軀體扭曲變形者在面對袒露的痛苦與興奮。因此也感動於那位公娼阿姨的描述。因為公娼阿姨不僅撫慰了那些在底層生活的人、更撫慰了那些因殘/障礙而將情慾桎梏於扭曲軀殼內的人。我也終於懂了那些聽到「風火輪」的行徑時，那些男性殘/障礙者的欣羨是甚麼了。但廢公娼之後，據聞，阿姨們不再接殘/障礙者的生意，因她們說，警察臨檢是應該幫客人穿衣服、支架、抱上輪椅、牽出房間？還是就丟下不管，讓警察人贓俱獲？

失去阿姨們的撫慰，這些底層的殘/障礙者要何去何從？就像，我在 2007 年在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舉辦的「春光疊影---妓女聯合國紀錄片影展」裡，看

到韓國《尋找粉紅天堂》紀錄片——記錄一位重度殘/障礙者畢生願望就是到首爾去進行一次性交易。當他歷經千辛萬苦到達首爾後，卻差一點因為環境限制而未能達成心願。看完後我淚流滿面，也更領悟到，原來政府的政策不僅影響到集體人民的經濟、教育等問題，更影響著所謂個體私密的性慾問題。

國家政策、經濟條件、社會體制在在都影響著生活於其中的個體。早年，因國共戰爭，許多隨著國民黨來台的基層軍人，為解決婚姻、繁衍後代問題，便大量取中下階層的婦女，如原住民、低收入或殘/障礙女性。那時，殘/障礙女性婚配比例是高的。雖然目前無殘/障礙女性與老兵婚配的正確調查資料，僅能根據 2006(民 9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中推估婚姻狀況：殘/障礙者未婚比例占 24.43%，男性未婚比例高於女性約 10 個百分點；但在喪偶比例中占 15.92%，而女性喪偶比例約為男性的 4 倍。同年齡的女性喪偶比例高過男性，極有可能是女性婚配對象年齡層較高。對當時殘/障礙女性而言，絲毫無自主性的選擇。所謂「婚配」概念係指，男性挑選對象時，會傾向選擇能力條件都低於自身；而女性選擇對象時，則傾向選擇能力條件高於自身。所以會造成社會中位於高階女性無對象可挑，而低階男性也無對象可挑。(楊靜利、李大正與陳寬政，2004)

相對於早期台灣殘/障礙女性有婚配機會，男性殘/障礙則無機會。但當時，尚能藉由公娼制度紓解某部分因性動能帶來的躁動感。自一九八〇年以來，台灣出現一股藉著婚姻移民的潮流，使得位處於台灣社會中下階層的男性得以用金錢交易而有婚配的機會。當中自然包括殘/障礙的男性。

4.1 「殘而不廢」光環照耀於情愛的選擇上

傳統社會往往將「殘而不廢」的標籤貼在我群身上，希望讓我群獨自奮鬥克服種種來自外在政治、體制、文化等限制、歧視與排斥。為此，我群得從各方面取得脫去或撕下「廢」的標籤。如，成家立業娶妻生子等，當然，若能靠著殘/障礙經驗獲得所謂「生命鬥士、勇者」的封號，就更符合、滿足大眾與家人的期待。在這種狀況下的殘/障礙者往往只能勉力要求自己完成這種期待。所以，也讓很多殘/障礙者會以嫁娶非我群者為一種成就——被家人鼓勵、被社會肯定。尤其，被視為需要擔負養家重責的男性殘/障礙者，若能娶到非殘/障礙女性就更表示他有「能力」。此能力不僅表示其具有財務、才能，更意涵著一般所謂的性能力。

4.2 照顧功能影響婚姻選擇

婚姻向來是以婚配雙方最佳利益盤算為主要目的。殘/障礙者為了自己、原生家庭尋找一個照顧者，就容易將婚姻作為交換手段。如早期老兵(俗稱老芋頭)以繁衍後代來交換照顧角色，而今殘/障礙男性就以金錢交易方式尋得照顧者。相對的，另一半非我群者通常會被冠上「偉大」、「有愛心」等形容詞，暗示著非殘/障礙者犧牲很大。我曾做過一個非正式統計，發現願意接受成為我群結婚對象通常是有宗教信仰，也許跟宗教頌揚「愛」與「犧牲」有關吧。所以對於非我群的信徒嫁娶殘/障礙者行為是會被稱頌的。在我群婚姻現象裡，還有一個有趣的狀況。即，我群中男女彼此嫁娶，是一般人認為最理所當然。我只是好奇這其中是否蘊含著「鄙視的歸類」？這種婚配方式對於殘/障礙者的原生家庭而言，是屬於次等方式。原則上，婚配對象的殘/障礙是不能比自己的孩子嚴重。因為這會失去用婚姻取代原有照顧功能的構想。

4.3 經濟、教育發展影響女性婚姻狀況

台灣經濟起飛後，殘/障礙者的原生家庭經濟獲得改善，加上，福利制度的建制，讓中、輕度殘/障礙者可以進入公家單位或一般企業職場工作，讓殘/障礙女性擺脫了因經濟需求而結婚。不過也因為台灣走向社區化、回歸主流的教育模式，我群從以往群聚的生活方式改為個體存在於家庭、社區生活，減少與同儕相處機會；加上，教育程度的提升，也讓某些女性殘/障礙者不希望另一半是殘/障礙者，或許這也是一種想抵制社會默認我群彼此結婚的潛規則，總之，現今殘/障礙女性結婚的比例卻相對降低。

第五節 「我群」慾望壓制後的變形展演

透過種種政策實施管理形成的體制是嵌卡住個體慾望的展演。若我群對這種壓制無法反思反動，就會被迫將自身情慾予以隱藏或變形呈現。如，殘/障礙者不合於主流異性戀認同的性傾向，若要出櫃將會遇到更大的阻礙；以及有位被社會認為奮發上進正面代表的成骨不全症(俗稱玻璃娃娃)男性殘/障礙者在網路上交友，意外被騙拍裸照、勒索。報警後事件曝光，這位男性殘/障礙者竟在媒體面前公開向大眾道歉。這個道歉動作的荒謬性在於呈現出，大眾天真認為我群的情慾與性需求是不應該被滿足，且違反主流社會想法——個體慾望得透過婚姻制度來滿足，但我們很難找到戀愛對象更難進入結婚體制，所以應該成為「無性者」。否則，他為何要道歉？

我曾跟某位朋友提到殘/障礙女性找對象困難時，他說，在他的辦公室裡也是一大堆沒有結婚的女性，並說這跟殘不殘應該沒有關係。是嗎？我想所謂「敗犬女王」³⁸不婚跟殘/障礙女性不婚的原因是有交集，但殘/障礙女性不婚應該也有其特殊性吧？爲此，我以工作之便找了資源，請導演拍攝有關殘/障礙女性的愛情故事，名爲《六名女子向前走》，以便瞭解當中的特殊性？

在片中，報導六位輕、中、重度不等的肢障女子情感狀況。綜合發現，輕度肢障女性不會想跟我群的男性交往，但又苦於無法獲得非我群的男性青睞；不過，若輕度肢障女性有美麗外貌，就另當別論。這原則對於重度殘/障礙女性也適用。但相貌平凡的中度或重度的殘/障礙女性的處境呢？由於缺乏戀愛對象、戀愛機會，非常容易成爲有心「取用」與「交換」利益男性的獵物，因此，情感寂寞的殘/障礙女性就是「愛情金光黨」趁虛而入的對象。這類「愛情金光黨」有甚麼特徵？長得還不賴、或充滿愛心、會協助行動的非殘/障礙者，或是油嘴滑舌的殘/障礙者都可能入選。他們會讓我群中的女性朋友經驗著如愛情般的情境，但到最後就常以「家人反對娶殘/障礙者」藉口而一走了之。

當然用「愛情金光黨」一詞，是簡化了那所有互動的過程，同時也弱化殘/障礙女性。可是，我想凸顯一種真實的狀況，就是，基本上我同意感情是一種「互惠」狀態，而且要有種接近「恐怖」平衡的狀態。一旦失衡，就玩完了。但是否能接受與實踐這種真實的愛情互惠論述，往往需要一種體驗知識，很難口傳。可是我群中，尤其是現代殘/障礙女性，卻缺乏一種學習體驗與操演這種知識的機會與環境。我個人也曾在情愛關係裡荒謬的展演。

5.1 情愛裡的荒謬展演

我算是輕度肢障，從小幾乎都在非我群中長大。國小曾喜歡過一位男同學，少女情懷總是過得快！五專時暗戀一位同學，完全不敢表示愛慕之意，就這樣暗戀7年。結束後，也促使我產生一個「椅子理論」：在愛情裡，女人被教育成被動、不可主動追求愛情，就像是一張張佇立在廣場待價而沽的椅子，那些男人們就像顧客般地可隨意逛逛、坐坐，以至最後把椅子搬回家。對於我群的女性來說，我們椅子的外型不討喜、功能也未必好或「齊全」，若果，我們又只能限縮於被動等待，那要等到何時才會有人上門青睞？再說，萬一光顧的人不是我喜歡的呢？我不想這麼被動。於是，我就發展出「要主動出擊」的行動策略。只是，我這套信奉理論在真實人際世界的互動裡，卻讓我鎩羽而歸。因爲女性雖然表面主動，但骨子裡仍然抱著「父權」思想荼毒的被動觀點，是很容易被

³⁸「敗犬」是日本傳統社會對於女性的二分法思考，女人只要過了適婚年齡，即使她美麗又能幹，還是單身，就是「敗犬」；即使她平庸又無能，只要結婚，就是「勝犬」。

那些有心、有經驗的「愛情金光黨」看破手腳、趁虛而入。

抱著「要主動出擊」策略的第一次行動，還好遇到一個對我沒有任何企圖的男人，因此直接拒絕我的探詢。過程中，發現要掙脫女性維持「被動形象」還真是辛苦。我欣然接受這樣的結果，因為，我有表白的自由他也有拒絕的權利。重點是不用搞曖昧。好的感覺就會刺激我再次行動。我的第二次行動就遇到經驗老到的「愛情金光黨」。他運用了「好女就怕爛漢纏」的策略，就讓我完全曝露出是「臣服於舊有觀念」的行動理論中。在對方的世界裡，情感是「互惠」的，至於互惠實質結果是否為對方所要，就不在他的考慮範圍。我則是讓自己無意識地跟著欲望去迎合他的企圖——協助他功成名就，以便滿足我對愛情渴望的「交換」。因此，滿足他也滿足了自己。胡亂攪動自己一潭湖水後，也付出了不小的代價。

第六節 殘缺身體性動能的解放

雖然我談過十幾年的戀愛，但在性行為上的經驗卻屬於幼稚園程度。對於性/別政治的覺識，是接觸到「性別與心理治療」³⁹課程，開始整理自己的性/別經驗且同時參加課後由女性同學自組的「情慾小組」後，讓我能從從未有過的女性同儕裡，獲知其他女性的性/別經驗，以彌補過往我所欠缺、貧乏的性/別知識，從而開啓我的性/別意識。從中，我瞭解到自己的性需求原來是這麼自然，也理當獲得滿足。這種學習讓我擴展了對性慾層面的瞭解與接納空間。

也因這樣的學習經驗，當回到我群時，便舉辦類似的實驗性團體。⁴⁰由於仍屬實驗階段，應需累積更多的團體經驗以便回顧整理分析，但因後被迫離開該單位，遂停止這項計畫。不過，當時我就感受到在肢障社群裡瀰漫著對於性議題所採取的一股「保守」氛圍。後來於2010年初，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試圖與我，及「性勞聯」⁴¹一起合辦「日日春【性工作：勞動/性權】系列論壇Ⅲ—談性彈性—肢體障礙者的性/別議題座談」時，我試著推廣時，就印證之前的假設。當然這是因為政府早已將這種個人動能——性，透過層層機制控管著、污名化著，讓一般人，包括我群，都對「性」採著「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行而隱晦」的作法。加上，我群常因殘/障礙的外表，被迫忽略這動能的存在，我們被教育去忽略它，讓自己成為中性人般遊走在充滿情慾流動的世界裡…

但我在性/別政治意識開展後，就不再以這種「自欺欺人」的方式繼續生活。

³⁹ 輔大心理系研究所2005年開的課程。

⁴⁰ 2007年起X曾舉辦兩次女性障礙者「性不性由妳」團體，由倪家珍及帥宗琪老師帶領；及2007年9月起兩梯次的男性障礙者「男人？難人！」團體，由王行與王臨風老師帶領。

⁴¹ 由數十個團體組成的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

於是，我得「張開雙眼、撐開雙耳」用身體去實踐出我學習來的行動知識。首先，是我再度看見我殘缺的身體且清楚看見自體內的性動能，以及個體經驗與群體遭遇的關連性。這也促使我有一個屬於身體的行動實驗。我相信，當一個女人被以每種方式觀看、被以某種方式描述她的肉體存有時，她就經驗了自己，經驗了他人對她的身體反應，而她也會有所反應。(Young, 2007)所以，我想改變他人對我這個擁有殘肢扭體的癩子的觀看方式，因為這樣也可以改變我原本的「有所反應」。

6.1 挑戰主流審美觀點

英國 BBC 廣播電視公司聘請一位長得眉清目秀，僅有一手斷臂的少女擔任兒童節目。這位少女主持人在節目中未帶義肢地袒露殘肢狀況，身為兒童觀眾的父母親們紛紛表示抗議，認為這主持人殘肢的影像會嚇壞小孩，因此要求 BBC 撤換。這則新聞，讓我進入兩個問題的思考。第一，原來「歧視」無所不在，即便是在已開發國家，標示為文明的國家。那我群究竟要到何時才能自由自在的展現我們「不全的」肢體？被動的等待不如主動出擊。因此應該「搶奪」一個殘/障礙者能自由自在展現肢體的空間。⁴²第二，這些家長表示袒露殘肢會把兒童嚇到。我也試著反問自己，這殘肢在我看來會覺美嗎？不美。但我隨即想到，最初我看原住民的黥面也不覺得美啊！還有像是，長頸族帶著長長的項圈、裹小腳……我群因身體某部份功能缺損，往往會造成外觀上與眾不同。這種與眾不同，常違反一般美學定義。

「美」是一種隨時代被建構出來的審美標準。就像墨西哥肢障女畫家——芙烈達·卡蘿的畫作。記得乍看時，我被她那種血淋淋、赤裸裸呈現醜露的軀體，且具體又抽象的意像給震開、彈開。甚至會有種被「嚇到」的感覺。可是，當你再凝神對望時，你可以在那濃烈色澤中，感受到強烈，不，是濃烈的悲傷、憤怒與堅毅。那時，你會被感動。你甚至會覺得這很美。這種美，跟一般所謂的美，是很大的不同。這種美不具對稱、不協調、不恬靜甚至不優雅，但是，卻極具強烈生命動能。我開始在想，那我可不可以重新界定「美」？我可不可以將有生命力的現象，可能是物品、可能是畫作、可能是軀體，界定為美？掌握這種詮釋權呢？如果可以，那當殘/障礙者用力將殘肢、扭體，以「新、醜的」美學觀點呈現時，你就得重新界定與欣賞這種「美」。

⁴² 借用夏林清教授觀點。

6.2 奪回「美」的定義權

我創造兩個顛覆傳統美學定義的行動。一是：我重新定義自身的美感。我要展露我那又粗又壯的手臂！

從國小二年級穿上支架得那一刻起，我就得用自己的雙臂在我要站起來、要上下樓梯、要蹲下上廁所時，有力量的把自己的軀體舉起、放下再舉起。國中後，開始發現自己手臂肌肉跟其他女孩纖細的手臂很不一樣，便開始穿長袖去遮掩它。從那時起，我不會穿無袖的衣服，就算穿上無袖得也會照上一件小外套或薄紗。即使在家裡，只要有家人在也會找件外衣給披上。因此，當我參加台灣心理學會第 48 屆年會報告當天，我特意穿上細肩帶上衣。我就這樣袒露那雙又白又嫩的手臂。爲了避免人們眼光從我那雙臂膀上不自主地飄走，還在手臂上貼紋身貼紙。我就是要人們的眼光定住在我的手臂上！

第二個行動就是重新定義大眾對「恐怖」的感受。我要脫下我的貼身支架！

從七歲開始穿上支架後，就必須忍耐每天穿戴重達 2 公斤的它，只爲能像別人一樣行走。然後，就得接受他人嘲笑我是機器人、或是忍受別人對它指指點點後說恐怖！我很想把支架隱藏起來，可是當時支架是連著又大又重的包頭黑皮鞋，我把支架穿好後一般的褲管是無法讓鞋頭穿過。因此，我的支架只能穿在褲子外面。到了國中愛美，希望媽媽能想辦法。老媽果然厲害就在褲子旁邊縫上拉鍊，這樣就可以把褲管拉開弄大，我那連包頭鞋的支架就可從褲管穿過而把支架穿在褲子裡。起初真的只爲了「美觀」，以爲把支架藏起來就可以像一般人一樣，也符合所謂的美。後來，當我會騎改裝三輪機車後，因減少爬公車、過天橋或走路跌倒的機會，我也慢慢穿起套裝。

若你問，穿裙子露出支架跟以往整支支架外露於褲子外頭，有何不同？開始時，我沒想過這問題，後來深入回看，比較清楚的是，穿裙子是符合女性特質也是一種特權。因此，當我穿上裙子、露出半截支架，是爲符合社會對女性的規範要求，爲了展現我女性特質，這跟我將整個支架外穿於褲子外頭，被迫展現我整個肢體的無能，是很不相同的。所以在多年後的今天，當我考慮要不要再次將支架外穿時，我會有種「不願」的心情。「不願」是因爲我被主流美感制約，覺得「俗」；「不願」是因爲以往那種「無能」感，被人指指點點的感覺；「不願」是因爲怕嚇到旁人。我曾和一、兩位肢障者聊過，如果要在一般人面前脫支架的話，都會跟我一樣的感覺——怕嚇到他人。

嚇到人？！我們從對方看到褲子脫下後露出平日貼身支架瞬間的眼神，那裡頭有種被嚇到的感覺。也許，是自己的投射——從支架不美想遮掩、到支架是醜的要隱藏，最後覺得支架是怪物會嚇人——這真是一連串的自我謬思催眠到相信的錯誤歸因過程。可是，想想這不也是一般人錯誤謬思的過程——剛開

始是好奇，可是無法獲得正確瞭解機會便開始自我臆測，然後以訛傳訛，接著產生恐怖感而做出拒絕、排斥的行為。就像那位 BBC 的斷臂女主播被家長以會「嚇壞」小孩為由要求撤換。這種恐怖感會回到我們殘/障礙者身上，我們會覺得嚇到其他人，以至於更將我們的殘/障礙掩藏住，大眾就更無機會認識，恐怖也就這樣散播開來，我們就更被壓擠到社會的邊緣處。

所謂知識是恐懼的解藥，如果我不認為這殘/障礙有何不美，就不會想隱藏也不會覺得可怕。那一般人是否有機會看到我殘缺的全貌？因而可以有機會消失恐懼？所以，我得重新「奪回」⁴³一個因好奇、陌生產生誤解後，被非我群排斥的生活空間。因此，我利用一個「大團體動力」⁴⁴課堂進行實驗。我將支架當場脫了下來並接受課堂成員的詢問。當天同學反應熱烈。重要的是我能朝向「破解」個人內在各種力道壓制以致內縮的狀態。這個破解讓我得以重新看待支架、看待我的殘/障礙、看待我這個人。這個小實驗也讓我想回看我在人群中的樣態。

第七節 身體的旅行記憶

2009 年 6 月底，我參加北京「第二屆海峽兩岸行動研究研討會」的活動並於會後跟夥伴到西安與當地殘/障礙組織交流。行前，我如火如荼地趕「西安障礙社群」報告。那時候，吐字的速度好比孵豆芽，即使著急下鍋也沒辦法動手催生。好不容易趕完，就剩一兩天時間，我得去借錢、得交代遺囑，就怕飛機失事後，莫名有了 4 千萬元保險金，還真不知該怎麼分配？另外，還要添購旅行多天所需物品。剩下最後一天就在家裡發呆和打包行李。

交待這麼多，就是要解釋，我怎麼就沒想起這麼一件事？！我應該想起來的！想起來甚麼呢？就是，我應該避免和「好腳的」去旅行。為何要避免？又為何是外出的旅遊記憶？外出遊玩是一段較長時間到一個陌生的空間，遠離原本生活行動習慣的一個活動。過程將充滿各式各樣的挑戰，從跟上團體、上廁所、洗澡睡覺等細節跟日常生活那麼相似，卻又因人與環境的改變變得那麼不相似。再則，外出旅遊常是我群夢寐以求的機會，能夠參加通常都是喜憂參半…

最早記憶是，表哥要帶我們家四個小孩去動物園，那時我還沒穿支架吧？只能讓人揹著。那時表哥說不要帶我去，因為我不會走，很麻煩！我很生氣又覺委屈就拼命哭。後來，是媽媽說她會揹我、一定會帶我去，才止住我的哭。至於去動物園玩了些甚麼全沒記憶耶！第二個回憶是我上學了，但尚未穿支

⁴³ 「奪回」一詞係借用夏林清教授用語。我原用「創造」一詞，但此表示一種從無介入後到有的動詞，「奪回」則應是從有到無後，重新再造且具動能的動詞。

⁴⁴ 輔大心理系於 2010.09 大學部開的課程。

架。所以下課時，只能看著同學一股腦兒的衝向操場，我只能呆坐在位子上等著下一節上課鐘聲響起；那時，下了課也不能跟鄰居玩過五關等遊戲，因為我跑太慢又會被推倒，所以，就只能待在警察局二樓宿舍臨邊的大窗戶旁，看樓下鄰居的玩耍。

接下來是小學畢業旅行。大概是最糟的經驗吧？小學時，僅左腳穿支架，沒有拿任何柺杖等輔具，當時，好像你不拿柺杖、不坐輪椅就可以裝成像一般人一樣。所以，當時振興復健中心也沒告知我應該使用柺杖，這樣會比較穩也比較方便。因左腳無力，所以都得靠我的腰用力將左腳甩出去，加上年紀小，根本走不久也走不遠。記得那天下午去基隆海邊。下了遊覽車還要走好遠才到目的地，那時就算我拼命追趕也追不上，加上，我也走不動了。老師就對我說，那你走回遊覽車上等我們好了。可是，那時我好想上廁所，老師說廁所要走到目的地才有。我好急喔！老師說完就往前走跟上隊伍，把我一人留在後面。我要怎麼辦？回去遊覽車也未必有廁所可上啊？我知道我必須自己解決這問題，因為現場也沒人可幫我，等到老師他們回來也不可能幫我解決問題，反而要看他們又氣又惱的表情。於是，我就決定找個偏僻的地方先尿尿，然後再慢慢的走回遊覽車。

記得，那是一個可以看到老鷹的海邊。我一直記得有隻老鷹就在我頭頂上不斷盤旋飛翔。牠讓我覺得既孤獨又自在又能傲視群倫！我好羨慕牠！於是，那隻老鷹就成為我生命中重要的意象。

那是一條充滿碎石且崎嶇難行的路，而且是一條沒有任何大石頭可遮蔽我上廁所的大道！我好不容易走到路的邊邊，想方法盡量的在沒有可扶可靠的狀況下，蹲下來尿尿且設法不要弄濕褲子的同時，有對男女走過。我狼狽的想趕快尿完把褲子穿上，就聽到那女人嫌惡的聲音說，怎麼會在這裡尿尿啊！然後我抬頭一看，就看到他倆嫌惡的表情。我也只能趕快尿完穿上褲子再慢慢的走回遊覽車。後來就是國中的畢業旅行，我忘了去哪些地方玩。只記得出門前在家跌倒，媽媽很急叫我不要去參加。我還是要去！

真正打敗我這「想去旅遊」的鬥志，是那趟歐洲半自助旅行的經驗。那年，1992年，我27歲。留職停薪一個月，和五專時期兩位同學一起參加為期27天歐洲半自助旅行。去歐洲旅行？！這是我最大的夢想。記得在27歲前，能讓我每天從昏睡的狀態中清醒，願意從馬桶上起來刷牙洗臉，以致能出門工作，最大的動能就是，我跟自己對話：你有錢之後，要去哪裡？我就回答，我要去歐洲！這個動能支撐著我面對即使每日辛苦賺錢，但月底就得把薪水全部拿去還哥哥姊姊的債務的無奈與不甘。我相信自己總有一天會有錢！總有一天要去趟歐洲！

那年家裡的債務，也還得差不多了。五專時的A同學居然開口，問我要不

要一起去？我獨自一人是不可能參加的。我很清楚知道，我需要幫忙。尤其這種所謂「半自助」旅行，就住青年旅館。這旅館多半沒有電梯，行李要自己扛上樓去。這些還都只是困難中的一部份，最重要的是，我跟不上好腳的速度，會落在人後。因為以往不好的經驗老早就提醒著我，可是，這次歐洲之旅，實在是太大誘惑了，讓我自動拋掉之前的不愉快經驗。

回憶成片段方式呈現：

到義大利古城區用晚餐。因為是古蹟，所以遊覽車要停到老遠的停車場，等我走到餐廳時，他們都已經用得差不多了，等我快速吃完，有些人已經逛出餐廳了。導遊想，若再由我慢慢走回停車場，可能大夥都在遊覽車上睡著了吧？於是，她便請餐廳的老闆騎著他的機車(古蹟區內的居民可以把自家車子停放在附近)載我去停車場。還記得坐在機車上，義大利晚風吹拂的感覺。當我坐上遊覽車時，發現這是唯一比其他團員早上車的一次。但這是一種好複雜的感覺，既覺得拉風、新奇，我竟可以在古蹟上騎車耶！還有，居然在義大利被人載耶！當然，也覺得不好意思，要麻煩別人放下生意騎機車載我。

還有一個畫面。我們到了一家青年旅館，沒有電梯，A 同學只好先幫她自己的行李扛上三樓。我也只能呆在樓下等她氣喘吁吁的跑到樓下，再幫我把行李扛上三樓。這當中，沒有其他成員來協助，包括我們的導遊。其實，那趟同行中，還有一位我五專的 B 同學。A 同學本身就不屬於身強力壯型，B 同學更是弱不禁風。可是 B 同學完全沒有下樓來幫忙，也讓我訝異不已。但也無法說什麼，只能對 A 同學感到抱歉。

某天到法國南部。要住在山坡上的民宿。下了車，還要爬好長一段山路。那時好像是旅行的尾聲了吧？B 同學難得陪在我跟 A 同學之間，讓我可以慢慢爬到民宿。那間民宿的洗澡、餐廳，離睡覺房間有一大段階梯。我不記得當晚是怎麼從洗澡堂爬回宿舍睡覺的，但我記得當我躺在床上時竟跟自己說，喔，還好你沒跌死。因為那時我只用一根手杖，不像現在使用兩根。在完全沒有扶手的階梯往下走，對我來說，只能靠單拐支撐，然後整個身體往下「跳」。只要一個閃失，我就會滾過 50 幾個臺階直接到大門口。

還有，在奧地利與瑞士邊界。那天傍晚到了青年旅館，成員說不遠處有一家超市，找大家去逛逛。我也躍躍欲試，但 A 同學跟我說，太遠了，你還是不要去吧。我就說好。後來我就一個人晃到附近，看到原來我們住的旅館在一個山崖上，往下望去，有火車經過。風景美極了，但心裡卻飄起淡淡的憂鬱。就像現在，即使回想在西班牙看達利公園、都市紀念碑等，影像都伴隨著我走的半死的心情。回來後，我很感謝 A 同學。但 A 同學卻跟我疏遠了起來，一直相隔好幾年後，我們都沒再見面。我不知道這當中發生了什麼事？當然也或許，隱隱約約我知道發生什麼事。就是，我真是一個會拖累旁人的人。

其實，我也很敏感。一旦朋友讓我有這種感覺時，我會識趣的不找他，然後就採取被動姿態，免得別人覺得跟我相處有壓力。這樣的好處是，久而久之也不覺孤單。只是，遇到活動要臨時揪團時，我會害怕沒人找我、或我的同伴去找人時，會因成員中有我而拒絕加入。這是最無力去掌控或改變的事，因此一旦被揪進去，我就會產生「想討好所有人」的念頭。或是，團體裡因為效率因素，指派我去某地等候不要隨全體行動時，我都會自動調侃說，我現在也老了體力也不夠用，剛好休息！而不覺有任何不甘、不開心。這是我因殘缺而有的行動策略。

從那以後，我也不跟「好腳的」出遊。幹嘛要把自己累得半死又討人厭？因此，當我認識前男友時，就鼓吹他舉辦殘/障礙者國外旅遊。這旅行應是開國內風氣之先。活動主要精神就是，讓殘/障礙者可以自由參加且無需負擔協同者的旅費。當時，大部分旅行社對於需要協助的顧客會要求照顧者同行。據說，現在不會要求，但是否能給予協助，我是存疑的。加上，一般人的行程時間安排非常緊湊，去的地點又不會考慮無障礙問題，所以，我群要跟一般旅行團出遊是件相當耗體力的事。

我們舉辦的殘/障礙者國外旅遊，是招募願意自行負擔個人旅費且全程擔任志工的人參與。頭幾年經濟景氣，志工招募還順利。後來，遇到 921 大地震，經濟也開始不景氣，志工招募受到很大的影響，後來就停辦。我們去過澳洲、加拿大、荷比法、德奧。之後，漸漸地其他殘/障礙組織也開辦類似國外旅遊，只是，協助的費用就轉嫁到參加者身上了。

第八節 十八年後的再次相遇

跟「好腳」同伴去歐洲半自助旅行相隔近 18 年後，我才再度參加一般人的旅遊。這次再出發，我發現困難依舊在。我並沒有因為跟我群多次出國而讓自己的腿好起來可以跟上隊伍；也沒有因為自己年長有長智慧就不在乎跟不上隊伍、或不擔心自己成為團體的包袱。我依舊被困在環境的障礙裡。

如，在北京參加學會活動的第一天。主辦單位在活動中場要大家到一樓集合拍照，這棟建物沒有電梯。我得從二樓爬下去然後再爬上樓來。或是吃中飯時，得冒著正午炎熱的太陽，走過長長的校區，當然，等到我走到時，竟然重演我以往的經驗，就是大夥都吃快完了。然後就是北師大的廁所不是沒門、就是充滿滑溜液體的蹲式馬桶，因此，憋尿又是免不了的動作。另一個相似經驗的再現，就是某同伴突然跟我說「我們應該分開來多交一些朋友」時，我有種尷尬與慌張。尷尬的是，我又成為同伴的負擔；慌張是，我又沒舌燦蓮花般的能耐，如何在短時間去認識新朋友？就算這新朋友也會衡量，萬一成為我的朋

友，不就要幫她忙了嗎？

當下，我就想到 M⁴⁵。我似乎了解他為何要處心積慮經營人脈的行動策略。重殘的 M 得隨時要有人幫他，所以他不能得罪任何未來有可能會幫他的人。甚至，他會讓那些幫他的人覺得，能幫他是一種被施捨、值得炫耀的行為。那時我身處台北，加上我平常幾乎不需別人幫忙，就算需要，也會用一些方法去逃避請人幫忙的窘境。可是此次身處異地，又是團體活動。我沒法躲，也才能深刻體會到 M 的行動目的與其中的辛酸。

現在身處北京，我是需要幫忙的。尤其是，當我慢慢地走向餐廳，發現一桌十人幾乎都坐滿且快要吃完時，最大尷尬就是，大夥露出不知道該怎麼辦的神情。因為，桌上的菜都吃得差不多了也沒位子坐。還好，之前要我去結識新朋友的同伴陪我走到餐廳，因此就變成我跟她，兩人，對，就不會是一個人那麼尷尬了！會擔心有人這麼想：怎麼這麼晚？沒人陪？這會意味著我人緣不好？而這個陪伴我的人，也就解除了其他人的尷尬感——哎喲，怎麼沒人陪她？我以為有人陪她…。這個人是一個替代者，替代其他好腳的方便的人。就如，我去半自助旅遊時，那位獨自幫我的五專同學，有了她，其他人都可以鬆一口氣。只是，這人花得力量與力氣相對就多得多了。

現在，我的同伴要我多認識一些新朋友，我卻解讀成「我是他的負擔，他不願意再陪我了」這種危機感，讓我採取行動。當天下午分組座談，同伴去了其他場次。我因「晚餐需要有人幫忙」的動機，開始觀察坐在隔壁的一位打扮時髦的年輕人，我想他可能來自台灣，評估著跟他搭訕後的效果。於是跟他攀談了起來，一聊才知他是武漢的某國小老師。我倆就從打扮從對發言人看法從工作等慢慢聊。這對我來說，是辛苦的，因為我通常都是專心聽懶得說。最後，看看時間差不多，我得完成搭訕的目的。於是跟年輕人說，等會兒，你可不可以幫我一個忙？年輕人有些驚訝得說，喔，幫甚麼忙？我說，等會兒晚餐時，因為我走路比較慢，你可不可幫我在你旁邊佔個位子？他說，沒問題。他還說，有一些同鄉可以跟我們一起坐。這策略裡，當然也有我的評估——請他佔位子，比請他陪我走要簡單、要有功效些。哇！達成任務。至少，晚餐會有人幫我佔位子，我就可以慢慢走。

後來，同伴回來找我。老實說，真感動。因為同伴大可就跟新朋友去吃飯，不用來找我，就這麼順理成章的把我這個「包袱」放下，不是嗎？他非但沒有捨棄我，這趟北京西安之旅，還真要特別感謝這位同伴陪伴與協助。我們後來發展出一種「跟他走在路上會放鬆的感覺」，那就是他會放慢腳步陪我走，這對向來是快手快腳的他應該是一種折磨。若遇到他想逛的地方他會明白跟我說，我就依自己體能狀況，若不行就請他自己去逛。這種不離不棄的真實陪伴，讓

⁴⁵ 匿名的代稱。

我有種安心自在的感覺。我想，那真實的陪伴，是很多我群缺乏的。

總之，我就催促那位年輕人快去佔位子。他回頭說，等你吧。我說不用，你快走去佔位子。心想，這樣他比較不會有罪惡感，我也不用趕得半死。結果，那晚有人幫忙留菜，而且一口氣認識全部來自武漢的夥伴。我對於這種生存策略的能耐是有的。只是，以往我會不屑於這種人際互動的行動策略，可是，現在想想，真是我群中的必要動作啊！

8.1 「注視」再體悟

這趟旅遊讓我以往細微的經驗得以再次展現，因而讓我採取不同以往的行動策略。這是一個「視框」挪移的過程，也藉行動重新解構。如，我重新思考，一個殘/障礙者活在一般好手好腳人的世界裡，究竟有何意義與作用？

在北京一家餐廳裡，我上完廁所準備洗手。這洗手台是男女共用且有一面很大的鏡子。我出現時，正有位年輕男士在洗手。他從我廁所剛出來時，就一直瞪著鏡子、微張著嘴看著鏡中反映出的我，且他的手就在開著的水龍頭底下一直沖水。我從鏡子上回看他的眼神，直到他發現我也在看著他時，才趕緊把水龍頭關上離開。

在那刻，我清楚知道，原來我的存在是「讓那些沒見過與他們不同長相身形、讓他們看見有差異的他者、讓他們知道這社會空間不是只存在著他們！」而存在。在那位微張著嘴一直瞪視男子的眼神裡，我讀到「非我族類」、「我是客體」、「好奇研究」等訊息。那眼神裡我沒有感到「歧視」。他的舉止是不禮貌但沒有貶抑我的意圖，這是因為自己從小到大接受太多各式各樣的眼光巡禮，所以對「注視」有著異常的敏銳。當然隨著年齡的增長，我也瞭解到自己有時也會對沒見過的人事物投以好奇、審視的眼光，因此現在的我，對於別人純粹好奇的眼光是能夠接受的。這種注視，就像在台灣那些年紀大的鄉下老婦人老伯伯一樣，那裡頭還有一種「不忍」的情感。只是，好久沒經驗到像這位年輕男士好奇的注視了。這一來是跟當地未進化到全部以「文明」姿態來包裝歧視外；再來，就是我太久沒有將自己放置於一般人集體生活的環境裡。這當然也促發我去思考長久以來早已習慣的「注視」裡的內涵物是甚麼？

8.2 「漠視」的解構

在西安還發生兩件讓我更加反思的事。一是，在西安逛夜市。我在台灣是八百年不會去做的事。某晚，同學們說要去逛夜市。起初，由於同學都沉溺在購物的衝動裡，我得以好整以暇的逛甚至還要等他們，可是一旦同學們不再逛

街而開始走路時，我就遠遠地被拋在後頭了。夥伴們通常會用甚麼方式來應對我這種走慢的狀態呢？首先會有一些人靠過來問，還可以嗎？要不要休息一下？通常是因為他們已經休息了好一會兒呢！另一些人就會在遠遠的地方等著聊著，回頭看著，不想再走回來看我怎麼走這麼慢。當我也無力追趕、同伴們也無暇等待我，此時就知道得閃人了，否則繼續下去，彼此都會不開心。因此，我就說要獨自回飯店休息。

在西安去看兵馬俑是重頭戲！那日，我們一行七人一早就坐上旅館幫我們安排的小型巴士。去了一些地方，像華清池。十九年前我來過，那時真不像現在充滿匠氣。唉！就像去兵馬俑博物館，當時我只記得只有一個大主館，還有旁邊有一個小小的說明館之類的建築物，沒想到現在變成一個超大園區。還沒到兵馬俑園區前，導遊就三番兩次問我，你等會兒要坐輪椅吧？我想，這導遊何時這麼有殘/障礙福利意識？會提醒我可以坐輪椅。我就回答，會啊，反正有輪椅可借，這顯現出我在台灣被養成的「理所當然」的思考模式，頂多輪椅很爛或很少。

重點是，我不會使用輪椅，因為這就表示要有人幫我推輪椅。誰要幫我推？那人既要費體力又要損失他觀光的自由。這層體悟是我在殘/障礙者身上學來的。有次我舉辦殘/障礙者國外旅遊時，遇到一位輕度肢障朋友不願意協助其他較重度的成員。這跟他平日會主動協助的行為差很多，於是我就小心詢問，這位朋友說，我花這麼多錢出來玩，當然要多走多看才划得來！要我幫忙，我就受限了。聽他這麼說後，我對於他表現出「不顧道義」自顧自玩的態度也就無法生氣了。這種想法，多年後我發現自己也有。有次一位坐輪椅的朋友得知，我想跟另一位輕度肢障者去國外自助旅行時，表示希望參加。我就狠心的跟他說，不行。因為一來，自助旅行變數很多，我倆都是殘/障礙者很難幫得了你。尤其要移地趕交通工具時，更是「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了。再來，我繼續殘忍的說，就算你很多事情都可以自己來，而且搞不好坐輪椅也比我們撐拐杖行動得快，但是你都習慣沉默寡言，即使生氣也不說，讓旁邊的人不知道要如何與你相處？也就是說，基本上你不是一個好遊伴！這麼殘忍的話我都說得出口，我又怎麼能要求其他成員來協助我？

西安有句俗諺，要官就靠毛澤東、要錢就靠秦始皇。當我們一靠近大門買票時，就有人推著台灣最便宜的輪椅過來，問我要不要坐輪椅？我想，喔，大陸的殘/障礙福利真好、真主動。那人繼續說，租一台人民幣 200 元。甚麼？這將近 1000 元新台幣！兵馬俑園區算是國家級旅遊景點，當地政府就這樣人們亂搞？我又不是殘到不能走，這錢當然不能讓他們賺！我說，一定有得借。我便強力詢問，大門入口賣門票的小姐才小小聲說，進去後，到醫護室裡頭去借。等我們搭了遊園車到園區後，便詢問到哪裡有免費輪椅借用，居然是一問三不

知。剛開始導遊還會和同學 R⁴⁶為「我的輪椅」去問東問西，後來，就只剩下 R 一人奔來走去，其他成員就先在樹下等。後來，R 知道輪椅要到下午 2 點才能外借，怕耽誤大家行程，要導遊帶大家進去參觀。我當下就決定，自己等就好了，要 R 也跟大家一起入內參觀。

我是想，反正等一下大家都進去了，我就一人隨興參觀，能走到哪兒就走到哪兒。這樣也不會拖累別人。R 問，你等到輪椅，誰來幫你推？我說，他們不是說有人可以協助嗎？我想打馬虎混過去。R 想想就說好，先帶我去所謂「醫護室」⁴⁷等。到現場確定不會有人幫我，得自己推輪椅時，R 就說他要留下來幫我。於是，就跑去跟大夥說，要他們先去參觀。這下子，我跟 R 就正式與夥伴們分離。後來，R 為了弭補落後的時間，就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進出參觀完各個館，這當中包括我得站起來爬樓梯、R 得請其他旅客共同將輪椅抬上樓的狀況。可是，我倆卻是最準時回到集合點的成員之一。之後，我以為我可以再搭遊園車回到遊覽車停放處，結果，因要促進觀光，我們一定得走長長的商店大街。導遊說我可能走不動，這樣會耽誤集合的時間。於是，導遊要其他人先走。然後留下來跟 R、我一起找方法，我想若不是時間壓力，導遊也一定閃人。然後又是一連串東問被拒西詢被擋，轉來轉去，就是一個官僚！好不容易求了公安，才坐上回程的空遊園車到遊覽車的集合地。等我上了遊覽車，其他好腳成員依舊沒到。

事後，我想到幾個問題：

一是，為何非我群都可以理直氣壯的遲到？為何我，這個瘸子，遲到都會有罪惡感？害怕萬一遲到了，會被人罵說，不認份！為何不早點出發、或途中不要左顧右盼，趕快走啊！他們的「理直氣壯」是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是消費者？還是別的？而我同樣花了錢，為何我沒有這種「理直氣壯」？在現實生活裡，我繳了稅、我去投票、我克盡公民責任——養自己養家人、不偷不搶不犯法、我辛勤工作滿足老闆…我盡力做了一切符合公民該有的行為，但為何我不能「理直氣壯」的遲到？不能「理直氣壯」的要求被公平對待？就像我在第一章所寫「展現理所當然的弱者力量」？

第二是，我這次「終於」思考到「為何大夥不一起留下來，看看我的事情該怎麼解決？」這問題。為何我「終於」思考？以往沒想到，可能是潛意識認為這是我個人的事情，實在不該麻煩其他人。再說，他人留下來也沒用？這樣不是浪費時間、沒有效率。最重要，就如我前面說的，別人也是花了錢來旅遊的。對啊，就是個人利益與他者的選擇。

這個他者在整個社會講求「個人利益」、講求「效率效益」、講求「服從時

⁴⁶ 匿名的代稱。

⁴⁷ 那地方其實是遊客休息中心，以販賣高檔物品為主。

間」、講求「服從多數」、講求「適者生存」、講求「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個人主義的同時，就被排除、排拒於你我的身邊。也因為如此，大家非常清楚，誰跟這個他者太近，誰就得負擔協助與照顧的責任。難得的一趟旅行，為何要去負擔一個不熟他者的責任呢？可是，如果是你的家人，有這狀況，你會如何選擇？我又不是他們的家人！哈哈！這也是我選擇不要跟他人太靠近，免得碰到這種尷尬時，會發現原來我跟他連朋友都不是、或是造成對方為難我也被感壓力。

8.3 「歧視」再現

以往，一般人不給予殘/障礙者生活空間，用粗暴的方式排除於他們生活之外，讓我群被隔離被隱藏；後來，在人道思維的影響下，台灣開始用法令去保護我群的生存權利。隨著人權意識提升，台灣解嚴後，我群開始與社工合作，創建出所謂「台灣殘/障礙福利黃金十年」⁴⁸，讓許多法令被制定、部分環境障礙被破除、協助中輕度殘/障礙者就業法案等實施。接下來，殘/障礙組織運用代言制操作政治手法越來越熟練，使我群擁有很進步的法制，如於 2007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回看這殘/障礙組織驕傲地認為，「我們已從最初的殘障福利法、改變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如今已走向權益保障！」的過程，猶如我個人的殘/障礙奮鬥史。

從前「我」這個瘸子，外出就會被人嘲笑、被制止。好多年來，忍受著走在路上被路人看、被小孩笑、被脾氣不好的叫罵：你這種人最好就待在家裡別出來！…之後，好不容易，「我」試圖更走近一般人的群體裡，於是被要求自己克服環境障礙、被要求有「效率」的表現，被社會採取一種「問題個人化」的方式對待著，「我」被要求表現出「自立自強」且「溫良恭儉讓」的殘/障礙形象。這當中又過了很多年，社會終於也引進「社會建構論」觀點，讓「我」瞭解到原來不是「我」有問題要去配合社會，而是社會沒有去除障礙，讓「我」行走便利、生活順利。

這個社會依舊用好奇的眼神迎接「我」、觀察「我」；發現「我」跟他們不同，就開始用鄙視眼光希望逼退「我」，希望「我」離開他們的生活世界裡；由於法令脅迫他們得掩藏住他們的眼光，於是用漠視的方法對待「我」，希望「我」自立自強不要干擾他們的生活。就像對待焚化爐設立何處的立場一樣，只要不要在我家後面即可。是的，透過這趟旅遊，我似乎回到尚未進化到鄙視「我」的文明世界。也因此，當「我」回到文明世界後，才有能力看見這個社會是用文明來遮掩他的歧視，以進行他的排斥。

⁴⁸ 1990 年代，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為台灣第一個普及性福利制度；制定或修正多項社會福利法規，例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號稱為社會福利的黃金十年。

第九節 「他者」的體現

藉由這次北京西安之旅後，我才發現就算這社會去除全部環境上的障礙後，別人是否依舊把我群當作「他者」般排拒在其生活與思考之外，這同樣會影響「我」的生存。

會有「他者」的體現，是在西安兵馬俑之旅結束當晚，我選擇一人回到旅館。因為這麼多天、這麼多事，我累了。另外，也跟西安一位心理諮詢師⁴⁹約好，要談隔天去座談的事。在諮詢師尚未來時，我一個人躺在房間的床上，開著電視。極累！突然想到，萬一老媽過世，我就變成一個人了耶？！因為，我真的跟這世上其他人沒有連結，真正的成爲一個「他者」了。突然間，我開始心悸、感到害怕！全身莫名地抖起來的害怕襲擊而來。

我跟自己說，別怕！面對它！難過也是沒有用的。可是，害怕依舊在。發抖依舊在。直到，門鈴響了，諮詢師來了，我被拉回現實了。於是，恐慌解除了。我猜那種感覺會不會就是所謂「恐慌症」？我也不知道，如果當時沒有外在力量打斷害怕的感覺，我會不會自溺於這種感覺，以致真有「恐慌症」？如果就主流心理學來論，恐慌於我的媽媽過世，我就獨自一人。這理由很充分、很正當，而且會歸類於我跟媽媽臍帶無法割斷的恐懼吧？

但重點是，爲何我會那麼害怕獨自一人？我已經在感情世界裡獨自生活將近7年以上；我獨立生活外還負擔照顧媽媽的生活長達20年；我獨自看著媽媽的健康一點一滴流逝的邁向老癡狀態；我獨自一人全身抖著騎車去爲我的資遣談判…遇過這麼多的事情後，我還會怕是一個人？再說，時間也太巧了吧？爲何不是在台灣的某個時段？而是在西安兵馬俑遊覽之後呢？Fred Newman(1991)曾說，恐慌，作爲焦慮的對立面，不是爲了適應一個異化的商品社會。反而相當對立的，那是最痛苦的人類狀態，那就是人類無能適應一個客觀世界與我們人類需要卻無法正常聯繫的系統，不論是個人或是集體。⁵⁰

人們以往的生產是爲了使用，後來的生產卻成了消費。我覺得人際關係裡，當然有著各種生存考量，但對於殘/障礙者來說，人際關係良好與否成了我們，尤其是重度殘/障礙者，生存順利與否的重大關鍵之一。但重點是，像我這樣藉著個人努力克服環境困難後，將自己的行動權奪回，即我不依附他人、不討好他人。可是，最後卻變成一般人把我當成「他者」對待。就是我被徹底的排除於一般人的生活裡了。我群照了一般人的期待——自立自強的活著、或以討好方式獲得協助——如此馴服卻也是疏離的開始，異化了殘/障礙者自身也疏離了

⁴⁹ 大陸對於所謂心理工作從業人員，分好幾個等級類別。心理諮詢師據說修課時數少於所謂的心理諮詢師。

⁵⁰ Newman F.(1991)：《The Myth of Psychology》.New York：Castillo Mternational.(參考李易昆 20050122 翻譯〈Approaches to Social Change: The Politics of Social Development〉By Fred Newman〈第五章—美國式恐慌〉頁4)

一般人。

9.1 各種「視域」裡的他者

關於「他者」，想先從自我梳理的定義開始：有「他者」相對就有「主體」。對何謂「主體」的論述很多，我採取「主體從不固定，主體化過程的辨識與發展即為主體動能的知識範疇。」(夏林清，2010)觀點。所以對我來說，「主體」的發展是一種動能動態的狀況。這與 Freud 的精神分析理論是相符的。

在彭仁郁的「當代精神分析理論與實踐」⁵¹課程裡，學習到「主體」形成過程中會試圖區辨出自我和他者不同，如，試圖與「母」(maternal space)分離。這概念要提到 Freud 的 maternal space & paternal power 的論點，根據「伊底帕斯」三角結構所述，當人開始有表徵能力時，是向外(向上、向文明象徵)的向「父」(paternal power) 認同；而「母」(maternal space)的概念則為相對於「父」(paternal power)，且為孕育「主體」的所在。

針對這段我的詮釋是，對於一個滋養我的空間，原本是有著濃厚的愛與黏膩的感覺，但這感覺也讓我無法「躍身」出個人的特殊性。那種強大的包覆力量吸允著我，讓我無法成人形。對於外在的「父」(paternal power)，一個不同於那個吸允我「母」的另一人、另一空間、另一力量，當然會吸引我去靠近，這個「靠近」的動作與力道，相對能讓我脫離「母」(maternal space)。⁵²

這段「主體」向外、向上躍出的動作，也被稱為人朝向文明的歷程。這當中也就涉及到茱莉亞·克莉斯蒂娃(Julia Kristeva, 1996)所提到「玷污」觀點。Kristeva 認為，污穢是如排泄物、體液、屍體等，這些來自「主體」卻又被排出於外，這樣動作讓「主體」產生「界線混淆」。這也跟女人生產時狀態很像。這種讓「主體」界線混淆，也類似於「主體」處於「母」(maternal space)的狀態中，因此，在人類邁向文明過程裡，試圖剔除這些界線混淆現象，讓「主體」處於「潔淨」與「神聖」狀態，這也就是所謂的「淨化」歷程。克莉斯蒂娃(1980)把這種模糊不清的區塊稱作「賤斥體」(the abject)。是一種既非主體亦非客體的「某個東西」(彭仁郁譯，2003)。當「主體」產生排拒賤斥體的行為則稱為「賤斥現象」。這樣的狀態，即「賤斥現象」是一種蘊含在「文明進化」中，與每個人的潛意識裡。

在張恆豪，蘇峰山(2009)的〈戰後台灣國小教科書中的障礙者意象分析〉提到，身心障礙者在課本中的意象，往往是以主流社會之外的他者出現的。且提出文化取向的障礙研究者對社會模式障礙的質疑：法令、制度的改變並不能完

⁵¹ 彭仁郁於 2008 年在輔大心理系研究所開課程。

⁵² 內容摘要自我於 2009.01.15 「當代精神分析理論與實踐」之期末報告，〈以「當代精神分析」觀點論述我的宗教觀〉

全帶來身心障礙者的解放，障礙的社會文化意涵會影響法令、社會政策的實踐。因此要進一步解構文化價值中的偏見與歧視，以扭轉社會的歧視與偏見。

從傅柯的《古典時代瘋狂史》(林志明譯，2007)，作者認為瘋狂本來就存在於人們內在。古代的人們可以跟瘋狂共處並從中獲得智慧，可是隨著「文明/化演變」，瘋狂被醜化被排斥被監禁被醫療、被專業隔開於你我生活之中而成爲他者。是的，只要不符合文明進步的、人們恐懼的、不解的全部要當成他者。也如李宇宙醫生所說，當生病的非常狀態無從改變或復原時，便成爲「我」的難題了，因此有不少的疾病慢性化以後，這個原來的「我」就不得不吸納那個「異我」，逐漸成爲自己的一部分…可是，這個「異我」也是從原來的「我」中產生的，或是共生的，只是後來就成了「他者」。這個「他者」顯然有機會能被原來的「我」吸納。這也像是陳惠萍(2003)所言，人作爲一種健康/疾病、健全/殘障的共同存在體，身體的狀態之間其實並無絕對性的分隔決裂。這個他者，也如同中國人說的陰陽裡的陰，榮格說的陰暗面⁵³…

所以，無法吸納的「他者」就只能被排斥在外。這個「他者」會被隔離被規範，會有恐懼會有掙扎。當然也就有所謂「殘缺身體傑傲不馴的展演」。因此，吸納「他者」、或重返「母」(maternal space)應該是文明進程中，化解對立的當務之急。這跟陳光興(2007)指出的方向一致。他認為，如果沒有倫理學層次的介入，在情慾/慾望形構上徹底摧毀、轉化自戀的防衛系統，如果沒有去除國家中心導向的新國際主義立場，以對話形式將他者內化，形塑混雜(mixed)的互爲主體，一種「成爲」(becoming)的變動而非「存有」(being)的堆積性邏輯過程…

第十節 反「歧視」行動策略——肉身示現⁵⁴

2009年待在北京最後一天，夏林清帶著大夥去北京山郊邊一座百年古廟。在那座古廟的千年松樹前，她要我脫掉支架好好休息並對我說，你應該去「奪」一個屬於你自由穿脫支架的公共空間。「奪」？應是從有到無後，重新再拿回且具「動能」的動詞。要如何「奪」回一個屬於「我」與他人共同生活的空間？這樣的「奪」能產生何種對話效果？是一種變動性的「成爲」(becoming)行動？

「我」，這個帶著缺、損、不圓滿，帶著生命的真相——不完滿——殘缺卻真實的生命樣態的人得不斷的遊走在狀似完美、健全的空間裡，不斷出現、不斷遊走於一般群眾中間、不斷模糊掉與一般人的邊界，讓他們知道，「我」是他們的一部分。「我」的生存權力空間不是他們的施捨、不是他們的同情，因爲「我」

⁵³ 榮格理論裡提到：人格中具有的四種原型：(1)面具(persona)(2)陰影(shadow)(3)anima(男性中的陰柔面)/animus(女性中的陽剛面)(4)自我(self)

⁵⁴ 佛教界用「法身示現」，我借此隱喻。

是他身上的一部分，認同「我」就如同認同了他們自身。

這個奪回原本「我」存在空間的行動，是要不斷提醒、不斷要求，甚至不斷強迫，所謂一般人、健全者或「健全能力偏見」者看見「我」，與「我」對話。這會是一種緩慢的吸納過程。但這不就如黑人人權運動、女性主義運動一樣，他們所爭取的不就是，不允許人們只因跟他們膚色、種族、性別不同…而實行的排拒的霸權行爲？

我現在清楚知道我這樣軀體的功能。我得不斷走在人群裡。不斷展現我的殘肢扭體去奪回一個屬於「我」，屬於被排斥「他者」的生活空間。這就如同，佛教界常說「法身示現」，而「我」是「肉身示現」，裡頭有著我群所揹負的大智慧與大悲苦。



第四章 解構工作的顛簸之行

這一章是整理我從五專畢業後，即從 1986 年 11 月起到 2008 年 8 月止，近 22 年的工作生涯裡我的勞動歷程。這段工作歷程的反思，不只反映出我個人狀態、更反映出我群裡每一位殘/障礙者的工作樣貌。也由於我在殘/障礙組織裡工作近 18 年，所以勢必要逆溯回這些年在殘/障礙組織工作狀態與演變歷程。

痛苦掙扎回看彼時彼刻，重要的是要有不同以往的視框以便重看重構這些經歷，進而淬煉出可服務於此時此刻的知識。要提煉出我在殘/障礙組織工作的行動知識，勢必重返那個複雜社會關係網絡且充滿結構差異的工作現場。我將再現當時的「關係構形」以作為社會學習。

在此先說明何謂「社會學習」？這一種社會團體之間的溝通過程即社會學習過程(social learning processes) (夏林清，2010)。我認為，「社會團體之間」是一種「多層次的社會關係脈絡」概念，即任何一個團體至少都有四個抽象存在的系統(個人、成員、團體，及團體整體的系統)同時發揮作用(夏林清，2002)。若當團體之間溝通過程就是一個社會學習過程時，那在系統裡的個體也會有所學習；相對的，個體的學習扣連到團體，甚至上升到團體整體系統的關連時，也會有助於團體間的學習。這是一種相互循環的學習過程且有助於社會變革。就如，夏林清（2002，2004，2006，2007）所說，只有當特定社群中的個體與群體實在的發生了意識與情感變化的學習過程後，社會的轉化才得以推進。

另外，我發現書寫、整理這些工作經驗時，遇到極大的障礙、無法掙脫的困局。那就是我依舊陷落於「資本主義」的視框中，被困於「第一序」的思考模式裡。精準的說，我沒有「勞動權」視框，因此無法思考從「資本主義」發展出的工業生產體制裡，一個勞動者是如何被迫處於「異化」狀態，甚至無法以一個「勞動者」立場反思殘/障礙組織裡的「勞資關係」。此視框也讓我試圖再以「資本主義」概念與語詞去解構殘/障礙組織界裡諸多難題與荒謬現象，以至更往死胡同裡鑽。

後來，閱讀了早年出版的《勞動與壟斷資本》一書後，才了解何謂「勞動和勞動力」的區別、以及「分工」和「科學管理」等概念。也藉由閱讀《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緒論》(謝國雄，1997)，才知道「志願性順服概念」、「內部勞動力市場」、「內部國家」、「趕工遊戲」(making-out)、「擬似小頭家意識」等概念所指為何。⁵⁵ 藉著與這些文獻對話、解構原有視框後，也才能看清楚被困陷於

⁵⁵ 《純勞動》一書為口委王增勇老師建議閱讀。

何種現象，進而可以用不同視框提問。這協助當我於 2008 年遭遇到已工作 16 年的單位資遣後，才得以看清楚我是從被資本主義薰染同化、不斷追求效能產值的殘/障礙組織界共同營造的就業職場大轉輪裡被拋擲出來；也才得以回看並指出殘/障礙組織裡所呈現的矛盾，並將我個人隱而未現的行動策略展現出來，且試圖提煉內在的行動知識，作為未來繼續殘/障礙組織工作開展的參考。

第一節 殘/障礙勞動者的形塑

以往，我會自稱「殘障者」，卻不會自稱為「勞動者」。這是一個有趣的現象。這也是我在今年「2010 勞工反貧窮五大遊行」裡，看不到任何殘/障礙組織參加時，開始有的疑問？難道我群不是勞動者？根據勞委會 98 年 6 月調查推估結果，身心障礙就業者受僱比例為 75.9%。這麼高的受僱比例，我群的「勞動者」意識卻相當缺乏。

當然極有可能是因我大部分時間都是在以福利資源提供為主的殘/障礙組織裡工作有關。此領域裡雖早已於 1998 年 7 月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但依勞委會公告來看，當時社會工作相關工作者，只有托兒所保育員以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是屬於該法第 84 條之 1 所核定的工作者。（87.10.7 勞動二字第○四四七五六號公告）。因此，在此領域中的專業人員——社工，反而不被「勞基法」保障。所以，直到 2007 年才成立「社工工會籌備小組」來爭取「勞基法擴大適用於社會團體」。⁵⁶我以此大膽推論，在社福組織裡自稱專業人員的社工都遲於 2007 年才籌組工會，可想而知在此領域中，由其服務的個案又會有多少勞動意識？

我於 1985 年五專畢業。畢業前，家庭經濟就發生困難。但我，一個癩子寒暑假無法像同學一樣去打工賺錢貼補家用，所以就想用功讀書，等畢業後再找工作。結果，即使在校成績五年平均都維持 85 分以上的我，畢業還是失業。當時台灣在 1976 年後經濟開始高度發展，即使當年發生戰後最嚴重的經濟犯罪事件——十信案，但整體經濟狀況還算是穩定成長。我的失業當然跟我的殘/障礙有關，加上，所學的又是熱門科系僧多粥少的狀況下，自然難找到工作。

當時，台灣「殘障福利法」於 1980 年訂定後，對於工作權維護雖有明定條文，⁵⁷但無罰責故全未落實。而在 1996 年 7 月才舉辦第一次「殘障特考」。在這些福利資源尚未提供時，我只能如鬼魂般地遊盪於主流就業市場外圍，無門可

⁵⁶ 勞委會已於 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告社會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並於該年 5 月 1 日生效。意即表示 5 月 1 日起受僱於「社會團體」之工作者將全面適用勞基法。

⁵⁷ 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對於曾經職重建合格並具有工作能力或資格條件之殘障者，應視業務需要，僱用從事適當工作。公、民營事業機構，僱用殘障者人數超過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予獎勵。

入。所幸，當時姊姊有穩定的經濟收入，我也只能帶著這種「失業」狀況依賴家庭系統供給維生。家庭向來是承接國家機器拋棄、無法進入就業市場謀生的人的社會場域之一。這也造成家之內人際關係的擠壓與承擔。

失業一年半後，我國中同學開設了一家小公司，要我去當接電話的小妹，才得以解決我的生活困境。後來，因同學家族式小公司發生手足糾紛，同學老闆想結束此公司，便鼓勵我去 Q 求職。這段工作時間對於形塑我成爲一位稱職的「勞動者」是重要的。

因爲在那段一年多的時間裡，我養成也充分發揮「自律」。後來了解原來這是一種「志願性順服」的概念。Michael Burawoy (1979)提出，勞雇雙方的利益可經由工作現場的制度安排與運作而得到調和，也就是達到一種共識(consent)，而使得勞動者對於原本宰制他們的資本主義制度心甘情願的順服(潘美玲，2003)。就像我除了日常的接聽電話、打掃環境外，更主動找工作來做，如，要求自己每日打業務開發電話至少十通、積極學習印務流程、品質掌控且找方法解決問題。我甚至比我的老闆們還要自動自發與自律。其實，會這麼積極，當然也是擔心公司發不出薪水。所以，自己就想方法投入賺錢行列。那時，我必須負擔自己生活費並協助清還家庭債務。所以沒錢，麻煩就大了。當然，這也很符合謝國雄(1997)提出的「擬似小頭家意識」。雖然，此概念是在計件制勞工的研究中被提出來說明，由於薪資制度的安排，導致計件工認爲自己就像小頭家一樣，要自負盈虧、截長補短、自助自控。

工作對於當時的我來說，是賺錢維生。沒想到，我在第一個殘/障礙組織——Q 工作三個月後，就遇到薪水發不出的危機。這對我是一個很大的震撼。因爲，我當時對於殘/障礙組織相當不了解，一直以爲 Q 比當初私人公司來說，規模大太多了。如今卻發不出薪水，讓我看到原來殘/障礙組織經濟的脆弱實景；也看到當時一群基督徒居然可以因信仰而接受無薪可領的狀況，這的確讓我倍受刺激——原來，工作不再只是單純跟金錢掛在一起，還可以跟信念連接一起。在 Q，我的工作算是責任制，就是我得自己找錄音資料來源、錄製完成。由於，當時一進 Q 就負責兩個節目。對於新手的我，每周都怕節目開天窗，這股壓力也逼得我戰戰兢兢、不輕易浪費時間。

這也呼應了 Deyo(1998)提出「家父長式主義勞動體制」概念。在一般的私人工廠裡，爲維持勞動力的穩定與生產力，雇主會在物質上滿足員工作爲一個人的各項需求，包括較高的薪資福利，對員工的照顧從工作現場延伸到工人的家庭，藉此造成員工的順服 (Abercrombie and Hill, 1976；潘美玲，2003)。而 Q 更將「宗教」作爲加強「家父長式主義勞動體制」的緊箍咒。

藉此反思，我發現對於這些勞動體制內的概念，早已社會化於自身了。這當然是透過「家，是各種社會關係的預演場域」的狀態形塑成的。我媽媽本著

勞動成性外，也擔心我殘/障礙後無法進入社會生活，於是早把我訓練成服膺於「家父長式威權」，且順服性的操演身體勞動；加上學校不斷加強順服性的教育觀點，讓我成爲一位「準勞動者」。

1.1 工作現場的階級形塑

我在 Q 工作不到半年，就成爲組長，負責帶人。算算才近兩年的工作經驗，就要管理部屬，真是痛苦的開始。我也思考著，爲何在勞動現場裡要有控管？根據 Richard Edward (1979) 提出針對在不同組織體制裡，藉由三種控制方法是可以讓工人認真工作的，分別是直接控制(direct control)——主要是採直接監督，此時工人會因受雇薪水而受到威嚇(coerced)選擇順服；科層控制(bureaucratic control)——透過增加薪資與非物質性酬勞，如地位或工作上的自主性。讓工人能夠向此階級努力；科技控制(technological control)——運用科技設備記錄工人工作的速度與數量，因此不需要直接的監督就能夠控制工人工作的情況 (潘美玲，2003)。

由於，我之前的工作經驗，是在台灣中小企業裡那種講求效率、快速且動手做的環境裡，一旦到這種階層分明、業務分工的工作現場，我還真不能適應。可是，我卻硬著頭皮上陣。爲了彰顯「管理者」角色與功能，我很努力去了解組員工作狀況，甚至進行「修改」的動作。後來造成組員反彈。主任就介入。記得他的處理方式是，收回一部分的工作，由他主導審核。另外的工作則希望我不要給組員太大壓力。當時，我表示要某位對我噙聲的組員向我道歉。所持的理由就是，因爲我是他的長官，他可以不服從我個人但要服從這位階。現在想來，覺得好笑，爲何我會如此地服膺於「階級」概念？其實在資本市場裡，誰握有生產工具，誰就成了有產階級。這種思維無處不在，當然也展現在工作現場裡。

不僅如此，我更充分發揮「志願性順服」概念，如，應在時效內做完該做的工作——即雇主用金錢買走我的 8~9 小時，我就得努力工作，最好讓雇主有「物超所值」之感，那就表示我是好員工。可是，這個被我所信奉的教條，不是所有我群的工作者都服從。如，有些人會抵制上下班打卡的準時、或在工作時間裡摸魚打混，要不就對於所謂「該做的工作」的內容，有著自己的解釋與認定。當然，最特殊的，我群會運用「殘/障礙因素」當作抵制被管理的理由。像是下雨天不方便出門，請假；天氣不好身體弱，請假。常常在一般勞工裡會發生的「趕工」(make-out) (藍佩嘉，1998) 狀況，我群卻常用「殘/障礙因素」去抵制進入這種狀況。當然，這種情形有時也是我群的真实困境。

這種「真(殘/障礙)、假(抵制)」無法分辨的狀況下，常搞得與我群共事的稱

職勞動者憤怒異常，不知所措。因此，就更加強問題個人化的歸因——殘/障礙者真不是個好勞動者！就如以往在殘/障礙組織裡，會看到管理者無法處理那些「無最大效能」的殘/障礙勞動者時，就會陷入一種矛盾狀況。因為若對其嚴格要求，會被當事人或其他外人說，為何一個專門服務「人」的單位，對「人」可以這麼沒有愛心、沒有體諒之情？但不要求也會造成其他努力工作的勞動者覺得不公平，反正偷懶也不會怎樣？一種「隨便做」的心態就此蔓延。也就造成後來殘/障礙組織傾向不積極聘用殘/障礙者擔任員工的現象。

第二節 組織質變的歷程

我觀察台灣早年殘/障礙組織的發展，滿類似於台灣的中小企業發展，就是一群擁有熱情理想、彼此支持取暖、共同打拼的殘/障礙者與一般人共組而成的小工作單位。可是，當這些小工作單位因著台灣政治解嚴後⁵⁸，西方版的公民社會、或 NGO 組織，或新社會運動等相似概念(朱健剛，2008)引進後，台灣的「NGO/NPO」組織發展快速。後隨著社工專業的建制化(王增勇，2004)，以及我稱之為殘/障礙組織的「NPO 化」後⁵⁹，這些「績效評估」、「募款效能」、「採用行銷策略」、「永續經營」等概念就快速地被引進殘/障礙組織。因而組織產生了質變。相對的，對於勞動現場的「雇傭關係」與「勞動體制」有了結構模式上的改變。其中的殘/障礙與其他勞動者也遭遇到不同的擠壓對待。

2.1 解嚴前的組織樣貌

在台灣最早的特殊學校是盲啞學校⁶⁰。而於 1956 年在台中成立的惠明盲校則是第一所私立盲人學校。台灣最早成立殘/障礙福利民間團體的是盲人組織。應該是在 1952 年成立的「台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並在各縣市先後設立 23 個分會單位。這跟日據時代，為保障鼓勵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有關，如，台灣在 1924 年就由日本軍醫本村謹吾設立的「木村盲啞教育所」後改為「針灸按摩合格訓練學校」。加上，戰後台灣政府於 1957 年頒布「台灣省各縣市按摩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凡從事按摩者需雙目失明，也確實保障視障者的工作權。⁶¹因此，推估早期視障團體的組成應該屬於「工會」組織，是要積極維護工

⁵⁸ 台灣自 1949 年公布「懲治叛亂條例」戒嚴令，直到 1987 年廢除。

⁵⁹ NPO 翻譯為非營利組織。相對的概念是營利組織。這種相對概念下，障礙/殘障的 NGO 組織將以資本主義之營利組織概念經營。我稱之「NPO 化」。

⁶⁰ 1891 年(光緒十七年)英國長老教會牧師甘為霖先生租洪公祠成立「訓瞽堂」為台灣第一所實施盲人點字教育之始，亦為國立台南啓聰學校成立之源。

⁶¹ 根據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台灣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六四九號解釋，認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中禁止明眼人從事按摩業的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享有平等權、工作權意旨，宣告此一法條違憲，最慢三年內失效。未來有興趣從事按摩業的明眼人，將不再受限。

作權利。

在肢障方面的組織：1955 年德國基督教宣教士差會派遣牙醫師貝靈恩來台宣教。貝教士發現當時台灣東部生活遠比西部貧窮，且有許多盲生待在家中乏人教育；於是停駐花蓮矢志為他們奉獻心力，在下美崙創辦「畢士大盲女習藝班」⁶²免費收容教養女盲童，並教導編織、樂器等技能以肯定其生命的價值。另根據劉俠在其回憶錄裡提到，大約在 1965 年左右，她曾於台北市南機場社區發展實驗中心擔任義務的殘/障礙兒童輔導工作，並在內政部傷殘服務中心擔任顧問兼義工組組長。可見那時，已有政府成立的傷殘機構。

此外，還有在 1963 年由外國傳教士協助成立專門收容小兒麻痺患者的「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開辦、當年成立的還有邀請蔣宋美玲女士擔任名譽會長的「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1967 年，在北部影響很多小兒麻痺症患者的振興復健醫學中心成立。⁶³同年，位於彰化的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則以招收肢障學生為主而成立。1968 年台灣第一個民間殘/障礙職訓機構，係由姚卓英教授成立「台北市私立友好工業社」。⁶⁴台北榮總醫院附設軍人傷殘重建中心，則於 1970 年成立並開放給殘/障礙者接受職業訓練。之後還有因復健醫療後的諮詢輔導目的而於 1973 年成立的更生復健服務中心。

漸漸在這些機構組織成年的肢障者，後來也因為情感聯繫需要，開始自組社團性組織。像在 1970 年廣慈博愛院內成立的廣青合唱團、⁶⁵1977 年台灣第一個完全由殘障學生、青年所組成的「慈光社」社團誕生。1979 年在南部成立的台南縣復健青年勵進會與屏東縣殘障服務協會，都是相當早期的殘/障礙組織。我曾接觸且目前仍相當活躍的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則成立於 1985 年。在我尋找的資料裡，肢障民間組織幾乎從 1979 年後陸陸續續大量成立。

台灣是在 1980 年才公布宣示性的「殘障福利法」。因此，早期這些殘/障礙組織幾乎都以舉辦各式休閒育樂活動為主，或是運用自身的能力去幫助更弱勢的殘/障礙朋友，如成立關懷探訪團等。這當中也包括於 1982 年當時甫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獎章的劉俠女士創立當時還稱為「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⁶⁶。

⁶² 於 1990 年變更名稱爲「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⁶³ 1991 年改制爲振興醫院。

⁶⁴ 1976 年更名為「台北市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

⁶⁵ 陸續成立有關合唱藝術團體爲「伊甸盲人喜樂合唱團」成立於 1985 年。1989 年台南 YMCA（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籌組「慈光合唱團」爲南台灣第一個由身心障礙人士所組織的合唱團。西羅亞盲人合唱團，1989 年成立於台北雙連長老教會，由視障者組成。

⁶⁶ 後改制爲「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在 1994 年由台北市立案的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變更爲全國性的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2 解嚴後的組織發展關鍵——殘障運動興起

1987 年台灣解嚴，當時殘/障礙組織裡發生了幾件事。首先是在殘/障礙運動歷史裡，通常作為描述「拉開殘/障礙組織共同爭取殘/障礙者權利序幕」的活動，即同年 5 月 5 日伊甸與導航基金會合辦「大學聯考病殘限制合理化及殘障者教育權」座談會。緊接是攸關現今數十萬重度殘/障者行的自由的捷運無障礙環境設施的爭取。重要的是於 1989 年 1 月伊甸聯合 49 個殘/障礙組織共同發起「一一九拉警報、救殘胞」這是國內首度大規模我群上街頭抗爭的行動。之後，全國 70 多個殘/障礙組織則成立「殘障福利法修正行動委員會」，這也是「殘障聯盟」成立的前身。這一波運動也捲動全國原以聯誼性質為主的殘/障礙組織開始朝向參與修訂政策、監督施政與政府對話…這些行動的確對於殘/障礙組織有很大的影響。另外，加上下述幾個原因，殘/障礙組織於是產生質變。

2.3 朝向「民營化」發展

我在台灣障礙/殘障組織工作長達近 20 年的時間，聽到殘/障礙組織幾乎都自稱為「NPO」，而不自稱為「NGO」。⁶⁷這是非常有趣的稱謂方式。所謂「NGO」為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縮寫，係為非政府組織、或翻譯為非官方組織；「NPO」為 Non-Profit Organization 縮寫，係為非營利組織。目前在台灣的殘/障礙界裡以「非營利組織」的說法較主流，但因「非政府組織」一詞較早流行，對某些人而言印象較深。

NGO 組織是指在特定法律系統下，不被視為政府部門的協會、社團、基金會、慈善信託、非營利公司或其他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的非政府組織。在實際運用中，NGO 名稱還演繹出接近 50 種不同的稱謂，如，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 NPO、公民社會組織、獨立部門、慈善部門、志願者部門、免稅部門、草根組織等等。

我好奇的是，要將組織自稱為「非營利組織」就得相對有一個「營利組織」的概念先存在。為何我們殘/障礙組織的相對面不是「政府組織」？我認為在殘/障礙組織裡，對於「NPO」的稱謂，也顯示出朝向「民營化」發展的欲望。欲望結合現實環境的成熟條件就一發不可收拾。根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所述，在民國八十年代，我國社會福利發展在政治民主化、民間社會倡導、新知識引進，及國民社會權利意識覺醒等因素的影響下，加上，許多社會立法修正與通過，社會福利預算的成長，與社會福利方案的推陳出新，遂有社會福利「黃金十年」之稱。

⁶⁷ 我是 2006 年 9 月進入輔大心研所讀書時，才聽社運組織如此稱呼。

這波「黃金十年」將殘/障礙組織推向「民營化」的發展。如施承斌(2004)整理(王麗容, 1993; 古允文, 1997; 唐啓明, 1997; 施教裕, 1997; 胡彩惠, 1997; 郭登聰, 1999)後指出, 迄今許多學者仍認為透過民營化來結合民間組織與引進民間資源已經成為現代國家重要的政策理念。何謂「民營化」? 根據黃源協(2001)所提, 因為於 1970 年代中期, 石油危機引發一連串政治、經濟和意識型態改變後, 造成福利國家危機出現, 潛存的新右派思潮隨之崛起, 新管理主義與福利多元主義因應而生, 社會福利民營化即為這股潮流的一環。此潮流造成殘/障礙組織一窩蜂的朝向民營化發展, 但這當中卻有許多問題。如, 1. 評估績效的困難。2. 管理問題層出不窮。3. 「連鎖化」或「拖拉斯化」現象。

我覺得前兩項問題, 基本上都是因將殘/障礙組織運作管理放置在「資本主義」發展出的「勞動體制」狀況下所產生的。何謂「勞動體制」? 這是勞動過程的核心問題: 當雇主雇用一個勞工(購買他的勞動力)時, 面對充滿可變性和可塑性的勞動力, 要有效地管理控制, 必須要克服從抽象的勞動力(labor power)有效轉換成具體的勞動(labor)的過程中隱含的不確定性, 因此衍生了勞動體制中的各種制度規範(Littler 1982, Thompson 1990; 潘美玲, 2003)。

「績效評估」是政府對待委託組織的一種管理手段, 而這也是組織用來管理內部員工的方法。但在以「人」為主而提供服務的評估裡, 有著違反「實證主義」量化要求的實際情況, 但從政府到民間組織無人能站在不同於「實證主義」的視框下, 重新設計一個符合實際操作的評估方式。問題當然層出不窮。這也對應到組織內的人事管理。至於「連鎖化」或「拖拉斯化」現象的產生, 跟民間組織爭取款項補助息息相關。因此許多殘/障礙組織逐漸出現大型化。如同黃源協(2001)所提, 即使所謂倡導或辯護為主的組織, 也因成本費用需要而轉向直接服務之提供。這也是我揣測為何從 1997 年起, 許多原本僅標名為「殘障福利」或「福利」等基金會, 均改為「社會福利」基金會並變更為全國性組織的原因之一, 就是這些名義上為擴大服務範圍、項目, 實則為爭取較多資源補助。如, 於各地設立分會或辦事處。

組織運作本來就需要費用支持, 而政府每年編列社會福利預算本當由民間組織監督與運用; 或者是運用社會民間資源, 共同解決社會問題、改善不當處境。可是, 當組織開始為求解決人事與會務運作成本, 而不得不遷就符合補助單位的要求時, 就會進入一種把自主權交出的「危機」, 這也是讓殘/障礙組織進入一種「非營利組織的自主性為政府所束縛」(施承斌, 2004)的狀態。此「危機」會成一種循環狀態: 組織為求得符合補助單位的要求, 就得擴增服務設備、項目與人力; 之後為維持這些開支, 所以就得申請更多專案來執行、以便獲得更多補助款。因此你就將更多自主權交出去!

在統管分配全國殘/障礙福利資源的內政部訂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作業要點」裡頭分爲：一般性補助與政策性補助兩類。據我經驗，組織若有創新或「符合」政策的方案時，是可以申請政策性補助。但政策性補助通常會因金額上限與年限規定，主事者會希望該方案進入政府的「採購法」系統裡，進行公開招標，然後就能以「公辦民營」，或以「公設民營」、「公有民營」及「委託經營管理」等名稱，掌控組織所研發出方案的所有權，進行管理與移轉。以在 X 單位的經驗爲例，2005 年「聽你說」專線⁶⁸成爲 0800 免付費電話後，隔年內政部就以專案方式補助我們新台幣 98 萬元。同時，內政部社會司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官員就找我談，希望「聽你說」專線能於 2007 年就讓內政部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本會經營。據我了解，若接受這種「公辦民營」，「聽你說」專線就會淪爲每三年要與其他殘/障礙組織一起在政府公開招標制度內進行競爭。這樣就非常容易面臨組織間的惡性競爭。「聽你說」專線爲我在 X 期間所創的服務，理應擴大與其他殘/障礙組織合作、彼此支援，不應淪爲組織間彼此競爭的工具。事關重大，我與董事會商討後婉拒社會司建議。但社會司事後回應，這樣補助是專案，不可能超過兩年，否則會引起其他團體反彈。意思就是，不進入公開招標系統，就沒有補助款了。我可以接受爲公平性，政府必須設計一個防堵不公與偏私的補助系統。但是如此放任組織間爲了資源，以至於惡性競爭的作法，也表明政府卸責的立場。這是不認同的。

台灣社會福利民營化，自 1985 年，解嚴前，就以「第一兒童發展文教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託從事中重度智障者教養服務，開啓「公設民營」的序幕(施承斌, 2004)。迄今這麼多年，其實殘/障礙組織並未蒙受如西方國家民營化的優點，如責信、多樣性、成本效益和彈性。反而出現的缺點已陸續發生在台灣專屬的契約文化的脈絡裡，如獨佔、利益衝突、政府規避、商業化、志願部門自主性的式微等。這也難怪劉淑瓊(2001)以「浪漫迷思」及「國王新衣服」來嘲諷當前台灣契約化福利服務輸送的窘境。黃源協(2001)提出，是否台灣的福利服務政策，仍須毫不猶豫的朝向一條「明知其不可而爲之」的「浪漫迷思」的民營化道路邁進，抑或應在尚未陷入之前再做審慎的評估，實爲負責任的決策者所應仔細思索的問題。

2.4 朝向「專業化」發展

在此應先區隔「專業知識」與「專門職業」的認識。我尊重「專業知識」，雖然此知識累積極大部分來自「實務界」的經驗反應，且以學術立場來說，「專業知識」具有公開非獨佔的特質。我反對藉由法律，創造體制，形成「專門職業」的高門檻、保障該專業人士工作權、排除其他具有「實務」經驗與「專業

⁶⁸ 此專線開辦於 2000 年 2 月 22 日，爲國內首創由殘/障礙者擔任志工服務同爲殘/障礙的來電者服務。

知識」者進入的獨占情形。

記得，我在 1988 年進入 Q 工作時，組織內有一群殘/障礙員工。也因此，我的「殘/障礙族群性」才有開啓的機會。當時，也有很多由我群自組的民間組織裡，同樣是由殘/障礙者擔任工作人員。甚至，我於 1998 年離開 T⁶⁹時，都還可見殘/障礙者在組織裡工作，甚至擔任秘書長、總幹事等職位。曾幾何時，殘/障礙組織裡幾乎不見我群在工作現場，而單單成爲被協助的對象。

早年，台灣民眾對於捐款目的幾乎是以「急難救濟」爲大宗，「善款」捐助對象期望是針對「悲苦無依可憐無助」的個人，也因此 1988 年造成所謂「溫暖雜誌事件」，這也是促使自許爲「社會資源的專業經理人」的聯勸⁷⁰成立的緣由。聯勸多年努力就是希望能統一且合理地運用社會各界善款，並代替捐款者監督善款運用情形。但有趣的是，這位「社會資源物專業經理人」非常注重「社工專業人員」，故早期，聯勸首創實施「補助社工專業人員薪資」⁷¹制度。

我覺得這個補助制度，對於快速將殘/障礙組織推向「專業化」是相當關鍵因素之一。殘/障礙組織早就因募款不力，人事薪資成本困擾著，如今有單位能補助一年的人事費用，怎會不積極申請？早期，殘/障礙組織是以「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心態來因應此項人事費用補助的限制，如，以無社工專業訓練的殘/障礙員工申請補助、或聘用具專業背景的社工員後，卻要求做一般行政工作等。在此現象一窩蜂出現後，聯勸即以嚴格要求社工員學經歷，並在 1998 年進行「區域專業諮詢研究計劃」——以「身心障礙類機構」爲試辦對象，用提昇相關方案執行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弱勢族群的能力等作法——作爲快速扭轉殘/障礙組織本身發展出的策略，以轉向符合聯勸補助目的。

當然，讓殘/障礙組織朝向「專業化」的真正推手應該是，社工專業建制化潮流。何謂「建制化」？係指個體或組織朝向與國家體制之關係更緊密的方向變化其社會位置。這當然是因爲國家體制正是社會體制內分配資源的主要公共場域，如果能夠取得與國家體制良好的關係位置，則可以穩定的獲得社會資源之分配(陶蕃瀛, 1999)。「社工專業建制化」潮流的形成，是因解嚴後的九〇年代，民間組織參與決策的發言權與管道大幅增加後，造成社會福利法案不斷推陳出新(王增勇, 2000)。而這些法案所推出的各項福利措施大多走在台灣社會之前，社會工作專業也就順勢成爲其中要角。加上，社會工作者有意識的將其自身專業化朝向建制化方向推進。也就如王增勇(2004d)所言，社會工作職場的擴張是透過立法從上而下的取得合法性。

從資料裡看到 1988 年社工界成立「社會工作聯誼會」，後爲推動「社會福

⁶⁹ 殘/障礙組織的代稱。

⁷⁰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簡稱爲聯勸。

⁷¹ 經過許多障礙組織的抗議與爭取，聯勸開放補助所謂的「專案執行人員」，早年兩者補助費用每個月相差近新台幣肆仟元且對於專案執行人員的資格限制頗多。此現象在該單位之 99 年度方案補助實施細則中，已發現改善很多。

利部的成立」，於 1989 年成立「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成為臺灣社會工作專業最大與最具代表性的專業團體。而「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是在 1993 年成立。之後，於 1995 年 10 月又有社工界的大遊行，1997 年 3 月政府則三讀通過「社會工作師法」。

聯勸使用「專業人員補助策略」不僅如王卓聖(2004)所言：近年「中華聯合勸募協會」對社會福利機構的專業人員服務費用補助時，給予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的專業人員較高薪資的補助，鼓勵社會福利機構聘用有社會工作師證照的專業人員，進而提升機構的專業水準及服務品質。其實更使得社會工作專業取得更多的就業機會(王增勇，陶蕃瀛，2006)。相對的在這波波「專業化」後，原本在組織裡工作的殘/障礙者極可能因其動作不夠快、反應不夠靈敏、口條不佳、書讀的不多、沒有社工專業科系加持等，很快地就被排除在外了。

至於「社工專業建制化」的得失與否，已有許多文獻討論。我主要是想清楚在此影響下，殘/障礙組織朝向「專業化」後，我群的工作空間被擠壓的真實現狀，以及組織提出服務質變的狀況。我要提取二段不同的經驗來說明。

首先，是我於 1988~1993 年在 Q 工作的經驗。如前所述，當時工作現場裡，有很多各樣殘/障礙員工，分別擔任總機、總務、行政文書、錄音工程、文編美編、公關、職訓老師、社工等工作。然而我在 Q 晚期時，組織內部出現一股「社工才是專業者」的聲音，這當然牽涉到薪水、位階等管理制度。當時，我很不認同，因為就公關或宣廣工作而言，我這一個科班出身的人也是專業！因此，甚麼是專業？再則，在一個殘/障礙組織裡，難道就只有社工這職位？難道只有社工才能在殘/障礙組織裡稱專業？我覺得，這是嚴重排擠其他具專業知識人才的作法。

第二個經驗是，我在 X 時，努力推廣「聽你說」心情支持專線服務工作。這支專線創立於 2000 年，係希望翻轉我群對於自身「成殘」經驗的負面觀點，藉由「協同」讓此負面經驗成為助人的正面功能。隔年向聯勸申請補助時，對方以我們這群殘/障礙志工不夠專業，拒絕給予補助。我在申覆函裡寫著：專線是以陪伴支持為主，若論殘/障礙專業，請問有誰比我們有資格？而若論陪伴技巧，我們也開設同理心、傾聽技巧等課程…事後，聯勸每年就僅核准新台幣 10 萬元左右的費用，且不斷透過初審、期中督導提醒我們不專業！2005 年，因專線延長開放時間，遂希望聘請一位專職人員負責行政工作與接替志工輪值時的空班時段。因專線秉持「由障礙者擔任志工，服務同為障礙的來電者」為宗旨，因此，便從「聽你說」志工群裡，聘請一位高中畢業的重度殘/障礙者擔任專案執行人員並向聯勸申請人事費用補助。審核結果說此人不符專案執行人員條件。⁷²我再度申覆：本單位申請的是專案執行人員非專業人員，此專案執行人員

⁷²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99 年度方案補助實施細則中說明：業務經費中若含人事補助費用，則以專職人員為要，

就是需要殘/障礙者及 word 排版與打字，此人有何條件不符？記得，當時整整寫了 10 多頁的專案執行人員的行政工作報告，才被核允通過。

這些與社工專業交手的經驗，讓我深感挫敗。直到，我於 2008 年參加由殘盟舉辦的「國際接軌、權利躍進」國際研討會系列活動。得知國內已引進 2006 年 8 月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概念，加上，認識幾位從日本學習「自立生活」⁷³概念的殘/障礙者，才獲悉國際殘/障礙運動倡議目標是「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周月清，2006)⁷⁴。「沒有殘/障礙者參與，就與我們無關」在這樣的概念下，我才再度有能量提問，殘/障礙者為何在殘/障礙界裡不能算為「專業人員」？試問，何時殘/障礙組織才能接受「殘/障礙經驗」是一種「專業知識」？更矛盾的是，殘/障礙組織本身不積極聘用殘/障礙者，卻要求民間企業與公部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殘/障礙者就業比例⁷⁵積極鼓勵公民營單位進用殘/障礙者，不啻是一種極為反諷的行為？

2.5 朝向「官僚化」

進入 Q，是我習得組織內「官僚化」概念的初體驗。何謂「官僚化」？官僚體制是以理性原則組織而成，從理性且合法統治的主張來分析它的特性。韋伯視現代官僚體制為一種藉由科層式之幹部來管理的合法性支配體制(蔣麗君，2003)。當然這也是一種「勞動體制」，為了控管勞動階層。官僚制度實施最徹底的就是政府部門。但殘/障礙組織為何會朝向「官僚化」？我想是因「大型化」的後果。這也是呼應黃源協(2001)所提及組織「連鎖化」或「拖拉斯化」的現象。看看起初都以小型方式成立的殘/障礙組織，如今都已成為全國各地設立分會、辦事處等形態成為大型組織。如何區分大型組織？我係以組織工作人員數目超過 50 人以上，即為大型組織。根據官有垣(2007)定義，如伊甸、喜憨兒、陽光、心路、第一、育成等，算為台灣中型到大型的社會企業 NPO 組織。

這些大型組織為管理方便，勢必容易官僚化，當然也就造成僵化，狀況反應無法快速獲得處理。對內則以「問題個人化」視框管理勞工，因此更強化勞

不補助兼職工作人員，且本會對於人事補助額度之審核乃視方案執行所需之人力為衡量標準。本會補助各類專職人員之年度補助額度如下：專案執行人員：384500 元/年為執行申請方案之非專業科系畢業人員，其資格為高中職畢業以上，接受執行該方案計畫之相關專業訓練達 120 時，或具相關服務年資二年以上，並接受相關專業訓練 60 小時者。專業人員：405000 元/年視方案所需之專業人員，且為專業科系畢業，或具專業證照者。

⁷³ 此活動源於 1962 年美國加州柏克萊市。

⁷⁴ 譯為「沒有我們參與，就跟我們無關」。此定義即，為了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落實障礙者的權利時，即，從事各種訓練、能力建構、自覺的提升，相關知識的建構與傳達，及落實公約原則知相關的政策和服務時的所有上述的執行、能力建構、政策規劃都必須有障礙者參與，亦即“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⁷⁵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動者成爲「打混」、「推脫」、「卸責」、「謀利」等各樣人形變體。對外，則容易讓服務對象、橫向組織間的溝通形成困難。也就是小型政府形態的翻版。至於生存資源的取得，就更加是一大問題。就如在「民營化」狀況裡，大型殘/障礙組織爲獲取生存糧草，得不斷進入政府補助系統獲取款項，甚至在全國各地，普設單位，以利方案全面性推廣。但由於其挾著既有形象與資源，定會擠壓到當地原有福利組織的資源分配生態，進而影響其生存。造成組織間的彼此惡性競爭。如，我於 2001 年推動「圓缺之間」影展後，2003 年「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主辦「心靈影展」，2004 年「伊甸」則舉辦「尋找角落」⁷⁶影展。我認爲福利服務雖然沒有所謂「專利」，但若同樣性質的方案彼此組織間不合作，而得採取競爭、分散資源，實足可惜。因此，我覺得殘/障礙組織不應爲搶募款資源而競相模仿，反而應該捨棄「本位主義」、彼此合作、共創生存空間與共享資源。

當然，一旦涉及到資源共享，就易落入分配不均的紛爭中。就像當初，我以爲「聽你說」專線可以成爲組織間，一個服務殘/障礙者的共同窗口。因爲，許多組織工作人員都會有接聽殘/障礙會員的抱怨、騷擾等電話，我期望能將這些純粹需要情感支持的來電者轉由「聽你說」的志工承接，而來電者的實際服務需求，我們將再轉介回給各組織，由其提供直接服務。這樣作法的好處是，來電者至少有單一窗口，且其餘組織工作者可有較多時間質行服務提供。但此構想卻被其組織認爲是，我們打算搶其會員資源而作罷。資源無法共享，會造成殘/障礙組織的耗損，進而更加進行資源搶奪。

我認爲應該積極鼓勵小型殘/障礙組織(工作人員數於 10 人以下)發展，且輔導協助該組織發展出專精服務。所謂「專精服務」是要細緻、持久、貼近在地的長期耕耘才會產出，而非模式化的「專業服務」。小型組織人數不多、成本不高、機動性大調整度高，都是大型組織所無的特色。這種對於「專精服務」的發展才能因服務對象的實際需求隨時因應修正。其他組織則採取「合作夥伴」方式，讓此服務可調整適合於其他各個在地發展模式。非一味的模仿、抄襲服務、或掠奪資源，忽略原有的服務精神。

2.6 「佔有」慾望的流洩

殘/障礙組織在經營管理上，還有一個嚴重的質變現象，就是經營者、管理者隱晦的「財產佔有慾望」流洩。這當然跟殘/障礙組織長期處於不斷教導各項 NPO 組織經營理念有關。就如我們常聽到：NPO 組織要以「永續經營」觀念來培養支持者與贊助者…或是希望有一群認同組織的人可以不斷地跟組織進行「價值交換」，甚至承諾將組織當成是個人的事業來經營，所以組織需要募款的

⁷⁶「尋找角落」影展，僅維持兩屆。

理由就是要培養長期支持以及贊助的捐款者(謝儒賢，2004)。

我從擔任志工、到成為領薪的員工、到後來成為帶領規劃基金會的執行長，一共 16 年的時間，結果，在 2008 年 8 月裡，短短一個月的時間裡遭資遣、被迫離開。那位先資遣我，再取代我執行長位子的董事長，我倆其實擁有這種「承諾將組織當成是個人事業來經營」觀念的人。個體是與集體相互牽連的，因此在殘/障礙組織裡，與我倆相似的人很多很多。

記得，在接受資遣後的某一個臨睡時刻，邊睡邊哭的我，突然想到一段話：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⁷⁷當下，我才知道，自己會這麼痛苦難過，實在是因為我將基金會視為「私人財」。最初是當志工，後來，我真的以為基金會是我後半輩子的志業所在。我決定要跟 X「共負一軛」⁷⁸。我憑甚麼認為我個人的後半輩子的志業，是要跟 X 一起呢？

不論是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組織都不屬於任何一個私人的，不是嗎？可是，現今社會氛圍裡，都認為一旦成立了組織，就該「永續經營」或是「階段性任務達成後要轉型」，而沒有所謂「階段性任務達成後的結束經營」想法。當然整個現有制度也不鼓勵社團、財團法人因階段性任務達成而解散，還有社即到已聘用的人員與添購的設備等，要如何處置？雖然在各部會許可的「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裡規定：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單位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但據我了解，目前只有「閒置」的財團與社團法人組織，還未聽過有那個組織申請解散。若要破解組織管理者這種「佔有慾望」流洩的狀況，唯有「還政於民」，即讓殘/障礙者積極參與組織工作且進行監督。這當中，令人困擾的是財團法人組織，因其董事會遴聘辦法與人數限制，極易造成霸權管理。但目前僅有「人民團體法」以及相關單位的「財團法人的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而無「財團法人」管理辦法。相信這也是造就今年(2010)新聞局企圖以增補董事方式改組「公共電視」董事會，卻遭董事長鄭同僚訴諸「假處分」的司法手段反制，導致「公共電視」董事會四分五裂而無法可管的窘境。

⁷⁷ 出自《金剛經》。

⁷⁸ 出自：哥林多後書 6 章 14~18 節、7 章 1 節。

第三節 「我群」變形記

早年，台灣僅有盲人的工作是被保障於「按摩業」裡，如，1957年頒布「台灣省各縣市按摩業管理規則」第2條，及1980年「殘障福利法」第19條。後也明訂於1997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7條、2007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裡。但此保障卻於2008年經大法官解釋後，將於三年內失效。此取消對於盲人衝擊很大，年輕世代的盲人說，政府就不能推卸協助盲人進入一般的就業市場工作的責任！但是對於早以按摩為生的盲人來說，政府完全沒有配套措施，要他們如何能快速進入與一般人競爭的求生戰爭中？其實，這場攻防戰，早在1998年就與理容業者展開，但是10年過去了，政府沒準備好，盲界也沒準備好…

我群彼此常說，肢障者算是我群中的強勢族群，因為資訊吸收與溝通表達幾乎完全無障礙，所以當1990年「殘障福利法」第一次修法時，確立「雇用殘障者人數比例」並規定「殘障福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就讓許多輕中度的肢體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後於1996年7月舉辦第一次「殘障特考」，當時盛況空前，根據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第一次(85年)殘障特考概況，統計此次報名參加殘障特考的考生人數多達七千餘人。又讓許多我群進入公家單位有了穩定工作。可是，其他障別呢？今年(2010)4月又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歧視精神病友考取遭逼退〉的新聞事件。其實，許多約聘僱的殘障者，在經濟不景氣下是第一個被解聘的對象，平日也是處於「同工不同酬」、或低薪聘用、要不就被受歧視的環境裡。我曾聽見兩位聽障年輕人說，他們在約聘的單位裡，工作幾年下來，從不曾參加過單位內外的任何會議，因為主管認為他們聽不見就不用參加。雖然目前有很多殘障就業配套措施，如，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導員…

曾在一則報紙徵人啓事上，看到一所大學徵聘助理教授，資格是博士畢業，此為定額雇用職缺。也就是殘障者可以應徵。這徵人啓事裡曝露了兩個問題：1.該校應該是為解決聘用殘障員工數不足而開出的職缺，以便向勞工局(或勞委會)交待，2.若殘障者都有博士畢業的資格，為何還要被保障就業名額？無法跟一般博士畢業者共同競爭？可見該校對於我群工作能力是存著歧視與偏見的。這讓我想起曾獲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教博士學位的腦性麻痺患者花敬凱於2007年疑似因謀職不順自殺的事情。這些荒謬的狀況在今年(2010)還上演著：國中小教師因身障比率太小，不符合身障法規定，台北縣政府擔心被罰錢，索性將身障人士聘為校警、臨時人員、校工等，以達到聘身障人士3%

的規定，但北縣國中小竟 3 成以上校警都是身障人士，家長擔心校園安全問題，向監院提出陳情。

我想，這荒謬現況的不改善，也是造成我群就業率在 2009 年的調查裡，佔全國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人口為 614,053 人(不含植物人)中，只有 26.5% 的原因。就更遑論我群就業佔全國就業比率為多少了。不過，能夠進入就業市場的我群基本上還是屬於輕中度的殘/障礙者，而重度殘/障礙者幾乎進不了就業現場。這時，也許會有人說，可以開樂透投注站啊？基本上，你要具備一定能力，如資金、或非屬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者才可能加入申請。

要讓重度的殘/障礙者進入勞動市場，更是有一定的難度。在此，想先談談何謂「勞動」？與「勞動力」有何不同？就根據哈里.布雷弗曼指出的，人的勞動是自覺的、有目的的，而其它動物的勞動是本能的。此外，人類進行勞動的能力——馬克思稱為勞動力——絕不能同不是由人起作用的力量混為一談…也就是，在人的身上，勞動的動力和勞動本身的統一是不能破壞的。但是資本家卻用「價格」購買了勞動力，且用各種有效管理控制方式，讓這種勞動力轉換成具體的產量。在「資本主義」潮流影響下，勞動力與勞動被迫分割，就造成「一個人生存與否就得憑藉其勞動力能否被購買，且被購買的價格能否支撐其生存」的循環現象。

在此真實世界裡，就是我群的勞動力確難換得足夠支撐我們生存的價格。我想這也是目前許多殘/障礙組織不積極聘用殘/障礙者擔任員工的原因之一。有位組織工作曾說：這些與組織與是否為非營利、或是服務身心障礙者無關，應該與這個職位或職務所需具備的條件個人是否具備且能勝任有關。…並不認為是非營利組織或因為是身心障礙者就應該放寬雇用條件，如果我們因此而放寬條件讓不適任的人在這個位置上，那麼對於服務對象的權益損失我們又該如何看待？對於大眾捐款給我們辦服務的責信又該如何說明？⁷⁹

主流社會則不斷用各式各樣方法來改變我群的勞動能力，以配合勞動市場的購買需求。這就是在現今殘/障礙組織裡，最常使用的論述，即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0 條中明文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以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至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尚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勞工主管機關則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因此，對於我群進入勞動市場前的預演、預備場域，則有「庇護性就業」與「支持性就業」場域。當然這一切都是希望我群能進入到「一般性（競爭性）就業」場域(王雲東，2007)。

⁷⁹ 引自 2009 年輔大「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課堂某同學文本內容。

3.1 個體變形記

回顧我的勞動歷程，我必須說我是一個相當稱職的「勞動者」。忙碌煩重的工作現場裡，每位工作人員，包括我這位管理者，都是被要求著快速產生效率、效能、效果…，能力稍弱者根本無法適應。這是一種白領階級的勞動現場。我曾笑自己，就像是不斷吐字的企畫案撰寫工人、或是不斷打電話邀人參加活動的講話工人、或是不斷快速整理瑣碎記錄的打字工人…尤其，在我擔任管理工作時，有很長一段時間都覺得自己像是工廠作業線上，位在生產線的尾端，負責檢查產品優劣的品管員。有時爲了趕工，也卡位去幫助那些速度緩慢、生產不佳女工的位子。生產線跟我有何關係？我是白領階級坐辦公室的不是嗎？而且我還是在小型組織裡，自主權不是大很多嗎？就如哈里.布雷弗曼所指出的，當幾乎所有的人都已被置於這種境地，以致這個定義包括了各種各樣的職業階層時，重要的並不是單純的定義，而是定義的應用(哈里.布雷弗曼)。是的就算白領階級的我，每天上班時，就像眼前的工作線開機，我得手不停、腦頻轉的配合生產線運作。這應該就是所謂「異化」？

「異化」最早是由馬克思(Marx)提出，他將資本主義下勞動的「異化」分爲四類：1.工人與他的「類本質」的異化。2.工人之間的異化。這是因爲資本主義將勞動化約爲市場上待價而沽的商品，而非社會關係。3.工人與其勞動產品的異化。因爲產品脫離工人自身的控制，反而成爲異己的、敵對的關係。4.工人與其勞動行爲本身的異化。勞動成爲無意義的活動，無法帶來真正的滿足。而 Blauner (1964)則更進一步指出「異化」內容包括：無力感(powerlessness)不能對於工作的內容，方法與進度有主控權；無意義感(meaninglessness)工人無法理解他的工作是如何與其他人，以及對整體的生產過程產生關連；社會孤立感(social isolation)對整個工作社群缺乏參與感與溶入；自我疏離(self-estrangement)傾向於將工作本身的工具化，純粹當作一種滿足工作以外的生活所需的工具(潘美玲，2003)。這是國外學者針對「異化」所提出的論述，針對國內過去 50 年的二代台灣成年人，在粗糙工業化勞動力密集耗損和政治歷史情感曲扭混淆的生活境遇裡，爲了適應性的存活，生命經驗的殊異性或被規約排除或被烙印封存，而發展成的扁平合模人形，這種「合模」人形的內在蘊藏著過去經驗的斷簡殘篇與情感被壓縮的情緒曲扭樣態，夏林清(2010)將這一特定的個體性異化表現形式命名爲「人形變體」。因爲這樣的壓擠，我成了「人形變體」，相對，也無法看清楚我與他人之間有著錯綜複雜的社會關係與層次。於是，我讓這種如母子盒般的社會關係堆疊成一種關係——「工作」關係。

我於 1992 年起擔任 X 的志工，然後在 1998 年擔任工作人員。我經歷過大

型殘/障礙組織，如 Q 與中型組織如 T，到最後的小型組織 X。當時最大衝擊，就是無「行政官僚」制度。因辦公室裡只有一個「執行長」，及我跟另一成員。我倆究竟是甚麼位階？我也搞不清楚，後來「執行長」就說，你們想要怎麼稱，就自稱吧。我原本要稱另一成員為「幹事」，但對方說，會被取笑「總愛幹那件事」而不準我叫。那我又要怎麼被稱謂呢？我顯然比那位「幹事」要位階高些吧？但我也曾被明確告知。這狀況其實一點也沒顛覆我對於官僚制度的綑綁，反而讓我與那「幹事」陷入一種職權不清的衝突循環裡。

這樣的衝突樣態，在 2003 年我接任執行長後並無緩減。現在有能力回看，才發現那位不願被稱為「幹事」的ㄅ⁸⁰，在工作場域裡的行動策略是「認為自己是老闆」，所以安於「即使花很多時間工作卻只領少許薪水」的處境。因此，不管我對他實施「效率管理」或是所謂「人本治理」，都徒然無功。因為這都表示我「潛越」了他的位階。以至於最後他願意向更大老闆——董事長輸誠將我資遣，即使平日ㄅ也是害怕、怨嘆董事長。

我聘用ㄅ⁸¹，一位重度肢障者擔任公關。主要是因為我知道，重度殘/障礙者在生活中，有時連喝水都可能都要旁人協助的狀況下，要在就業市場裡找到謀生的工作實屬困難。試想，當殘/障礙組織也不給他們工作機會時，那追求資本主義「極大化」精神的企業雇主會願意給嗎？而且我認為這是組織應擔負起的社會責任之一。

ㄅ坐電動輪椅，單手功能缺損、高中畢業，沒有撰寫企畫案經驗、無執行專案經驗…我只單純覺得ㄅ對人有熱情。我想這就夠了，其餘的都可以再學習。但現實的情況是，ㄅ有經濟壓力，而此環境沒有任何金錢誘因，足以讓他能持續學習、且也無法解決他的經濟負擔。當時，我只「單純」的看到ㄅ的一個面向，就是工作的角色。我給他工作也努力彌補他因行動困難、經驗不足、容易分心等造成工作進度的落後。但久了，我也累了。這種惡性循環就在ㄅ個人財務狀況影響工作時，崩解了我們的工作關係。這種情形即使我用再多的「人本治理」方式，也改善不了ㄅ與組織的困境。

ㄆ⁸²以往常說：我是滾石不生苔。所以在一個工作單位的時間都不長。會聘用他是因為他能接受一個月 22,000 元的低薪。錢不是ㄆ最需要的，那ㄆ需要甚麼？我以為「使命」、「信念」可以激勵他，但發現這對ㄆ不管用。現在看來，極可能的原因是，我完全不想跟他發生工作以外的社會關係，導致我們彼此關係僵化。由於ㄆ需要許多不同的社會關係，以至於他可以花很多時間精力去與他人連結，但我卻不試圖跟他發展出其他的社會關係，導致我給予他的建議都

⁸⁰ 匿名的代稱。

⁸¹ 匿名的代稱。

⁸² 匿名的代稱。

成他抵制的目標。

後來，我聘用一位所謂「好腳」的社工。這是隨著「聽你說」業務量漸漸穩定，獲得內政部與聯勸的補助後，才有能力增聘人員。由於我跟這位⁸³社工的上班時段是錯開的。所以一來衝突較少，加上，⁸³的社會化程度也夠，因此我們在雇傭關係裡相處尚可。不過，後來⁸³離職後卻表示，我是一個暴君、即使工作兩年了仍不認識他的為人…事後，我回想、對照我們相處的片段經驗，我也覺得他根本不認識我。原來兩人各自憑著主觀想像來認識對方。

第四節 共「業」的承擔

了解我群與裡面的個體變形樣貌後，我要以自身經驗為例，說明殘/障礙組織質變後，導致我群變形的現狀。此現狀我稱為「共業」，因為這不只是發生在我個人身上，也不會只發生在 X 單位裡，這是在台灣所有殘/障礙組織裡都會發生的「共業」。

佛洛姆《生命的展現》(孟祥森譯，1997)一書，提到 Being & Having 的觀念。他認為人類生存的兩種基本情態，即為：有與是的情態。他認為，自工業革命進入資本主義後，人們被灌輸唯有名才能被視為自己曾存在、唯有名才能獲利，進而購買滿足心靈空虛的產品的謬誤思想，進而產生「有」的生存情態。所以，個人認為唯有正視「名利」對自身影響，否則很能進入「是」的情態。⁸⁴

這巨大影響不只發生在個體上更發生在組織上。因社會是朝向「現代」滾動而去，而「現代性」在某種意義上，是 19、20 世紀資本主義在殖民帝國主義政經勢力運籌帷幄的過程中，形塑運作出人們物質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與建立在此種物質生活特定方式上的生活意象的嚮往與追求。Habermas 就是以「生活世界的殖民」來註解資本主義關係的深廣化對全球不同地區人們生活方式的衝擊(夏林清，2010)。

現今，資本主義影響台灣的殘/障礙組織的宗旨，不再僅為殘/障礙者服務、為自身生存，還更擴及希望讓組織變大型、變得有名這樣才能累積錢與資源、就能完成所謂「擴大服務項目與對象」的終極目標。為此，遂發展出各式各樣類似企業營利組織的各項管理概念，如，「專業分工」、「績效評估」、「募款效能」、「採用行銷策略」、「永續經營」等概念，讓殘/障礙組織成爲一個「類企業」形態。而在裡頭的管理者，特別是社團法人的秘書長、總幹事或是基金會的執行

⁸³ 匿名的代稱。

⁸⁴ 摘自：〈成爲一個人——個人主體性的探究續編——我有什麼？我是什麼？〉，我於輔大心理所 95 年下學期「健康心理學」的期末報告

長，被迫有著一種「擬似小頭家意識」(謝國雄，1997)。

為何會被迫社會化這種「擬似小頭家意識」？因為，這與社團法人協會的理監事會與財團法人基金會的董事會生態有關。

社團法人是會員制，無須所謂的「立案基金」⁸⁵，只有符合立案會員人數即可。而基金會依照內政部公布的許可設立，設立基金全國性要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不合不動產、有價證券)，而目前申請台北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許可，其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因此被界定為「財」團法人。在台灣，協會成立初期往往是一股熱心的投入，在沒錢沒前途的光景裡，連尋找理監事人選都得煞費苦心，那敢要理監事人選捐助。成立後，為了能順利開理監事會，因此，維持和諧是重要議題，就更不敢要理監事負起募款等重責大任。這現象在基金會裡也差不多。基金會設立基金高門檻，簡單的說是，因基金會捐助可免稅，為防杜財團洗錢遂把設立許可基金往上提高。因此，基本上能為「基金會」型態的單位，尤其在1988年之後成立，在財務上無須擔憂，董事成員幾乎都是「德高望重」之人，既無須負擔募款甚至有車馬費可領。當然也有一些非財團支柱，且為早期設立基金只需新台幣100萬元的基金會，就得苦哈哈的撐著。X就屬於此類基金會。

因此，大部分協會理監事與基金會董事都是不負責募款等重要工作。這重擔就直接落在常設單位——秘書長、總幹事或執行長所領導的工作團隊身上。這當中自然讓秘書長、總幹事或執行長，甚或NPO組織裡的部門主管，都會有這種自負盈虧的壓力，因為這是未來考核監督主管領導能力的重要項目。因此理監事與董事都透過這種「擬似小頭家意識」而卸除了其自身責任。此外，還有「浮動的天花板」，指的就是銷售目標會因上月業績提高而提高，所以銷售目標將會是永遠仰之彌高、不斷向上浮動的天花板，而浮動的基準或邏輯，則是根據公司其實已經計算好的固定年收入(謝國雄，1997)。這應用在殘/障礙組織裡，就是年年不斷要求的工作績效、工作目標與年度預算等項目。

這些概念性的提出，不表示殘/障礙組織裡的主管人員可以不用承擔這些壓力，而是應該檢討為何只由常設單位的工作人員承擔？再則，這樣的承擔有無危機？這些都應該合理的被討論才對，而非放置於括號內，存而不論。

1995年我進T，擔任公關，募款成了我重要任務之一。T的經費來源有其結構性的困難，因屬於監督政策的工作，大眾不明白、政府不喜愛，因此捐款與補助款都得來不易。若單靠會費支撐，不是因會費金額過少、就是團體缺乏繳納意願，根本無法維持運作。當時，主要靠幾個較大型的殘/障礙團體會員支持與世豐基金會贊助，才讓T得以生存。那時候，幾個大型殘/障礙組織成員，

⁸⁵ 內政部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網站。台北市文化藝術類財團法人之設立，捐助財產總額至少現金新台幣500萬元整

如，創世、陽光、伊甸等基金會，共同找了紀錄片導演吳乙峰先生拍攝募款短片並於全國各地有線電視頻道播出，⁸⁶以籌募 T 行政費用。由於此舉算是首開先例，募款效果相當好。除了解決燃眉之飢外，還讓 T 有能力買下現在會址。

買會址。我始終疑惑於這個舉動。很多人都說，有錢當然要買會址啊！一來是，服務要長期，沒有固定會址屆時搬來搬去，怎麼服務呢？二是，付房租不如付房貸。所以只要有頭期款就沒問題了。三是，沒有固定會址，就不好添購設備、就不能擴大服務…這樣就不能永續經營！這些募款是來自社會大眾，當初他們捐款時，有同意讓我們以購買房舍為使用目的嗎？有些組織就將購買房舍列為募款目標，我覺得至少對捐款者是有說清楚用途的。但絕大多數的募款單位會說，當初沒想到募款這麼踴躍，既然有錢就要懂得管理，買會址是一種保值理財的作法。

這些捐款使用是不是應該有「優先順序」？如，首先用在服務對象上，然後是工作人員的福利？因為有錢，方案才可以執行、而工作人員有福利的狀況下，也才會有心執行方案，這樣服務對象自然受益。不過，人微言輕，上層決定也不會管我們下屬的想法；再則，這是普遍的主流想法，當時，我也僅是疑惑，無法有能力講清楚自己的想法。

後來，我來到 X。早年是一個沒有任何制度的小組織。沒有制度，是好現象也是壞現象。所謂好現象是，此組織初期完全依照有無募款或補助經費來決定該年度的工作計畫，也就是有多少錢做多少事，不會因計畫重要先做了，再去募款。這完全顛覆我在大型組織裡的學習，那時是只要年度計畫訂定後，就拚募款；只要是重要計畫，不管有錢沒錢都要執行。記得跟 X 長官溝通時，他回答，小組織沒錢沒靠山，凡事務實點。這樣的好處是，不會逼死自己。壞處呢？一是，組織朝有錢、有補助來源的方案方向走。二是，這種小組織對外開拓關係能力不足，造成外界對此組織不重視、不關切，間接對於小組織的要求也就不高。最大的壞處是，逃開了社會大眾的監督，以至於組織內部進行利益爭奪戰時，外界也就不得而知。

4.1 為錢辛苦為錢忙

1992 年經由當時 X 的執行長邀我擔任志工，開始發展我所謂「直接服務」的經驗。最初，從協助撰寫活動企劃案開始，後來擔任廣播技藝班講師、1995 年擔任 X 董事。那時沒錢沒固定會址，只能跟董事長或董事借用場地辦公。所以 1996 年，X 請四位董事以個人信貸方式籌到頭期款後，便購下位於松江路 20 坪的會址。由於，信貸利息高，當時執行長便與我不斷的四處接演講、義賣書

⁸⁶ 台灣因 1993 年開放廣播電視媒體申設等政策，以致有線電視蓬勃發展。

籍，⁸⁷並接受由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委辦的殘/障礙者廣播職業訓練班。那時我與執行長分別擔任為期半年，週一至週五，每日八小時職訓班的主要授課講師。由於，我當時白天還在 T 擔任兼職工作、且有廣播節目主持，遂將所有職訓講師鐘點費捐給 X，作為會務與償還房貸之用。後來，我曾粗略估算，書籍義賣共獲得新台幣 98 萬多元。1999 年，我倆花了三年的時間，還清新台幣 403 萬的房貸。

1998 年，我請 X 董事余宗澤先生支持我的薪水，讓我能無後顧之憂的在 X 工作。⁸⁸於 2000 年設立「聽你說」心情支持專線，2001 年舉辦「圓缺之間」國際障礙者影片映演活動。2003 年原執行長離職，由我接任。該年底，我就為該組織定存新台幣 50 萬元。隔年(2004)，余宗澤董事停止支持了近六年的我的薪資，我也才正式由 X 聘雇。為了負擔我的薪資、為了可以讓「聽你說」專線成為 0800 免付費電話，為了擁有向政府申請補助時的自籌款⁸⁹、為了籌措足以支付勞退舊制轉新制時的勞退結清款項⁹⁰、為了讓員工加薪，以我個人為例，從 1998 年的每月新台幣三萬元薪資維持多年都無調整過，原因是沒錢。所以，我拼了命的賺錢、攢錢、賺錢、攢錢、賺錢、攢錢…直到 2008 年 8 月被董事長資遣時，交接清單上註明現金為 2,360,894 元，外加，150 萬元定存單，及基金會立案基金 101 萬 2 千元，還有松江路 12 樓的會址。

會讓我開始思考這「賺錢、攢錢」機械動作的主因是，我在 2006、2007 年，兩年的時間，好不容易讓董事會通過「勞退舊制轉新制的勞退結清分攤案」以及「人事章程與調整基本起薪制案」。當時，我深深不解：為何我提要結清勞退案時，董事會說沒錢，那我就去籌錢；要提員工調薪案時，董事會說沒錢，我也湊足了錢。為何還要阻撓攸關員工的福利提案？直到 2007 年 5 月，我和當時董事長有了一場「會址規劃使用」的「討論」，才讓我有警惕。

當時，董事長提出一套「乾坤大挪移」理論說，我們辦公室區域小，所以要再分割一塊區域出租、或賣給他所屬的另一個基金會，而要我們去別層樓租或買一間較大的地方當辦公室。我不想再當屋奴，揹負房貸。就提出把原會址出租，再去租用一個坪數夠的地方當辦公室。但不被董事長接受，此事在我提出與其不同的建議後，就暫緩實施。那時我才驚覺，原來董事長對於「辛苦攢

⁸⁷ 《愛的路上你和我—20 位超越障礙朋友的生命》劉銘等著／聯經出版日：1997/12/01。我與作者們均將此書版權捐給 X。

⁸⁸ 當時為方便給付勞健保與申請聘用障礙者補助金，我的勞健保便掛在余宗澤董事公司，此舉經董事會同意。但後我被資遣時，成為董事長拒絕承認的年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進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者，可補助其因進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支出。

⁸⁹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0980228161 號令修正「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項第 3 目第(三)點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應附自籌款證明。

⁹⁰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實施後，勞雇雙方得協議結清勞退舊制年資，結清年資之給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

得的錢」的用途跟我不同的。

我說這「辛苦攢得的錢」，其實就是以靠著員工低薪、無三節獎金、無加班費——以補休相扣抵、緊控方案行政費用，與用一種「心知肚明」的合法核銷方式——凡是在殘/障礙組織待過一年以上的人員，應該都會這套民間版的核銷方法。記得，前任執行長曾跟我說，基金會千萬不要有錢，有錢就會有問題。我當時頗不以爲然，心想，沒錢怎麼做服務？沒錢怎麼留人才？後來，我才知道，他是對的。

4.2 因錢遭資遣

我擔任 X 董事與工作者時，發現董事會有個不成文的規定，就是募款責任完全由執行長主責。多年來，董事自掏腰包支持會務的僅有余宗澤董事一位，其餘董事僅零星對外勸募，但絕大部份是採取「董事不管事」、要不就「管事不管錢」的態度。曾在董事任內，想針對那些不管事不管錢甚至不踴躍出席的董事來個薦請「辭職」。結果，我的建議非但沒被採納，董事席位還從原本的 9 席增加爲 11 席。當初沒有效能的董事非但沒被請走，反而邀約其他人進入董事會。不過，我發現真是禍福相依。若不是後來增聘的兩位董事協助，我可能無法順利被資遣。

被資遣後，我再回頭翻看整個 X 董事會的演變歷程，才發現原來「利益鬥爭」早就發生過。當初，基金會成立是由 1980 年成立迄今滿三十年的合唱團 X1⁹¹所成立的。基金會董事席位也有合唱團代表，但於 1994 年雙方因發展理念不合，合唱團董事代表「被迫」⁹²離開董事會。我比對當時事件發生前後時，基金會的董事名單，當中，有四位重要董事一直留任迄今，且於 2008 年「共同合作」將我資遣。X 成立與 X1 合唱團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當然兩者分立也有著不爲人知的歷程。只是，以基金會、協會都屬於公共財的立場來看，兩單位的分合歷史是應該跟社會交待清楚的。只可惜兩方都採「私了」態度面對之。

說明被資遣的歷程，其實是痛苦的。在我撰寫〈從一場突然其來的戰爭中撤退歷程〉⁹³一文中，我寫著：一個人在備戰狀況下，極度的壓制恐懼、憤怒等情緒。那種身心分離的狀況，表現無疑。等到戰況穩定、撤退成功後，才又緩緩地、點滴地，藉著夢、透過身體的疼痛發洩出來。…這場戰爭來得太快。我很難適應，事情結束後，我背上的小小肢肪瘤在一個月之內就長到小孩拳頭般大小，由於它就在我上半身的左側近中間脊髓處，讓我睡覺時無法平躺。當然，還

⁹¹ 匿名代稱。

⁹² 這是從基金會、合唱團成員聽到不同說法後，我個人詮釋。

⁹³ 整理於〈從一場突然其來的戰爭中撤退歷程〉，2008.10.16

有其他身體不適的狀況。我的心情大約「呆」了半年，就是寫不出任何東西，僅就跟著學校教授的進度往前走。

逆溯這段歷程，確實讓我經驗到何謂「人形變體異化樣態的**內爆解壓縮**與解構復甦的自身探究」歷程。在心理教育工作者細心開展的學習空間中，承載異化構形的人形變體通過內爆解壓縮的身心復甦與社會差異結構顯影的共振對話，對自身經驗重新命名的再框定動作是有可能啟動一個自主的探究改變歷程，與他人和社會關係的方式亦會隨之發生(夏林清，2008)。也透過這段內爆解壓縮歷程，我也才有「社會系統不同層次經驗未被分辨拉開對待時，以致於不同邏輯層次經驗堆疊錯置於個人與群體身上，情感與知覺的扭曲和異化自然成爲了個人有限身心所不得不或分裂或扁平或混同的一種只顧個人一己「生存」的演出」(夏林清，2008)的覺知。

2008年8月初，董事長要我離職方式，原因有三：1.我在部落格上的文章，傷及董事長個人；2.我管理人員不善，造成流動率大；3.董事會不滿意，會務漸漸偏向心理專業方向。當下，我針對「部落格文章傷及董事長一事」立即表達歉意，也獲其諒解。我說，我可以接受被資遣，但要給付資遣費與結清勞退費用。董事長在第一時間就答應。就如董事長當時跟我說，我們就好聚好散。不過後來，要計算給付金額時，董事長卻表示不給付我在X前六年，勞保納於余宗澤董事公司的年資。要我向勞工局提勞資糾紛申訴，我不從並請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議，討論此爭議。

當時，不想訴諸法律、力爭到底，主因一是，早已對於服務長達16年單位的人事紛擾，有著深深的疲累與無力感；另外，我的經濟負擔也得考量，若要突然間採取無薪抗爭，那受苦的將是我的家人。還有，我也考量到若拿回原有年資的資遣費與勞退結清款項，就夠支撐我完成碩士學業，這對我來說，是比較務實的作法。最後，我對於未知的抗爭動作，一來是尋不到有力的奧援、二來是，我沒有任何想像與克服恐懼的動能。因此，我選擇「只要拿回該我的費用，我就走人」的策略。

董事長勉爲其難答應後，卻在召開董事會時，表明因我有一個「秘密帳戶」。所以，薦請以「開除」方式來替代之前私下與我協商的「資遣」方式，並請董事們投票決議。所謂「秘密帳戶」是以我名義開立的一本銀行存摺，裡面存有，如，年底員工績效、年終獎金暫存款、學員上課保證金、書籍影片義賣收入、⁹⁴員工職代接聽專線費用…每一筆支出與存入，都由⁹⁴以鉛筆方式註明記載，而且⁹⁴知道該帳戶的提款密碼。這帳戶裡金錢的使用中，沒有一筆是用于我個人身上——董事長說，「你用此帳戶裡的錢聘請英文講師補習英文」一事，其實是

⁹⁴ 書籍係指我與一位阿強先生共同合作，於2003年由大塊出版《城市睡美人》繪本時，就將我個人版權費用捐給基金會。影片則指「圓缺之間」引進的國外影片。

由 X 裡的工作人員、志工和我共同參與，非我個人補習受益。

被董事長這樣污衊，我也只能在當天董事會議裡，給每位董事一份公開信、一份包括基金會現金流量、財產、包括董事長所謂的「秘密帳戶」提存細目影本，與業務執行等的交接清單。對於未到的董事，事後我也補寄一份。在公開信中，我要求「要讓此資遣人事案公告於 X 網站，至少一個月的時間，並開立資遣證明。且讓我能有見證人協同的情況下，和董事長清楚交接有關會務與財產等業務。」；另外，我有兩點請求：1.董事會務必要求董事長於一個月內，聘任專職執行長。2.董事會務必迅速要求董事長於一個月內，建立一套完整財務流程。這些要求與請求，通通沒通過。但董事會議同意以「資遣」方式資遣我，也就是給付完整資遣費及勞退結清款項。

在我被資遣後的該年底，原不領薪的董事長竟取代我，而成爲支薪的執行長。而且 X 大部分會務依舊跟我在任時一樣。所以我界定這場「資遣」，非個人與董事會的線路、理念不同之爭，而僅僅是個體的「利益」之爭。

第五節 解構的開始——負起社會關係與責任

在書寫、整理這一章的過程裡，我遇到極大的綑綁、無法掙脫的局勢。因爲，我當初整個是陷落於「資本主義」的視框中，也就是我想破解這「資本主義」帶給我的困局，卻發現我是一直用「資本主義」框架來進行思考。這也就是被困於「第一序」思考模式中的困局演出。

後來，藉由閱讀、整理來移動我的視框，才發現原來我的日常生活無處不存在著「資本主義」思潮。這思潮對我來說隱而未見、或應該說早已藉由「社會化」滲透於我的骨肉細胞中。那就是不斷教育我成爲一個優秀的勞動人口——工作至上、爲錢賣命；成爲一個稱職的消費者——大量消費、捨舊厭新；成爲一個服膺於自由主義的利己者——只要我喜歡有何不可…這個看見，讓我有脫困的曙光。通過這樣的思維解構我原有對勞動的視框。也讓我踏出解構的第一步，將「公共財」的監督管理與資訊權交還給社會。

被資遣的過程中，董事會藉由一位殘/障礙運動先行者的勸說，要我簽下一份「不得公開資遣過程」的切結書。如今，我選擇公開所有資遣過程，是因爲我得去承擔對於殘/障礙界的社會關係的責任。在各種社會關係裡，只要個體有選擇，就得承受附帶的責任。當初，我確實陷囿於我的家庭角色，我得背負起照顧失智母親的責任。當時的選擇，我得承擔後果，那就是我被自己標定爲「從這一場突如其來的戰爭中狼狽撤退」⁹⁵。

⁹⁵ 整理於〈從一場突如其來的戰爭中撤退歷程〉，2008.10.16

現今，我從個體系統的位置，移動到我身上原有的團體系統、或團體整體的系統的位置(夏林清，2002)，我就得去認我與團體、與團體整體的社會關係。相對的，我也得認我該負起的社會責任。因為這樣的「個人利益爭奪」狀況，不會只發生在我一個人身上，也不會只發生在 X 這樣一個組織裡。既然，我經由反思後，深刻知道這樣的民間組織所有權，不是在一個個體身上、也不是在少數成員身上。因此這樣的反思過程與知識，就該回饋於整體。這也是我認為，這個知識是屬於公共財，是屬於我群中的每一位殘/障礙者、與非我群中的每一人該獲得的知識。這也是如今我公開整個被資遣歷程的原因。

但接下來，又要如何行動？如夏林清提點，殘/障礙族群也許就因為不是好的勞動人口，所以未能收編進勞動市場，也因此極有可能有脫困的行動策略產生。⁹⁶可是，我群勞動解構的行動方向在那裡？我能不能實驗出一個適合重度/極重度的殘/障礙者發揮「勞動」的場域與視域？正因為他/她的勞動力不能進入買賣市場被價格議價，所以有可能讓此勞動力服務於他自身、服務於團體、服務於社會？也就是說，這現今勞動現場裡，要思辨的不是不追求效能，而是要思辨如何形塑一個讓殘/障礙者不同於以往「資本主義」架構下的工作場域？否則，就只能「治標不治本」的不斷以「亡羊補牢」的方式去承接那些被就業大輪盤拋擲出來的殘/障礙者。這是我目前僅有的解構概念。



⁹⁶ 摘要大意於 2010.05.17 論文指導內容。

第五章 朝向未來

所有的知識都要服務於人往前的行動；所有的行動都要朝向社會的變革；所有的社會變革都要指涉更正義的未來。而要有這樣的行動視野得要有革命者的行動視框。所謂「革命者」，就如 Fanon 所言：智識的異化是一種布爾喬亞社會的創造。我所稱的布爾喬亞社會，是指所有在既定的形式中僵化，並且禁止所有演變、所有前進、所有進步、所有發現的社會。我所稱的布爾喬亞社會，是指一個不適合生活、空氣腐臭、觀念和人都處於腐敗狀態的封閉社會。我相信一個人要是抱持著和這種死亡對抗的立場，就某種意義而言，他就是一個革命者(陳瑞樺譯，2005)。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成爲一位「革命者」但我的確是以「社會變革」爲我行動目標。我也深刻知道，我，既是一個獨立存在的個體，也是一個與我相類近群體的一部分。我的主體性也得在與其他主體的互動中才能顯現。這種主體性既是「互爲主體」、且具有「變動」與「成爲」的特性。這段文字是說明我個體與群體的關連性。這也是當我朝向未來、朝向社會變革時，係以個體與我群方式出現，這也夏林清說，我採「個人與集體的社會性合成/同體出現的策略」。⁹⁷說明這個策略，是要釐清我過往以爲的「使命感」，如今轉向爲「社會責任」視框的重要轉折處。

曾有段很長的時間，我認爲從事的殘/障福利工作是一種「使命」。這將會讓我有種神聖感，相對也是一種沉重壓力，我不是「神」，卻無法對於其他殘/障礙者置之不理。後來，我透過「社會關係差異結構顯影與關係構形再現的社會學習」(夏林清，2010)後，才清楚知道，我這個無法「置之不理」的動能來自於，「運動」不是來自他人的要求，它是一個企圖完成自身「個體性」的一種表達性演出。那麼，「運動」就是你的內在成份而自我負責地出現了(夏林清 2006)！

這也是爲何要在台灣心理學的土壤裡，插棋標誌出一條「社會變革取徑的行動研究」(夏林清，2010)的原因，藉由心理學知識，讓個體與群體內在動能與外在樣貌，得以從糾葛壓制的生活現場顯現出來，並輔以行動科學知識得以對峙自身與群體動能，使其有朝向社會變革的可能性。

⁹⁷ 輔大 2008 春「敘說與實踐—行動研究」上課講義。

第一節 社會性合成/同體出現

我群，是表示我也身在其中，有著相似處境，如身體功能缺損導致成弱成殘、使用政府福利資源，也同時承受因福利資源發放而遭病徵化的切割對待、也承載著因傳統文化烙印而成他者的被歧視漠視的對待，以致只能窩藏群聚於社會邊緣的山凹處。這樣的壓痕刻痕在在使我們成為「人形變體」。當然，也在群體中，看見一些遭各種體制壓迫後，造成不同生存樣態的個體。在此章中，將疏理這些不同樣貌的殘/障礙者動能，以作為我朝向未來時擬定的行動策略。

1.1 殘/障礙運動先行者的回觀

查得資料裡，台灣第一個殘/障礙福利抗爭運動，應該是，1983年為提昇機構專業知識及教養品質，由一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與家長將智障者帶到總統府前，請求解決輕、中度智障者國民教育階段的入學問題，揭開了國內爭取智障者權益運動的序幕(孫一信，2006)⁹⁸。同年，發生第一福利基金會所謂的「楓橋新村事件」。我個人覺得殘/障礙者家長的動能相當大，也相當持久。但綜觀來看，家長的社會位置經濟條件也都影響著這些家長的行動。如，早期有宗景宜⁹⁹，今有陳節如¹⁰⁰，兩人都步入政壇發揮影響力。

此外，以殘/障礙者為主的先行者，有因類風濕性關節炎導致僅國小肄業但後卻獲十大傑出女青年獎的劉俠¹⁰¹，還有當時人稱「北劉俠南博文」的陳博文¹⁰²，他於14歲時因結核性腦炎導致不良於行。後投考神學院成為長老教會百年多來第一位坐在輪椅上被按立的殘/障礙牧師。那時候，我記憶中還有幾位殘/障礙者投身於殘/障礙運動，以肢障者為主的有：為愛國獎券被取消面臨困難的族群發聲的劉基炎、獲得過第四屆「吳尊賢愛心獎」的邱楹棟¹⁰³；還有參與創立陽光基金會、曾擔任殘盟秘書長的顏面傷殘者陳明里¹⁰⁴，與目前仍相當活躍於殘/障礙界的肢障者王榮璋¹⁰⁵。中期，還有雲林地區的肢障者蔡永和¹⁰⁶，成立愛盲文教

⁹⁸ 此段引用時，我將原文中「家長」與「專業人員」掉換前後位置。

⁹⁹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經歷：1987年心路文教基金會創會董事長、1996-2000-05-19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中華民國啟智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¹⁰⁰ 學歷：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經歷：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理事長、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副理事長、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殘障聯盟常務理事，2008年擔任民進黨全國不分區立委

¹⁰¹ 其於1980年設立「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1990年號召成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2003年2月8日辭世。

¹⁰² 其成立「中庄教會」，1989年成立「高雄殘障關懷中心」，曾擔任全國不分區國民大會代表。1998年辭世。

¹⁰³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第四屆「吳尊賢愛心獎」得主。

¹⁰⁴ 1974年因工作傷害，造成全身百分之五十五的三度灼傷。曾獲十大傑出青年獎。

¹⁰⁵ 曾任伊甸基金會公關、殘盟秘書長、民進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目前擔任公平稅改聯盟召集人。

¹⁰⁶ 曾榮獲1996年第2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籌組「中華民國肢體傷殘聯合總會」。後因癌症過世。

基金會、後為殘/障礙界中第一位擔任政黨不分區立委的盲人鄭龍水¹⁰⁷等。之後，進入所謂「社會福立黃金十年」後，有更多殘/障礙者與組織出現，如目前擔任「脊髓潛能發展中心」董事長的脊損傷者林進興¹⁰⁸等人。這當中，小兒麻痺患者徐中雄¹⁰⁹因個人政治背景，長期經營中部地區，已連任六屆立委，遂與由民間發起的殘/障礙運動保持著一段距離。

這些完全就我個人記憶搜尋記錄當時幾位殘/障礙先行者，定尚有許多疏漏。但回看這些先行者的身影，再比對目前活躍於殘障聯盟、或是殘/障礙界的人士時，會發現世代交替的相當快。這現象有好有壞，好的是不封閉、故著，但也可能表示出某個程度的斷層。我認為，這跟目前殘/障礙組織強調「專業」門檻，與以往只需憑藉熱情即能投身工作的狀況有著極大差距有關。因為自然會阻擋掉很多無高學歷、無社經位置的殘/障礙者加入。這種狀況當然促發之後的殘/障礙組織與菁英代言的現象形成。

第二節 代言制度的產生

看到「代言」二字，直覺想到的應該是目前流行的商品代言。這是一種在傳播媒體領域裡，所稱「守門人」概念。守門人(gatekeeper)理論是傳播學的重要理論之一，是由心理學家 Kurt Lewin 於 1947 年率先提出，他認為：在群體傳播過程式中，存在著一些守門人，只有符合群體規範或把守門價值標準的信息內容才能進入傳播的渠道。1950 年，D.M.White 將此一概念引入新聞傳播，發現在大眾傳播的新聞報導中，傳媒組織成為實際中的守門人，由他們對新聞資訊進行取捨，決定哪些內容最後與受眾見面(張慧，2006)。而「代議制」(representative system)本質是民主政治，屬於間接民主形式。雖然目前「代議」制實施的結果，不甚令人滿意。但仍是目前政治主流概念，因為社會複雜分工與政治事務日益專業，均讓公民無法親自參與公共事務並擔任公職；因此由定期選舉產生的議員與政府官員，代表公民參與政治並行使職權，已是日常政治運作常態(鄭明德，2005)。

我觀察在殘/障礙界裡，由於民主化教育的疏失，這當然跟早期國家愚民策略有關，非僅限於我群。造成我群對於「代議制」(representative system)所內涵的公民監督權的嚴重被忽視。如此「代議制」只會淪為「代言制」。這是我以「代言制」為標題的原因。

¹⁰⁷ 其畢業於淡江大學中文系，於 1995 年擔任新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協助成立「中華民國視障聯盟」。

¹⁰⁸ 1990 年創立「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總會」，曾擔任 T 理事長。

¹⁰⁹ 其為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殘障福利哲學博士，連任六屆立委，2008 年擔任第七屆立法委員

2.1 殘/障礙組織的代言

台灣解嚴後，整個社會運動蓬勃起來。殘/障礙運動當然也快速被捲動著。我以群體動能為觀察對象，發現於 1987 年 8 月份，有一個由 31 個殘/障礙組織或志願服務單位聯合舉辦「大眾捷運系統應設置殘障設施『無障礙環境』座談會——我們的心聲」的活動。而殘障聯盟發展史是這麼記載：因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伊甸等身心障礙團體發現，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中沒有無障礙環境設施，立即與捷運局溝通，得到的回應竟是：「不希望殘障朋友搭乘捷運，唯恐發生意外時，會造成其他乘客逃生的障礙…」面對如此荒謬的回答，同年 9 月，伊甸向當時臺北市長許水德遞交陳情書，這是民間團體第一次正式向政府提出公共設施規劃無障礙的需求。

我從記載的文字上推估，應該是這兩批不同殘/障礙組織經過某種協商後，由伊甸為首，具名向政府遞出陳情書。我為何會在意這個為首具名的遞交動作？因某種程度來說，是形成由知名度較高的殘/障礙組織代言制的開始。此現象後來導致高知名度組織代言了低知名度組織發言，然後，組織又由意見領袖幫個體代言。以至於個體沒了聲音。這也是造成大型組織進入政策與代言的位置。

在殘/障礙界的代言現象裡，除由大型組織產生外，這當中也包含各類殘/障礙組織消長過程，如，家長組織，包含智障、聽障與視障等，其動能強、持續力夠，一直都是參與政策制定的重要角色。相形之下，成人型的視障組織雖是台灣最早成立的民間殘/障礙組織，卻也因擔負某種程度的「工會」角色，一定程度的幫政府卸掉開發與輔導視障者從事其他職種的責任。這也導致視障組織的「不進步性」且去政治化的被對待、被福利參養於社會邊緣處；而聽障組織也因遭手語、口語的教育分治對待，動能減弱，一直是殘/障礙組織的弱勢團體。肢障組織在早年殘/障礙運動裡，一直是重要成員，但卻漸失抗爭活力，我個人觀察是，早期因應社群聯誼需要而蓬勃發展、各自林立的肢障組織規模偏小，而當政府與殘/障礙組織進入一種「制度化」的政策協商關係時，殘/障礙組織就被迫要有一定水準的政策理解與表述能力。如身心障礙者資訊網〈台灣的殘障權利運動〉一文所言：從「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自民國七十九年成立以來的活動內容觀之，顯見其不再以社會運動為主要的倡導方式，而自許以提出更具體的政策建議或方案，以及提出更具深度的政策議題來喚起政府與社會大眾的關注…這種狀況也迫使組成全國性聯盟或總會性質組織，以利充分代言。否則，會因為小團體過多、各自發言，無法形成共識，而被邊緣化。

2.2 殘/障礙菁英的代言

殘/障礙組織代言制一旦形成，殘/障礙菁英也開始萌芽。早期殘/障礙菁英形成是相當不容易。像鄭豐喜、劉俠不是要能遇到貴人、就要家境至少可以支持生存…才能被社會大眾肯定。每每閱讀殘/障礙者的奮鬥故事時，我都會有種憤怒——到底要到甚麼時候，我群才可以不被家人、外人甚或自己被迫期待成爲那「鳳毛麟角」的菁英者？這過程中，若你不努力就不會遇到貴人賞識、就算遇到貴人，若你「賣相不佳」——包括長相、殘/障礙程度、表達能力…種種歸因於你的個人條件——也無法獲得青睞而被協助功成名就。

殘/障礙者個人條件本來就不佳！就算你努力也獲得貴人提拔後，你還要懂得感謝這位貴人。所以又是一個「個人」。我們的社會把所有群體該負起的責任都設計成要個體自負成敗。所以，那些從小遭父母家人放棄、或被剝奪其學習權利，如，環境障礙無法就學，以至於無法進入主流就業市場謀生等殘/障礙者只好自生自滅。殘/障礙菁英的形成其實就是強化這種「個體」概念。之所以這樣菁英人數會少，是因爲大部分的殘/障礙者跟其他人一樣，得透過群體互助共生，才得以生存下來。

據我觀察，殘/障礙菁英有兩類，一是，組織裡的萬年負責人，白話就叫「自營商」、二是「個體戶」。何謂「自營商」？透過聯盟運動後，讓我群從以往位於邊緣地平線處，逐漸現身成形爲一個具有「能見度」樣貌的人形。因爲人形現身，才得以將個人、組織需求，藉由群體力量制定成政策且能跟「政府」對話！這種權力的使用，若沒被群體監督，自然會造成個人欲望展現的所在。這也就讓很多殘/障礙組織負責人，想盡辦法逃開被監督、被公開檢驗的狀況裡，以保障其領導的菁英位置。於是，領導菁英依附組織生存、成其組織對外永久窗口。這殘/障礙者也就與該組織成爲共生樣貌，想到該組織就想到此殘/障礙者。反之亦然。這現象在早期，就如提到伊甸就想到劉俠。但這組織裡其他個體就被消解、無形了。

另一是「個體戶」。殘/障礙者憑藉著運氣、個人特質或不錯的社經條件，再挾持著一般中產階級對於「個人式突破困境」表現的投射情愫，讓殘/障礙者很可以藉著「分享突破殘/障礙歷程」滿足一般人這樣的投射，獲得名、獲得利、獲得謀生機會。如，許多殘/障礙者以自身奮鬥歷程四處演講行爲。還有另一種是因爲其殘/障礙程度夠嚴重，而得以進入許多政府設置的委員會裡擔任委員，就成爲殘/障礙菁英。隨著協商管道制度化後，產生許多監督政府施政的機制。如，無障礙環境檢測等，就需要各類殘/障礙者參與，以便給予改善建議。我曾在多次政府舉辦的會議裡，看到許多殘/障礙者發言「猛烈」，無人可以約束。這些殘/障礙者儼然以「殘/障礙菁英」身分現身於殘/障礙界。

第三節 運動動能的消長歷程

早年，台灣殘/障礙運動的動能，主要展現於伊甸。伊甸最初係以殘/障礙者職業訓練為主，後來於 1986 年起，關注殘/障礙者是否能服公職等憲法保障基本權利問題，而舉辦「還我權利」系列座談會。並於 1987 年與導航基金會合辦「大學聯考病殘限制合理化及殘障者教育權」座談會，這些都可看出此組織習以「中產階級」殘/障礙者的需求為行動主軸。後於 1989 年結識一群原本靠販售愛國獎券維生的中低收入殘/障礙者，因政府臨時停售蔣券，造成生活無以為繼，伊甸才聯合 49 個殘/障礙組織共同發起「一一九拉警報、救殘胞」活動。這場活動，根據劉俠(2004)描述：當時來自全省五、六百個殘障代表，算不得什麼陣容浩大，但因為是一群瞎眼、癩腳、撐著柺杖、坐著輪椅的殘障朋友，呈現一種悲殘壯烈的畫面，對社會產生相當強烈的震撼力。由於，當時我因工作需要也在現場。這場景對在場的每一位都是震撼力十足，包含劉俠本人。此活動後來促發成立殘障聯盟並進行修法動作。台灣殘/障礙運動迅速拉到「修法」層次，是殘障聯盟成立的主因。只可惜，殘/障礙運動的基礎——殘/障礙民眾無法到位。這些底邊群眾當初是因為賴以維生的工具被取消生計困難，這麼實際問題所產生的巨大動能，卻因運作的殘/障礙組織被轉向消解掉。

殘/障礙界中另一項大規模集合各障別底邊群眾的抗爭活動，是於 1998 年「1203 忍無可忍」千人請願活動，這是抗議內政部發佈調高中低收入戶審核門檻。從 1989 到 1998 年，將近 9 年的時間裡，殘/障礙界裡幾乎沒有再舉辦過大型的抗爭活動。

3.1 集體動能被轉置

根據，殘障聯盟發展史所述，「一一九拉警報，快伸手救殘胞」行動，是身心障礙團體第一次走上街頭。也在其敘述裡，知道當初行動是包含兩個目的：一是，抗議政府一再失信，雖對於愛券業者提供輔導轉業、職訓等措施，但對學歷不高又有家計壓力的弱勢朋友來說，實在是緩不濟急，且發行愛券的收益也沒有真正用在社會福利；另一個訴求重點，則是呼籲政府儘速修訂「殘福法」，落實定額僱用，以確保身心障礙朋友的就業權。

但根據我分析比較了 1990 年正式第一次修法版本與 1980 年的「殘障福利法」版本，發現條文雖從 26 條擴增為 31 條，裡頭增修了：

殘/障礙類別；

舉辦人口普查；

設立相關殘障福利委員會；

設立各級特殊學校、特殊班級；

不得以殘障為理由，拒絕入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准予於所得稅列報殘障特別扣除額；

設立、獎助或補助各類私立殘障福利機構；

將殘障者輔導或安置於各個機構內且訂定如無適當機構，政府應規劃設立，設立前，應以金錢或其他方式對較低收入者補助之。前項需要，以殘障者提出申請為準；

將殘障者納入健康保險，其保費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殘障等級，分別補助。但其家庭經濟狀況貧困者，保費應由政府負擔；

設立殘障福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並對於具有工作能力、資格條件之殘障者，應輔導其就業；

還有所謂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的五年落日條款。

各級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其餘四條則為罰鍰的明訂。

將近增列 13 項殘/障礙福利條款當中，僅有兩項跟底邊殘/障礙者有關，即健保費的補助，與被安置時的相關費用。此外，是在原條文裡，增加補助教養機構的費用、收容養護費、生活補助費與教育補助費。這裡頭真正與成年且底邊的殘/障礙者有關項目，僅有生活補助費。另，原法案裡，即有針對「殘障者申請在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得視需要優先核准」，修法後增為「殘障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國民住宅、停車位，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前項受核准之殘障者，須親自經營、居住或使用，不得出租或轉讓。」

在 1998 年的抗爭行動裡，台灣「身心障礙福利運動史」全紀錄(陳明里, 2006)所記載，將此活動強調經濟安全目的，目的有：因應內政部 86.07.01 發佈調高中低收入戶審核門檻，致權益受損，無法領到生活補助費，經多方陳請未果，不得不舉行「1203 忍無可忍」千人請願活動，經長達八小時請願，終獲部長三項承諾：(a)台灣省、高雄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審核作業仍照 86.07.01 各地方政府訂立辦法實施(b)機構收費標準中由家長負擔部份最高不超過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c)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教養費之補助，自 87 年度內政部最高補助 70%、地方政府負擔 30%。我一樣不解的是，當天出來抗爭的我群群重都是一群無須進入機構被收容照顧的殘/障礙者，但為何訴求卻以對於機構教養費補助多寡為主要議題？

我個人臆測，這樣的修法與政府回應，應該是由所謂「專業人士」主導，因為機構補助費嘉惠的是機構與重度殘/障礙者的家屬，因為這樣就可以免去照顧殘/障礙者的重擔。可是，台灣究竟有多少重度殘/障礙者能被收容到「符合人

性需求」的機構裡？重要的是，到底解決當初那群走上街頭抗議殘/障礙族群的困難了嗎？還是只「滿足」那些與政府進行協商的殘/障礙組織本身的需求？敷衍或不能解決群眾問題的運動，自然讓群眾動能轉向。

3.2 個體與群體的切割

「個人與集體」是不可分割的關係。就如〈我們是一群女老師：集體認同與教育實踐的故事〉一文中所提：過去在看待教師困境的解決，都是將教師視為單一個體，特別朝向如何調適自己及使用各種心理機轉，讓教師更能發揮體制要求他(她)所發揮的功效，而無視於體制才是使教師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這種「個人問題化」的歸因方式，還真是無所不在。這也是我認為我群應是一個「社會性合成/同體」，因為即使由個別個體有能力改善其個人處境，但集體處境並未因此得到改善，即或有所改善，對個體而言並不是一個自主的歷程(侯務葵、王慧婉，1999)。

但，在殘/障礙運動裡，曾有位肢障者發生自戕行為，後來卻被幾位殘/障礙先行者歸類為「個人問題」。這種問題個人化的情況，切割了殘/障礙個體與群體的關連性。1989年4月11日當天，來自北中南及花東地區的70個殘障團體，約5、600人浩浩蕩蕩會師於立法院門口的狀況：…我們和立委談話時，忽然傳一陣嘈雜，接著有人匆匆跑來，慌張地說：「不好了，有人自殺了！」…初步了解，有位張志雄殘友，過去以販售愛券為業，愛券停售後失業在家，太太也跑了，為了抗議殘障福利法久遭政府漠視，遂和幾位殘友創辦《殘障之聲》，希望表達小人物心中的無奈和期待。沒想到雜誌銷售不佳，瀕臨關門，種種不如意接二連三，壓得他喘不過氣來，沮喪之於，才想到用這種偏激的方式「血諫」。…事後，記者訪問他，才知他早友必死之心，希望以「小我」的犧牲，換取「大我」的實現(劉俠，2004)。

這不是個人問題，且透過劉俠記載，清楚看到此人是有意識的用「小我」與「大我」間的轉換。這種現象就如，陳惠萍(2003)除提到張志雄事件外，更補充於1974年一位雙手殘缺的青年陳國雄，因被拒絕參加高普考試，寫下遺書寄給考試院，以死相諫的事蹟。個人存在於集體中。所以個人生命經驗一定反映出該族群的具體積澱的歷史性；相對的，集體處境得打破才能造就個人處境的改善。就是這種「問題個人化」的視框，讓這些處於社會底邊，無學歷、無經濟條件，甚至無本錢與機會翻身的殘/障礙族群，得要比照那些中產階級社會的遊戲規則——「問題個人化」的視框去解決自身困難，且一刀切斷「小我」與「大我」之間的關連，讓殘/障礙個人被剝奪、被排除於「層層疊疊」的科層組

織內，使其成爲「影子鬼」¹¹⁰。這次的現身，並沒有得到結構性的改善，「影子鬼」當然也只能被迫退回原處，不再現身。這些現實狀態，讓殘/障礙個體的動能逐漸消失於運動現場上。

第三節 「影子鬼」與「菁英」

「殘/障礙菁英」的出現，雖僅造就個體生存而已，但卻捲動一般人對於「成功」典範的投射，且展現「問題個人式解決」思維，因此會更要求身旁的弱者或底邊殘/障礙者，要向那位殘/障礙菁英學習。當然這也讓其他我群者，只能更加依附在這些殘/障礙菁英的後面成爲「影子鬼」。加上，群體切割掉個體，讓這些個體成爲一個個無力扭轉局勢的個人，只得被擠壓於社會底邊處。

「影子鬼」這概念，我是在一場家庭經驗工作坊¹¹¹裡，針對我和一群殘/障礙者工作多年心情時的一個譬喻。那時，剛好看到電影《魔戒三部曲：王者再臨》裡有段情節，就是亞拉岡以埃西鐸子嗣之名召喚亡靈參戰，到米那斯提力斯參與帕蘭諾平原之戰，大獲全勝。當時畫面是，亞拉岡和一群夥伴往前衝，觀眾是看不到這批亡靈，直到與惡勢力對打時，這批亡靈才現出骷髏的半透明影像。當時，這畫面是深深打到我。我覺得工作那麼多年，當每次有機會可以對非我群的人說話或表態時，其他的殘/障礙者幾乎都習慣隱身不見、不說、不表態。只讓那些所謂「殘/障礙菁英」出面代爲表態。

記得，當時我很得激動的說，在眾人眼前只看到我這樣「一位」殘/障礙者現身說話，然後好像只要解決我的問題，就解決了所有其他殘/障礙者的問題。可是，事實卻不然。當我回身到我群裡，這群外人見不到、摸不到、感受不到的殘/障礙者群體裡時，卻是個個清楚地在我面前現身。我就看著他們不斷述說著，身上因那不斷流血流膿、不斷潰爛傷口的痛。可是，當我鼓勵他們現身、去跟社會大眾對話時，他們又強烈拒絕。拒絕的原因，不外是「明哲保身」，萬一說了有麻煩，也只有那「一位」殘/障者受害；再則是，「人微言輕」，自己沒權沒勢，說了也沒人理。這樣的狀況，就造成「殘/障礙菁英」不斷得爲他們代言，但也因而累積了資源在身上；「影子鬼」就不斷的拱手讓渡出自身的「權力」，且獲得更多「無能、無用」的無力感。

之前，我也無意識的享用這些累積在我身上的資源。於是，我成爲「廣播節目主持人」、「活動主持人」、「演講者」、「作家」、「執行長」以及「研究生」…這當中，自有我個人的努力，只是，我也必須說，這裡的確因著「殘/障礙」元素加分。這真是件弔詭的事，但是真的。只要我比其他人稍微努力些，一般人

¹¹⁰ 「影子鬼」爲對照「殘/障礙菁英」的一組社會關係。

¹¹¹ 夏林清於2006年於當時尚在國立三重高中體育館樓下的「蘆荻社區大學」開辦「障礙者家庭經驗工作坊」

就會給我加分。當我，從自我成就的位置移動開來，就看到這個真相。我看到那群「影子鬼」，甚至他們身上那股無力感也拖著我，讓我有種在泥淖裡掙扎、或四肢被強力膠黏住，無法奮力向前的感覺。

我也好奇「影子鬼」與「殘/障礙菁英」這一組樣態的社會形塑歷程。我推測這組社會關係，係因著台灣殘/障礙運動崛起而成形。因為，之前台灣殘/障礙福利資源幾乎等於零，我群中要能有菁英出現，得要具備相當社會資源或能力。這當中是寥寥可數的。但是，在台灣殘/障礙運動開始後，捲動了政府、民間資源，殘/障礙者要「順勢而為」就容易多了，因此殘/障礙菁英遂開始形成，相對「影子鬼」沿襲著過往社會文化「排他」性，而被迫以模糊影像生活在邊緣處。

3.1 「影子鬼」的反彈

當我看到碩班同學從大陸照回北京奧運街頭愛迪達的 Together in 2008 廣告後，我更加覺得所謂「影子鬼」就是在那位明星下面那些「沒有臉孔」、「沒有顏色」的一大群人。我所詮釋的「影子鬼」即為「人形變體」。這裡頭都因著不同社會系統層次的堆疊套壓，導致人形扭曲、面貌模糊。這群人沒有學歷、沒有口才、沒有良好工作、甚至連求溫飽都有問題。以往兩次殘/障礙運動都是因著他們處於無以謀生的困境裡，只得現身大聲疾呼：給我們保障！而不再像以前，只能動輒得咎的被這種說法，「你們就是自己不努力、誰叫你們上輩子造孽，這輩子才會這樣、有補助措施了就要感恩」…給逼退縮於社會主流位置，窩藏於社會山凹處。但實際上，運動後的結果，卻是將他們更加逼退成為底邊的「影子鬼」。

「影子鬼」雖不現身卻也有著強大動能。「可憐之人必有可惡之處」這句俗諺，在你我人際互動世界裡共有的經驗吧。以往在主流思潮裡，會認為這是他/她個人特質、個人問題造成他的困境。講白點就是「自做自受」！但我發現，這是個體為了解決被壓制的痛苦，為「一己生存」不得不做出強而有力的演出。

一位從小因肢障重度而被送進機構教養，學齡階段因學校障礙與協助資源不夠，讓他無法也不想繼續升學。但要靠己身謀得生存，卻又被就業市場排拒於外，能做的也只是「直銷」等類似工作。加上，原生家庭經濟支持不夠，極容易讓他面臨捉襟見肘的狀況。此時，只要一個意外發生，就會讓他進入社會的中下階層。此時，若有機會讓他不下沉，他當然就會使出渾身解數去捉緊這機會。在捉緊機會的過程中，就很容易擠壓到旁邊的人。

有趣的是，因為他是重度殘/障礙者。因此，當他去擠壓別人，造成另一人的壓迫時，通常旁觀者會同情來對待他，而要受擠壓的人讓出空間給這位重殘/障礙者。這會讓受擠壓者覺得不公平。當然，現在的我瞭解，這是各個社會環

節相扣相逼所造成的狀況，不是這位重殘/障礙者所願，但結果卻如此。這種對成長脈絡、社會處境的理解，會讓我有著不同以往的想法。因此為要徹底解決這種不公平不公正的現象，就只得朝體制破解。

3.2 「影子鬼」的承擔

當個體在組織內不敏覺於組織成員彼此的「政治立場」、「利益算計」，沒有自己的「政治意識」與「政治判斷」的話，就容易捲入其他成員的「政治鬥爭」旋風裡，隨之起舞或被犧牲。這種狀況其實存在於社會各層面、各關係裡，再則，在台灣的成年男女經過長期戒嚴，以及解嚴後的政治狂潮裡，早就對「政治意識」不想敏覺、也不想要「正確的政治判斷」，就隨波逐流吧。在我群中，這常常是塑造「殘/障礙菁英」與「影子鬼」的原因之一。對於能敏覺時勢、掌握機會、趁勢而起的往往屬於那「殘/障礙菁英」，但這真是少數；其餘的就成了「影子鬼」。

另外，重要的是，整個體制環境是否就順應這種「不表態」的政治立場與「不進行」政治判斷的氛圍？若有事件發生，個體就成為承擔風暴的停損點。就如同我被資遣一樣，我在過程裡清楚看到殘/障礙界裡瀰漫的保守思潮，對他們來說，這僅是一場被視為「操守不佳」的個人問題，而不是一場殘/障礙勞工權益受損的抗爭。這也讓我聯想到 T 曾發生過的殘/障礙員工自殺案件，我倆全被歸類為個人問題。

那位自殺的殘/障礙員工，就是讓自己處於組織成員爭奪掌控權的旋風裡，這種旋風力道讓組織內相關成員都紛紛走避以求自保。但對於這位早已「人形變體」平日無太多友誼情感支撐的殘/障礙者，自然投向給與情感支持，但也是讓他身陷暴風圈的另一方。只是這麼強的力道，讓原本處於破損的母女關係與曖昧不明的情愛關係裡的個體，沿用早已習慣發洩憤怒動能的自戕行為來消解此次無以承接的旋風力道。這是我經過多年後，蓄積不少能量以及移動視框後，才得以回看且做下個人詮釋的一段往事。

3.3 「影子鬼」的迷思

早年，我群常被罵「廢物」或歧視為「殘廢」，那時因為欠缺無障礙環境，我群根本行動不了，只能以「個體」般存活著。後因政府或民間收容、教養、訓練機構的成立，「個體」進入這些機構後，獲得「群體感」，進而運用此「群體感」組成民間社團，再漸漸形成「群體」力量。然而，這「關係若無行動者的行動作為，社會關係的作用力量無以展現。」(夏林清，2010)。「影子鬼」陷

於無能感而讓渡自身權力的惡性循環裡，即使有著「群體」，但也無法轉化此動能前行。以 1989 年的「一一九拉警報、救殘胞」街頭陳情活動為例。政府快速針對愛勞業者需求擬定出一套補救措施，如輔導轉業、職訓、收容安置等。都是緩不濟急、不切實際。但這股底邊殘/障礙者的怨憤不滿的情緒，卻也被快速轉置成修法動能，迫使這些底邊殘/障礙者自認條件能力不足，而抱著「自知之明」的態度離開運動現場，因而形成出一股「成功不必在我」的迷思。

這是我目前在一群抱持著要為自身爭取權益的殘/障礙夥伴身上發現。這群夥伴努力蒐集國外相關殘/障礙資訊、勤快地為各種歧視殘/障礙人權事件申訴，但對於這些成果是否交由殘/障礙菁英或組織代言，則無意見與想法，若果當某組織邀請個體共同發言時，此人會認為這就是殘/障礙者已擁有主權。這種與組織關係的模糊狀態，應也是我群「讓渡」出我們監督組織的權力、讓殘/障礙菁英與組織彼此合謀，為其尋求自身利益的主因吧？

第四節 個體「政治」意識的樣態

經過這些歷程爬梳，我發現自己也都採著類似的行動策略生活著，如在愛情關係或工作職場裡，我都讓「政治意識」閉鎖起來，讓自己陷於「第一序」的思考裡、要不然就畏於無法抵擋的旋風力道時，讓自己狼狽逃離。我好奇於何謂政治？何謂我群的個體政治意識？

在「社會變革取徑的行動研究」裡，「實踐」出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是目標，Lather 認為行動研究過程應是一「探究的民主化過程」(a democratized process of inquiry)，而此一民主化過程的特徵有三：協商(negotiation)、互動(reciprocity)、啟動力量(empowerment)。¹¹²我認同，若個體若無經過「探究的民主化過程」「影子鬼」就會輕易讓渡自身「權力」，因而累積無力感；群體則容易因代言、個人權力讓渡，而造成「攬權」、「獨裁」狀況。也因此，要讓這群「影子鬼」各個顯影、不再面容模糊，是抹去與殘/障礙菁英階級界線的一個重要方向。

但是，相對要探究的是，台灣殘/障礙個體得經過何種「探究的民主化過程」？我群的民主概念、公民權、監督權要如何發展呢？或者應該準確的說，個體的生活，即個體的政治生活該往哪裡發展？

個人即政治，生活即政治。是我想爬梳整理的下一方向。談及「個人即政治」(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概念是來自「女性主義」(Feminism) 運動思潮。主要理念，為性別歧視是一個社會和政治現象，並非受害者——女人的個人問

¹¹² 輔大 2008 春「敘說與實踐—行動研究」上課講義〈反映的社會科學—研究者、研究者的參與方法及作用考察〉，夏林清，2008。

題，性別不平等是可以用政治的方式打破。並強調「賦予權力」(empowerment)，即在觀念和行動上增強當事人能力的一個過程 (蔣麗君，2003)。此外，還得深化女性主義運動中「個人即政治」(personal is political) 的關懷，把被矮化的個人私領域和被部落化的小團體中運作權力的特殊性，跟公領域中的普同性重新整合起來，重新進行批判性連結(孫瑞穗，2007)。

所謂「公領域」是有 Public/Private (公共/私密) 的區別。一般理解為公共空間為經濟、政治、宗教、文化等範疇，私密空間指家庭。公共/私密的劃分蘊含社會建構「男主外，女主內」的二元化性別分工。女性被認為應該留在家中從事家務勞動，甚至為她們附加「先天」的性格特徵 (如：細心、耐煩)，以合理化這套分工機制。女性主義者反對公共/私密空間二元分立，強調「個人的即政治的」，凸顯個人問題與社會文化息息相關。

此所指稱的「政治」，不僅包含以往所認知的「政治」，如，孫中山先生所說，政就是眾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眾人的事，便是政治。或是，戴兆華 (2008) 引述德國社會學家韋伯說，「…吾人認為政治乃是力求在國家間或在一國之間諸團體間分享權力或力求影響權力的分配」。故政治最廣義的界說可包括國家統治活動的全體。反而更應為孟子(B.C 372-289)曰：「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離婁上·第五章)「天下國家」之本皆在於身、在於個體。這不就是「個人即政治」？當個體遇到所謂的「社會價值」的分配議題，就涉及到「政治」。而為了達成個體的「社會價值」分配手法，如談判、爭辯、討論、說服、壓制…之過程就是「政治」(葉淨，2006)¹¹³。

2010/05/02 我參加「『快樂學堂人民連線』發起成立記者會」活動，¹¹⁴當天有位躺在「輪床」上的一位中年重度殘/障礙者發言說，我早在美麗島事件¹¹⁵時，就想要參與政治。無奈的是，當時我被關在家裡出不去。根本無法參與抗議。會後，這位障礙者又跟我說，當時，沒有網路又有報禁…要獲得資訊真是不容易。此人對「政治議題」參與的興致感，的確在我群裡是少見的、或應該說是隱而不見。這種現象，我比較是在勞工運動的「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裡因工作受傷的成殘者身上看到，他們幾乎都充滿「鬥爭力」、「政治意識」與「政治作為」。

反觀，這種自幼因殘/障礙，被困於社經低落的家庭裡、困於外出環境的障礙裡、困於被福利參養於山凹邊處裡的我們，若遭遇到工作權利被剝奪時，都

¹¹³ 此書雖為補習班出版的高普考用書，但個人覺得解釋「政治」倒挺言簡意賅、切中要點。

¹¹⁴ 「快樂學堂人民連線」成立記者會&《邊緣翻騰—民歌傳唱》記者會文宣品。「快樂學堂人民連線」是以社會變革取徑為方法的社會學習平台，其基座土壤來自於台灣社會運動歷史中多數草根性 NGO 組織所累積的實踐知識。

¹¹⁵ 美麗島事件 (或稱高雄事件，當時國民黨政府稱其為高雄暴力事件叛亂案) 是於 1979 年 12 月 10 日的國際人權日在台灣高雄市發生的一場重大官民衝突事件。

只能默默吞忍、或求助於殘/障礙組織的申訴模式裡。我發現我群的「工作權」似乎是被歸類於「身心障礙福利」範圍。也就是說，我群的勞工身份一旦遇到殘/障礙身份就消失了、無力留存了。相對的，我群也就無法如其他勞工般的捍衛自己的工作權。

第五節 變體人形逆轉的實驗行動

在輔大學習前一年半的時間吧？我應該都像夏林清所描述「精明幹練職場女性」的形象展演著。爲了想要脫困，爲了想從被壓迫下奪回一個生存空間，我努力學習。在輔大的課堂裡，我不斷的逮住學習機會就往前，因此，我也曾被制止說，你不能手拿武器就下場比畫，有時你得看清場子、對象才下場，否則，你怎麼死都會不知道…這話代表著，我「政治判斷力」弱、常常「政治不正確」。雖然如此，我依舊像個悲劇英雄、或是唐吉訶德般的瘋狂暴露展演。只因爲我想得到一個「解藥」。直到 2008 年 8 月底，我遭資遣。才因被「職場大輪盤」給摔了出來，成了一個「脫軌」的人後，有了一個空間與時間才看到自己早就「人形變體」，且長期困在「第一序」的思考模式(鄭村棋、夏林清等譯，2005)裡，因此，即便我拿了不同的武器，卻也變不出新招式、耍不出新花樣！

記得是在 2009 年春天，選了夏林清「諮詢心理學專題」的課。這堂課裡，老師教我們認識「行動科學」(夏林清譯，2000)，Argyris 與 Schon 的行動理論對「信奉理論」與「使用理論」的區辨，及他們所建立之反映對話與協同探究 (collaborative inquiry) 的方法就將實踐行動的科學考察精神落實下來 (夏林清，2004)。當時的我是一邊努力跟上「行動科學」的學習、也一邊整頓身心。行動科學理論是要藉著「白紙黑字」的將互動過程記錄下來後，透過「左右手欄」方式的呈現，瞭解主體溝通時語言呈現狀況與進行反映並前進的方式。這裡頭的「信奉理論」(espoused theory)就是指那些當事人宣稱他所遵行的理論，「使用理論」(theory-in-use)則指那些由實際行動中可推論出來的理論(夏林清譯，2000)。

若想要協同溝通主體往前行動，協同者就必須是一位「反映的實踐者」。重點來了，就是整個過程需要能被公開檢核。因此，溝通的主體們要能願意站上這個公開的對話平台才行。但我卻有種無奈感，因爲若有一方主體不想站上被公開檢核的平台，雙方就無法互相檢核與前進？我問老師，她說，那你就成爲一位「夠清晰的反映者」且能在「行動中反映」的實踐者。我能否成爲一位「夠清晰的反映者」？協助我群共同往前？於是，我決定去做兩個小實驗，實際操作我所學習到的「行動科學」理論、行動研究概念。

5.1 實驗一：盲人生活重建團體

首先，一個位於北縣郊區的公辦民營單位，找我帶領一個視障者成長團體。成員一共 8 位，當中只有 5 位盲人，其餘皆為明眼的陪伴者。只有一位是因小時候高度近視，造成重度弱視外，其他皆因糖尿病造成視力障礙。有全盲半盲。只有兩位年齡是 20 歲左右，其餘 3 位均是中壯年人。簡單描述一下帶領此團體的過程，將著重於跟訓練有關、或有衝突的部分。如，一開始，該團體社工就希望我能以「對手杖的接納、對於父母溝通方式的改進」為團體目標，並希望我能擬出八周團體進行課程架構。這跟我以團體動力概念，即，無結構模式團體學習經驗是衝突的。根據我個人的筆記心得，所謂「T-Group」的發展原來是從基本技巧訓練團體演化而來，且被細分成 T-Group & A-Group 兩類。T-Group 是一個非結構性的情境，沒有清晰的期待、議程，也沒有任何指導，使成員向面臨到一個真空狀態。(夏林清，麥麗蓉，1987)。因此要我擬出八周團體進行目標，是跟我接受無結構式團體訓練衝突的，我得在團體成員裡頭找出共同想要前進的方向。這也是一種尊重每位成員的民主教育。但我也只好寫一份給社工交差。

「T-Group」中，有一位名義上的領導者=催化員(facilitator)，責任是提供一點結構，讓真空的結構團體與期待被創造出來。(夏林清，麥麗蓉，1987)。這就是「民主教育」模式，要每個人能夠自尊自發。後來實際帶團體時，就發現催化員要創造出一個「真空狀態」還真不容易。原因是深受台灣威權式教育長大的成員相當不習慣「真空狀態」。如，希望成員討論未來八周的行動目標。這是困難的。對於成員來說，「未來」是習慣被帶領的、是習慣不負責任的…或是不習慣負這種責任？。因此，還是得設計一下活動。像是以「廣播主持人」遊戲進行自我介紹。

再則，因為團體中，都是中途失明者，他們得學習適應殘/障礙生活與身分。因此對於「權威」者有著依賴與排斥的矛盾情感。發現此點後，我知道必須多以殘/障礙者的身份多發言，傳遞經驗且耐心陪伴。幾次對話下來，更感受到這些青壯年成人因中途失明有著痛苦與不甘。我用「移民」比喻這種身份的轉換。我說，當我們移民到一個陌生的國度時，生活中的所有一切都得重新學習、也會被當地人歧視看輕、也會無法融入當地生活…但「認受」殘/障礙是一個必經過程。

過程裡，也協助成員藉著短短八周，設計出一個屬於自己的小小行動計畫，如減肥、或學會使用盲杖以便參加姊姊婚禮等。然後，每周擬定下周的行動目

標，也檢討著實踐時的困難。一周周的目標修正，一點點的相互了解，一步步的移動視框，完全跟著成員的生活往前。如其中，有位員ㄉ¹¹⁶是幼年型糖尿病患者，高中畢業時雙眼失明，有5年足不出家門的時間。不會打家用電話，因為家用電話摸索鍵盤時間過久，常會造成電話中斷，也因為中途失明就與外界失聯。於是，我們便鼓勵他先購買行動電話，然後學習撥打，因為手機是先將電話號碼整個輸入完畢後，再按傳送鍵，這樣就不怕長時間摸索鍵盤了。之後，我便要求他每周打一通電話給我，讓他漸漸習慣與人互動。此習慣持續到團體結束。並且也開始帶著他參加一些活動，介紹新朋友讓他可以互動。

團體中，還有一位年輕成員ㄊ¹¹⁷。他相當沉默。發現他整個人有如拳擊沙包袋，你得用力槌打才能讓他搖晃，大部分時間就靜止不動。我曾在團體中問他問題，他就長時間的沉默以對。讓其他成員紛紛發言，試圖打破僵局。但我倒是有能耐跟他對峙好幾回合。後來，發現ㄊ漸漸地有如凝固的布丁，搖搖晃晃，偶而對外有回應。

若用一段簡單文字，描述這個團體。我會這麼說：這個團體容器承載了一群因病成殘、抗病帶殘求存的動能。用「移民」比喻來協助其開啓另一個思考方向；並透過彼此取暖獲得生存資訊。

在團體結束時，我跟該單位建議，一、要開闢一種適合讓中途失明的成員，快速獲得生活所需的各種福利資訊，減少獨自摸索、浪費資源。二是，從此次團體裡找出願意擔任未來「同儕團體協同者」角色的成員。這樣可以發揮同儕協同的功能、也可以讓少數成員獲得一些微薄收入。綜觀此次團體，我認為對於中途失明、或對於殘/障礙尚未能「認受」者，需要較多的同儕陪伴支持，與提供往前的行動策略。

5.2 實驗二：殘/障礙青年標竿營

在主辦單位交給我設計活動責任時，我就思考要如何兼顧邀請單位的主流操作模式與習慣，如，習慣讓殘/障礙者自己解決困境，且期望於有限時間內達到最大的效益。另外要能讓合作的講師群了解我的想法，且可設計出一套檢核學習狀況的活動，確是得花些時間。後來，我規劃出三階段方式，一是兩天一夜營隊、二是維持兩周一次共十周的小組會議模式、三是最後舉辦一個成果發表會。進行近三個月的小組討論，是為讓成員有機會沉澱與轉化所學所想的各

¹¹⁶ 匿名代稱。

¹¹⁷ 匿名代稱。

種資訊，且能設計出一個行動目標於日後成果會中發表。

以帶領十周的小組過程為主要實驗目標。此小組有四位聽語障與一位全盲者。聽語障的殘/障礙程度各不相同，如，有 2 位成員在溝通上，完全得要靠手語翻譯員，有 1 位配戴助聽器外，還要輔以口型、有 1 位是配戴人工電子耳也會手語，算是成員中溝通功能最無障礙的一位。聽語障要跟全盲者一起工作十周，是我從未有的經驗。以往在主持殘/障礙者才藝表演活動時，曾經驗過盲人與聾人相處時的不便，但當時都只拿來當玩笑般處理，一點也不覺察到其中的困難。現場狀況常常是慌亂一片。因為得有手譯員幫全聾的朋友翻譯，要有快打手幫以戴助聽器靠嘴型的重聽者打出現場對話，當然也要有一位明眼人告訴全盲者，目前是誰跟誰在溝通。這就不提萬一彼此意見相左時的衝突狀況了。

另外，我是與另一位肢障者共同帶領此小組。雖然在學校裡，也經驗過以雙人方式帶領小組，但那時雙方是站在共同學習經驗的立足點。如今，我與另一位小組帶領員，在理念與作法上都得花時間溝通。重點是，成員中有已經進入社會工作，有人則還是大二學生。

首先要處理的是成員個性問題。成員 a¹¹⁸對於其所提出行動目標相當堅持，無法與其他成員達成協議。因此，就涉及到我這位催化員究竟要給予「真空狀態」還是介入？

根據培基(Max Pages)所指，對從事團體工作的改變中介者(the change agent)來說，提出切中要害的「分析」正是他們的任務，但同時他也是一個「行動者」以及能催化他人行動的人(夏林清，2002)。既然，我是團體的「催化員」，便要隨著團體前進，我會適時揭露自己的經驗、不能成為所謂「放水流的催化員」，¹¹⁹即坐視不管團體動力流動到何處。可是身為一位團體催化員或改變中介者，都要面臨如培基(Max Pages)所言：「改變中介的角色本身就具有——饒富意義的矛盾性——顛覆及壓抑的角色矛盾。」他既是一個揹負著社會既存力量的中介代理人角色——此為壓抑的角色，即，他必須負擔支持既存結構體制的要求；另一方面，他要負有顛覆的角色(夏林清，2002)。所以我是採許介入，讓成員 a 了解他個人的個性行為在小組裡產生了何種影響。

這促發我更去思考如何做一個「清晰的反映的實踐者」？這個介入行動裡有「提問」、「面質」。我發現，「提問」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能力。「反映」要在多重脈絡置身處，且「提問」是「發展」出來的(夏林清，2009)。這一個「提問」能力也涉及到發問的人是否能有第二序的思考能力。

¹¹⁸ 匿名代稱。

¹¹⁹ 2007，夏，夏林清於輔大心理系開的「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與大學部的「團體過程：經驗、觀察與行動」課程。

此外，我也得在團體前進時，讓成員明瞭到他個人在團體裡的行爲，至少涉及四個層次，即，個人系統、成員系統、團體系統，以及團體整體的系統(夏林清，2002)。例如，我從兩位全聾成員的工作經驗裡，知道他們工作多年，卻從不曾參加過公司裡的工作會議，更遑論代表工作單位到外面開會。我試圖跟他們釐清爭取個人參與會議的重要性，這裡不僅有其個人經驗突破、並理解到這也關係著聾人社群、殘/障礙組織，與社會互動的層次。這個層次上拉扯是相當費力的。像是，我必須讓他們個人知道申請手譯員的責任是在他們自己身上，不能依賴他人去申請，因為這樣就極有可能被他人忽略。在團體裡的聆聽、發表，都是身為成員的權利與義務，這就如他們在公司裡，理應參加內部會議而非被排除。甚至要他們擔任小組主持，以便訓練統整意見的能力。最後，推派他們在成果會上報告行動設計成果。讓他們經驗團體與團體間互動的實貌。

還有，我們小組還真實經歷過塔非史塔克團體理論中所說的三種基本假設團體：分別是 1.依賴基本假設團體 2.配對基本假設團體 3.戰鬥/逃走基本假設團體(夏林清，2002)。在戰鬥/逃走基本假設團體的過程裡，我們也的確發生成員準備退出小組的情況。這時，我該怎麼做？夏林清(2002)指出：個體若想要在團體情境中發揮自己的力量以促進團體的發展，並希望能對其他成員之權威關係反應模式有清晰的察覺力的話，擔任團體領導角色的人就不僅要能進一步的協助成員在和自己的關係中釐清他對權威的不真實害怕，以使個體能由這種害怕中解放出來，這時，成員才得以學習在團體中做一個自主的、獨立思考的個人，自在地和他人互動。

在這段長長的文字描述裡頭，我知道這是重要的。但真實生活裡，要如何操做出來？我們小組成員彼此有衝突也不願面對，就只希望能草草將行動完成以結束小組。那位成員 a 因個人行爲就成為團體憤怒的投射對象。但又因其殘/障礙狀況，讓成員成了無法發洩憤怒的藉口。我在一次 a 的缺席中，試圖將憤怒引導出來，結果，我卻成了憤怒轉移的投射對象。成員 d 對我憤怒異常。甚至揚言要離開團體。此時的我究竟該怎麼做呢？改變中介者所能貢獻的就是一一意識到自己在情境中安全感的極限，以及這些極限的改變會如何帶動情境的變化 (夏林清，2002)。於是，我冒了一個險。我寫了一封長長的信，主要將衝突展現在每位成員面前且建議成員要能面對「如何正面的告訴別人，有關自己的想法與感受？如何調整自己的不好的行爲，也協助他人調整不妥的行爲？如何與他人合作，共同完成目標？」。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坦露出自己在處理這些事情過程中的情緒，尤其面對 d 成員的憤怒時，我的忐忑不安。小組最後結果是，至少成員接受我的建議且往成果報告目標前進。

經過這兩個小實驗後，我深深的感覺到「行動科學」的主要精神，就是藉由「議、決、行」行動策略去深化民主化教育。所謂「議」就是協助個體成員

面對集體時，去破解潛意識的防衛機制，以達到自由表達意見的狀態；「決」就是讓團體能夠彼此學會尊重、妥協，而非採多數暴力決，讓自由與尊重併行於團體中；「行」就是讓成員負起責任與義務，學習合作，共往未來邁進。

第六節 朝向「社會性」延展的必要

經過這次教完成的團體帶領後，我對於夏林清(2006)所言其為「運動取向的社會變革 movement-oriented social change」的行動研究，有更具體的經驗。因為人是處在各類複雜的社會關係裡，有著各樣不同的社會角色，也有著不一樣的社會責任。「社會」不是一塊水泥構造物似的實體，它是一個動態的力量場域，動態是指變動不息，但卻不見得是發生新事物的演變，很多時候變幻現象場中「動態平衡」(dynamic balance)的機制不斷維繫著既存現況(the status quo)的不變(夏林清，2004)。因此，當人處於「社會」中，就會相互產生動能的變化。這種動能變化的方向，是我想指稱的「社會性」。

我覺得個體在這種「社會性」關連、連結卻被社會經濟政治體制給闕割掉了。所以，有時我觀察到有些所謂具覺識的人，簡單的說，就是清楚了解自身的人，他常能看見自身與社會環境的關連。此刻，他即能產生一股動能。這股內在動能一旦啟動後，會讓個體有能力去行動。通常，此行動會以自身為主，而行動後的效果或回饋，若是好的，就會造成良性循環，讓個體更加行動。

這就如由脈絡理論的觀點來看，團體中的成員都是一特定社會處境中的行動者(a situated actor)。行動者根據他對特定位置的認同與否，而具有或不具有某一特定範疇的權利及義務。這些權利及義務，行動者可以主動的去實踐它，也可以只是被設定地應他人要求而被動做出來的。但不論行動者是主動或被動地行動著，他的行動均或強化、或鬆動、挑戰了社會脈絡中既存的社會關係的模式(夏林清，2002)。當然，其實只要個體有行動，對於現狀就會有改變。只是這行動的方向是朝向那裡？

當個體不斷的將此動能只放在「自身利益」上，久了會形成一種「動能內捲」的狀態。¹²⁰這種「動能內捲」狀況，會造成一個人外表看似符合主流社會期待般的「上升」，但實際上，內在卻是「往下」沉淪的狀態。這部分可使用我閱讀《人生之體驗續篇》(唐君毅，1984)一書中提到「人之志可分為公私與不定三類」的概念再敘述。我整理為：不定的公志起→私念起→以達公志為手段成

¹²⁰ 「內捲」一詞，是借用夏林清教授對於描述個體動能成「內捲式包心菜」形容詞的概念。

私志之目的→轉口說為公志，其是文飾→此為假人；不定的公志起→私念起→將求一切私志之達成念頭與力量→轉化為公志之達到憑藉→此為言行合一、表裡洞達之真人。¹²¹

按照，唐君毅(1984)的說法，人都具備一種「不定的公志」，如何使用此「不定的公志」會讓個體成為真人或假人。我的理解是，當個體的內在動能被捲動後，他若僅做縱向性的上升捲動，服務於個人，而無做橫向性的勾連——服務於族群、服務於社會的話，就會產生這種內捲式狀況。

這種「動能內捲」的狀態，也會發生在組織裡。以殘/障組織為例，就是目前許多看似承攬眾多政府委辦案、獲得更多業務量、資源與名聲的組織。表面上，此組織是「向上」發展，但實際上，由於這樣的捲動只停留在該組織內部，造成外部資源被該組織吸納走，產生分配不公現象。卻因為該組織並無橫向、往外了解，於是這樣的不公並不會被該組織看見或對待。而為了不斷能向上捲動，該組織內部成員也被這種快速高效能所牽動著，為應付不斷擴充發展而耗竭。也因此該組織也無暇顧及，如，方案不斷開展卻無法服務到新的殘/障礙成員；工作成員彼此不面對衝突，就以用「大和解」方式解決衝突、或是以不進行「政治意識」判斷與不採立場，讓衝突都以「個人恩怨」般輕輕掠過…重要的，組織更是輕易放掉應負的「組織歷史詮釋權」，認為目前組織向上發展才是最重要的…向上捲動的力量之大，成為組織不接受成員監督，變成只服務少數、資深既得利益者等行徑的藉口。

現在回看，當時在 X 單位時，整個組織動能發展所帶出的人事糾葛，以至於日後的利益之爭，就清楚多了。當時，我就是缺少「社會性」延展的觀點。身為組織帶領人的我，卻讓組織缺少發揮此重要任務的視野，因而造成組織「內捲」，也造成我日後被資遣的原因——個人利益傾軋相向。這是因為我個人的「社會性」延展概念發展得太慢了，所導致的後果。以往，我的動能得用來解決殘/障礙帶給我生活上的困難；之後，我得面對解決家庭經濟困局。後來，我將動能用來學習解決我群困境的知識，但我沒有同步讓組織發展出「社會性」延展視野與行動。至少，我當時沒有充分將組織帶領往橫向其他組織間發展，沒有克盡一個「組織」應盡的社會性責任——參與政策研擬、監督施政。讓組織內部成員的視野一樣只鎖定於自身。

過往，我對於「社會」、「國家」沒有任何「政治」意識，就像夏林清(2004)所說，在台灣歷史斷裂與政治壓制的環境中，變成一名去政治性…的人。直到，我 43 歲時才再度甦醒。我在 2008.02.28 寫一篇題目為〈帶著社會脈絡視野進入行動研究課程的行動研究者〉報告，文中寫著：我能看到這些荒謬的現象，是

¹²¹ 輔大 2007 春「健康心理學」期末報告。

因我有了一個社會架構的思維，我瞭解到個人存在的壓力與問題，其實絕大部分是來自社會的變形制度。否則，我也只能如以前一樣，怨恨我的命好苦，怨恨我的原生家庭有問題，怨恨我的手足不人道…，我就不會看到是社會制度的荒謬在壓榨我！！…如果你硬要說，我的原生家庭有些問題，我的手足也有些問題，我個人也有些問題！我接受。我接受的原因是，這些社會體制的壓迫到我家庭後、到我手足後，最後回到我個人身上後，我是會做出外界看來是我個人決定的行爲，這其實是被壓迫的後果。

那年，我生日的當天，剛好日日春關懷協會發起了一項「底邊優先－廢除罰娼條款」遊行，此遊行訴求是，要求總統候選人支持廢除罰娼條款，及要求兩年內訂立相關配套。這是我離開 T 後，第一次主動參加的遊行活動。我跟著遊行動隊伍經過與警察協調、與政客打太極拳等熟悉畫面。我知道這一切政治檯面上的效果不大，但卻是必要的一項「政治動作」。之後，也陸陸續續參加幾次日日春的小型抗爭活動。當年，我也受朋友易君珊邀約參加了生平第一次的「2008 台北同志大遊行－驕傲向前行 (Taiwan Gay Pride Parade)」。2009 年 11 月我邀集了數十位朋友參加由角落關懷協會舉辦的「角落公民歡慶 2009 國際身障日－藝術踩街嘉年華」活動，我們硬是弄成「喊口號拿標語」的小遊行。今年(2010)年初，就把 5 月 1 日當天行程空下來，以便參加「2010 勞工反貧窮五一一大遊行」。這也是我的第一次參加。

能產生這些行動，是因為我學習行動科學理論後，理解到要將行動後效的考察，納入到行動者的實踐責任之內。這也是 Argyris 與 Schon 實踐方法的重要設計。這一層的探究設計一方面防止了行動者不面對自己行動對他人與環境之影響或無效性，另一方面也就減少了行動者和其實踐脈絡距離化 (distancing) 閃躲逃避的機會(夏林清，2004)。

我不得迴避我的「社會性」延展的責任。在我看完〈女性運動者的政治性生成－台北市公娼抗爭和日日春運動紀實〉(王芳萍，2009)後，我思索著，我是行動者。因為在生活中，我力行著，「一思一念不空過」¹²²試圖在每日、每件事情裡轉化自身的想法、動能與行動。就如 Dan Friedman(2005)所說，這種革命性的活動(revolutionary activity)，和創造一個革命(making a revolution)的不同之處。前者同時是一種世俗生活中每天的努力，也同時發生每件事的轉化(王芳萍，2009)。但我可以是一個社會運動者嗎？我曾跟 N 君¹²³聊這話題，我說，你們的行動就像是龍捲風，要快狠準；相形之下，我所做的種種行動，就猶如微風。若是要對付國家這種大機器，我們這種「微風式」運動，要花多久時間才能撼動的了？雖說「龍捲風式」運動也未必一定能對國家機器有所影響，但畢竟捲

¹²² 此為改自證嚴法師的靜思語錄「一分一秒不空過」。

¹²³ 參與過日日春妓權抗爭運動成員之一。

動起周邊的動能是大的。我還問 N 君，我們動能小，是不是因為身體的限制？N 君聽後，以仁慈的語調回應我，應該不是吧？

當然不是。我曾經看過一部二十多前的日本紀錄片，片中腦性麻痺患者爲了爭取權益，就讓以裸體方式呈現、也看過記錄韓國殘/障礙者爲了爭取無障礙環境設施，一群坐輪椅的朋友將自己跟同伴用鎖鏈鍊在一起，免得被警察推走的影片、還有從短短的記錄片裡，了解到美國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之殘障權利運動，尤以「一九七三年復健法」爭取，都是激烈的，那一群群殘/障礙者用輪椅衝撞警察防護或是阻擋巴士行駛，使得美國警方還得出動復康巴士來逮捕現場的抗議殘/障礙者。這些國外的殘/障礙者就是用身體去衝撞去抗議去爭取…這促使我更加的思考未來殘/障礙運動的方向與可能。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對於運用自身殘/障礙身軀有了不同的想像。

這一切的觀看、思索與與社會融合，都是一個「成爲」人的過程。就如，〈所有的力量朝向發展〉¹²⁴一文中所述，…人們開始欣賞他們可以、能夠創造，同時亦理解了個人化的學習、成長或創造的有限性。他們學習如何建立團體，也領悟了成長是來自於自己參與到團體發展建立的過程中。這也是我進行了兩個小實驗後，除了較能體會如何運用「運動取向的社會變革」的行動研究概念外，我也了解到何謂一個人的「政治」，此處「政治」即爲夏林清所指稱：政治就是要朝向「發展」方向，否則就不算政治。¹²⁵

「動能內捲」就是切割一個人的「政治」與「發展」；當然若組織「動能內捲」就是切斷內部成員的「政治」與「發展」。因此，破解組織動能內捲的狀態，就要個體參與組織、監督組織，迫使組織行使該有職責——係服務成員且服務於社會。所以，組織也必須有縱向性上升捲動外，更必須橫向性勾連，達成具「社會性」延展的任務。這當中，就自然包含監督政府施政等。相對，要讓組織有這種「社會性」延展行動，個體也得要有「社會性」延展的行動。否則，個體與組織都將讓內在動能耗損在「內捲」狀態裡。

我自許爲行動者，一位朝向「社會性」延展的運動者。我未來期望，藉著「運動取向的社會變革」的行動研究知識，將民主化教育深化於每位殘/障礙者與組織裡。這當中當然有壓力、會挫折，但如夏林清(2004)所說，當行動者確實在實做中，領悟到知行合一的實踐知識與社會問題環境變革之間的關係，唯有夠通過自己做爲一個介入作用者才能一窺堂奧時，這些社會壓力就是可承受的

¹²⁴ 夏林清教授於輔大「批判心理學與社會治療專題」2010.05.07 的課堂講義。

¹²⁵ 此處「政治性」是夏林清教授於輔大「批判心理學與社會治療專題」2010.05.07 的課堂中，特別針對〈維高斯基在科學史的地位〉，Newman,F.(2005)主題演講稿，鄭曉婷、周明德翻譯的文本裡的「政治」觀點做的說明。

了！。在回顧、爬梳、解構重構後的實踐，是蘊含著學習過程的淬煉，是我的論文行動，是我的知識路徑，更是我未來行動的路徑知識。最後，「所有的力量朝向這個進行中的發展(the developing)！」這句話是我對自己再投入於未來殘/障礙運動的期許。



第六章 返家之路

最後一章，我寫返家之路。因這是一條難走，卻也必須持續走的路。

「家」是孕育個體成長的原初所在，也是各種社會關係與責任的預演場地。也是承載各種社會結構力道的最終處，由於，「問題個人化」的體制設計，讓家裡頭的男男女女承受著「沒能力、有問題」的污名，也只能四分五裂的往外逃生。幸運的，成「人形變體」苟且偷生、不幸運的，早成路邊孤魂野鬼、或是人人避之唯恐不及的兇神惡煞。

因此，要能讓這些「人形變體」在扭結、擠迫的狹隘空間裡，撐出一個讓其得以喘息、得以緩慢伸展且得以被協同用「變體人形」之姿再度往前，是一件困難且重要的事。

第一節 長夜漫漫路迢迢¹²⁶

尤金·奧尼爾（Eugene O' Neill）是我十幾歲時，最喜愛的作家，當時看了他的《長夜漫漫路迢迢》（Long Day's Journey Into Night）後，只記得心情澎湃，內容全忘了。這麼多年後，寫家的故事時，想起了這書名，查了一下網路資訊，才發現原來這本是「他決心將自己家中不可告人之事毫不留情、赤裸裸地公諸於世。」的作品。故事召喚另一個故事現身。

最近不知怎地，老想起小時候，媽媽總在冬天夜裡，用她那暖呼呼的腳緊緊裹住我冷冰冰的殘肢的畫面。我們的母女關係，緊張過親密過，來來回回已經 45 年了。這兩三年看著媽媽躺在床上日漸萎縮、失智，讓我心疼不捨。我想，當人的靈魂想回家時，是否因累積、封存在身上的愛恨愁苦要化解、消融後，才肯讓靈魂離開？若是如此，就得好好承接住這個肉身最後離世的需要。回憶起，媽媽這一生的痛，大概也得花上一段時間去和這肉身進行「自我和解」吧？

1.1 清晰、能幹且服從的媽媽

媽生長在台灣苗栗山區，她有三個哥哥及一個姊姊，都大她幾十歲。但外婆卻一點也不喜歡她。據媽說，因為有三個嫂嫂，個性能力迥異。作為婆婆的

¹²⁶ 借用美國劇作家——尤金·奧尼爾（Eugene O' Neill）作品《長夜漫漫路迢迢》（Long Day's Journey Into Night）中文譯本之名。

外婆，從小就讓媽去幫各個嫂嫂維持大家庭的運作，可以說是「截長補短」吧？她許多回憶都是外婆對她的嚴苛。像是不讓她讀書、要她幫忙做家事、帶小孩，還要她幫忙去割竹筍、採茶葉賺零錢，以便給她即將出嫁的姊姊添購嫁妝。這種不公平的對待，讓媽媽相當難過，即使到了晚年，她還會常問我，為什麼我媽媽這麼不喜歡我？這個問題常讓我啞口難言。

因此，她從小跟著太婆睡，太婆照顧她，她也照顧太婆。直到太婆過世，那年媽媽 19 歲。之後，她便到苗栗山上「石觀音」寺廟協助擔任住持的表姊。這位表姊的身分，我始終沒有搞清楚，媽說她姓謝，是親戚但又不是外婆家的人。媽以為可以在那兒終老一身。即使苛刻的表姊用盡各種方法虐待她，她也都不生離開「石觀音」的念頭。我想這跟她「打死不退」的性格有極大關連吧。

那年，媽大約 9 歲吧？有天外婆不知怎麼了，就趁整個大家族裡只剩一位瞎眼的姑姑外，拿著藤編狠狠地抽打她。瞎眼姑姑只能急著喊她趕快跑！她卻佇立著說，就讓她把我打死吧！當時，我也覺得媽媽太不懂得變通了。要我，一定逃。我甚至覺得就是媽這種爛個性，才造成她即使長年被爸毒打也不肯離婚的悲劇生命。只是多年後，當我陷在我的愛情漩渦時，我才明白這個「打死不退」的性格，竟然也被我承襲了。

媽之所以會離開「石觀音」，不是因農曆過年她總在寒冷的冬天因著廚房工作汗水淋漓的辛苦；也不是因瘧疾肆虐而在無人看顧下，竟僥倖存活下來的委曲。而是當外公病危時，住持表姊竟隱瞞狀況，不准心神不寧的媽媽回家探望。等她接獲外公死訊，趕回家中，一進門，死亡多時的外公竟然七孔流血。媽媽認為是外公死不瞑目，似乎在問，為何疼愛的女兒遲遲不回家看望他？媽說這輩子除了太婆之外，外公是最愛她的人了。外公會教她認字，即使外婆在旁邊一直阻撓；甚至在她個頭已經大到不能讀小學了，還是硬求學校校長讓她去讀補校；或者會帶著錢拔山涉水的到「石觀音」給媽，要不就是當媽生病沒人理時，強帶媽去看病…

這種傷痛，是讓媽死了再回「石觀音」的心。可是，從小長在苗栗山城的她，若不是因為當時經濟有重大變革，讓她一無所有，以致無法繼續在故鄉生活下去的話，她是不可能那麼大的動力，離開苗栗到台北「觀音山」。

從小不識字的媽媽，在外公過世後，面臨分家狀況。太婆在世時，曾要舅舅們承諾屆時要分土地給媽媽，但不知為何媽媽當時卻接受了某親戚的建議，拿了 3000 塊錢。正在考慮要不要買比較好的土地時，就遇到陳誠展開幣制改革，發行新台幣，廢除舊幣。還記得媽媽敘說時，充滿著痛苦。因為一夕之間，她就成了無產階級。也因此，她才動念隻身到台北。這也才會跟遠從瀋陽來台的爸爸認識結婚。

人的移動，有時是充滿著體制壓迫而採取「不得不」的策略。

1.2 模糊、無能且抵制的爸爸¹²⁷

我是混種第二代。在台灣族群抗爭激烈時，曾有本省人說，像我們這種人是「芋頭加蕃薯」的雜種第二代。我倒認為「混種」好聽多了。我的父親來自瀋陽，母親則是土生土長於苗栗山區的客家人。若不是因為 1949 年的國共內戰，他們不可能認識與結合的。

我花了一個晚上仔細回想推敲，爸爸身分證上記載是 1923 年(民 12)出生。他曾跟我說他是在日本人來了，家裡人要他逃。那應該是 1931 年日本侵入東北三省造成「九一八事件」時，他說那時他大約 15、6 歲，所以，他實際上應該是 1916 年左右生，民國 5 年。因此，他不僅不是大我媽 2 歲，而是大 9 歲。爸爸被家人要求離開老家瀋陽避難，到北京後就去買身分證。當然也有可能是 1937 年蘆溝橋事變時，他才從老家離開。那他就有可能是 1921 年，民國 10 年生。但我總覺得他應該是 1931 年離開家鄉的。

那 1949 年他才隨國民黨到台灣，那時他已經是 28~33 歲之間的成年男子了，離開家鄉大約 18 年了，這段時間他做了甚麼？他沒有當兵，那他遇見了誰？怎麼生活？去過那些地方？爸爸過世於 1984 年，台灣尚未解嚴，兩岸尚未互通，他沒有留下任何老家訊息。我也不認識他任何朋友。

記得爸爸曾說，我們是山東人，祖先拓荒到瀋陽。瀋陽老家的範圍，就算他一早騎著快馬繞一圈，都要到傍晚後才能到家。爸說，我從小的工作就是騎馬到城裡幫奶奶買大煙，然後幫忙裝煙袋。爸說，他在 14 或 16 歲就結婚。小孩剛出生就被迫離開家鄉，連這個嬰兒的名字都來不及取。

問他，那你爺爺奶奶叫什麼名字？不知道啊，誰會去直呼自己爺爺奶奶的名字？爸說，那時候日本人到瀋陽，家裡就給了我錢，要我先到北京避難。到了北京就花錢買了一張身分證。之後，就不再聽他說過什麼了。就只見爸爸在過年過節，喝了酒後抱著祖宗牌位哭。

現在我開始懷疑，「李景芳」是不是爸爸的真實名字？當時會隨著國民黨來台灣的應該是軍人、政府官員、有錢人、抗日學生、或是大陳島的居民。如果這樣比對的話，爸爸既不是軍人、也不是大學生，更不是政府官員或大陳島人，那就應該是屬於有錢人吧？可是，據媽媽說，爸爸的錢也就只夠他流浪到台灣。

爸之前在台北縣觀音山裡掛單，這也是跟媽認識的原因，然後當過小販賣過水果。後來，為了一家生計，還是去考警察。當時，媽說爸爸去跟朋友借了課本，要不識字的媽媽用數行數的方式，幫他把重點畫下來。

¹²⁷ 以下部分內容引自我撰寫〈白蛇傳與我的爸爸媽媽〉，2009.07.31，「變態心理學專題——精神分析取向」的期末報告

爸爸很早就進入一個「無能」的位置。

爸對於警察生涯中，最引以為傲的竟是追緝私宰豬隻，及一、兩次隻身追小偷吧？擔任警察，要接受輪調，爸的服務單位總是越調越偏遠，待過現在的八里渡船頭、八里派出所、烏來山區守檢哨等。最後面臨退休之前，派出所主管曾對爸說，因為年資到了要不要升為主管？這樣日後退休金也可以多一些。但他拒絕了。媽媽以往老愛抱怨，那時從公家宿舍搬出來時，明明可以跟公家要一筆補償我們搬離宿舍的費用，爸爸不申請。他在抵制甚麼？¹²⁸

我的記憶裡，從未看過爸爸的朋友。他的同事就是他四處外調時的那些派出所警察，但是他們最常跟爸爸說的話就是，少喝點酒！沒有同事喝酒，就到外面跟他管區內的鄰里長喝酒，到後來就和女人喝酒。他只愛喝酒跟女人搞，但他不拿錢。從小家裡就保留著一個爸爸的紀念獎座。座上刻著「眾望所歸」四個字，留款是「台北縣圓通寺三輪車聯合組」全體敬贈。到底爸爸做了甚麼事，讓這群三輪車的組織會送給一個在當時看來應是「價值不斐」的紀念獎座？這段故事已無從得知了。但從媽媽那兒聽過，年輕當警察時，曾被誣陷關過看守所。就靠不識字的媽媽在外奔波救夫，甚至為了假釋金，媽媽還得回苗栗去跟舅舅們借。

記得，媽曾跟我說，爸爸曾要求媽媽不要管我們小孩，跟著他去輪調去生活。現在想來，爸爸還真是一個浪漫的人。媽媽向來現實、向來喜歡小孩、向來有責任感…她當然拒絕，讓爸爸一人留在偏遠的小鄉鎮裡去過他自己的生生活。那些年，媽媽還曾跟一個爸爸外遇的女人相處著，這是跟現實妥協吧？

爸爸退休後，因為酒精中毒，全身漸漸癱瘓。不知道為何老記得，當他癱瘓前，有次曾跟我抱怨，走在家外巷口被汽車壓到腳指頭的畫面。之後，也只記得，曾為了跟同學見面，不餵爸爸吃飯就跑出去，等到晚上回來，床頭邊的那碗飯早就又硬又冷。趕快趁媽媽還沒回家先把那飯處理掉。

我的家庭裡，因我的殘障，爸爸選擇逃離家庭來解決他的痛苦，用一種無能、不負責的樣貌出現。因此，我失去認識爸爸的機會。他過世後，有段時間對我來說，就有如人間蒸發掉了。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人知道他活過，除非我再記憶起他，記憶起他的故事。

1.3 一段無法明說的相遇

我不知道，兄姊們是否知道爸媽的相遇經過？我也忘了媽媽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告訴我這段故事？只記得像極一幅剪影的畫面，就是只有媽媽坐的姿

¹²⁸ 夏林清教授在我的報告裡提醒我，爸爸的行動裡蘊含著「抵制」。

態，面貌全黑的。其他？完全沒有記憶，那時我好像還是個國小生。媽媽這輩子，幾乎都活在不斷敘述悲慘過往的世界裡，但這段與爸爸相遇的過程，我應該只聽過一次。

離開苗栗後，媽到了台北「觀音山」，就以出家人身分領了在廚房的工作。那時候，爸爸也正巧到「觀音山」掛單。媽說，那時爸爸就常找機會要媽到他房間去拿東西或打掃。她很討厭，但也無法拒絕。那天，爸又把媽騙到他房裡後，強暴了她。事後媽選擇離開「觀音山」。後來，媽的朋友跟她說，當時，她離開時，廟裡出現兩隻大蛇往山外方向爬去。因此，廟裡的人說，這代表爸跟媽兩人的孽緣。

媽說，起初她躲到台北市廈門街，找了輛裁縫機幫人車起衣服。她知道爸爸在找她，可是，她一點都不想跟這男人生活。當時，好像有位外省兵也對媽很好，兩人共同生活了一陣子。但是那人不想結婚，讓媽很傷心。後來，爸找到媽之後，便三番兩次地要求媽跟他走。我忘了，媽究竟有沒有說過，當她決定跟爸離開那外省兵的那天，有沒有把飯煮好？還是我把朱西寧與劉慕沙的愛情故情套用在媽媽的身上？

我問媽，那男人有跟你說過，為什麼不跟你結婚嗎？媽搖搖頭。多年後，當我愛上一個男人，我也問過同樣的問題。同樣，那男人也給不出答案，但跟媽媽不一樣的是，我很清楚知道答案。因此，我很心疼這麼一個要不到答案的女人。

回到爸爸身邊的媽，開始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據媽說，那時候爸爸比較不會喝酒發酒瘋亂打人。那段日子裡，爸爸考上警察、媽不小心流掉一個小孩，之後生下三個小孩、爸爸惹上官司…但與其他女人搞三捻七似乎不斷。這些對於媽來說，似乎都還可以忍受吧。這一切的變化應是我這個屬蛇么女的出生吧？

媽說，在懷我的時候，爸買了一塊地，這也是我目前居住的地方，爸就覺得我是福星。可是，媽一點都不這麼認為。她說，生我的時候，因為請不到幫忙洗衣服的人，她勉強洗了幾天後，差點發高燒死掉。因此，就要那正值年輕的表姊從苗栗來台北幫忙。接下來，就是爸爸勾搭上表姊。媽曾咬牙切齒地說，那不要臉的爸爸居然要帶表姊出去另組家庭！表姊畢竟算得上是媽一手帶大的小孩，結果竟威脅到自己婚姻與生活。媽要如何面對？我不知道強悍的媽媽用了什麼方法，讓表姊離開，爸爸回到家裡。總之，往後的日子裡，我只看到媽媽對表姊有無限的歉意。後來？我不知道後來怎麼了？只知道，家裡似乎過了一陣子穩定的生活吧？爸爸依舊疼我，還跟媽說，將來我會很有出息。只因我五歲時問他，人是活在地球外面還是地球的肚子裡？這種蠢問題。現在可以了解媽媽轉述時，她的不屑語氣了。

我六歲得到小兒麻痺症。媽媽生我的時候，已經 42 歲了。媽媽 40 歲時，

生小哥，到台大醫院待產，醫生一直要她不要再生了。所以，當懷我時就決定到附近的小婦產科生，免得被囉唆。因是小診所，所以沒有硬性為新生兒施打小兒麻痺疫苗。當護士問媽媽要不要幫我施打時，媽媽拒絕。因為大我兩歲的外甥女¹²⁹就因為打了小兒麻痺疫苗，結果不良於行。媽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誰會知道這個決定要到了六年後，才被判定是錯誤的？

1.4 「因果與報應」Vs.「慾望與理智」交織

當我在永和一間小診所被診斷為小兒麻痺症時，媽媽當時真是慌了。但我則因連續高燒，不醒人事。到了台大醫院，這當中醒來幾次，大部分是因抽骨髓化驗而痛醒。記得我在急診病床待了很久，聽到媽媽焦急拜託醫生要給我病房的聲音。有一次，在我進了病房後，模模糊糊醒來，發現床的另一頭站著爸爸，他正低頭啜泣著。我趕緊又把眼睛給閉了起來。再有記憶，就是回到家，平躺在床上，發覺自己居然跟以往不一樣，不能隨心所欲的亂動了…

到了 2009 年 6 月底吧，我才有能力重新詮釋這個發生在我生命中的「因果報應」：媽媽從 34 歲開始，每隔兩年就生一胎。當她懷我時，已是第五胎(最早一胎夭折)，高齡產婦的她能給我的營養本來就不夠，造成我的體質衰弱；加上，外甥女因施打疫苗反而得了小兒麻痺症，對於資訊不發達的當時，媽媽當然會拒絕幫我施打疫苗。再來是，當時媽媽為貼補家用，拼命接手工外，還幫我表姊(就是那個爸爸想要外遇的對象)帶小孩。分身乏術下，對我們這群小孩也就疏於照顧。小兒麻痺症是靠飛沫傳染。在發病前，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我曾被一位疑似精神病患的年輕男人強吻。當時我們住在派出所裡，我不知道他為何可以跑進派出所並躲在樓梯間角落？他將正要跑回家的我，一把抓到角落後強吻我。我用力掙脫，他也跑了。我吐了好幾口口水，覺得髒。(幼年時很憤怒、害怕。後來只要在路上看到那男人四處晃盪時，全身都會感到緊張。最近一次，是在這幾年裡，我在轉角看到這男人迎面而來。看到他滿頭百髮，眼神依舊渙散，我知道自己已經不怕他了。我就直直的看着他慢慢地離開我的視線。)

那對被形容是兩條白蛇的爸爸媽媽，是在我能藉著意識性/別政治、自我身體解放後，才能再回看這對男女樣貌，也才發現挺符合民間故事的「白蛇傳」。觀音山出現的那兩條蛇，我會詮釋為「慾望」與「理智」。不過，要把這對男女恢復原型，有其各自成長環境、性/別意識與欲望需求，也是花了好長一段時間才辦到。

小時候住的警察宿舍，就是一個客廳中間隔著一道甘蔗板，另一邊就是一

¹²⁹ 由於媽媽晚婚，加上，舅舅阿姨都早婚，所以生下的表兄姊們都大我好幾十歲。這些輩分我始終搞不清楚。她是我表哥的女兒。

個塞著一張大床和一張雙層單人床的房間。這兩個大單位的左邊就是小小廚房和浴室。客廳和房間僅用一張半截的門帘隔開。爸爸在我生病前一直是我的守護神，因為只要爸爸不出勤回家睡覺的晚上，我就覺得特別安心。但那天晚上，當熟睡的我被客廳飛進房間的碗盤碎片吵醒時，我發現我的守護神竟成了一個暴力惡魔。我不知道那個發出痛苦呻吟的女人後來是怎麼解困，但記得我當時已經生病了，無法自由行動，因此我只能擁著棉被哭泣且希望自己再度入睡，就當這是一場噩夢吧！

自此，那個女人就不斷被那個男人一直毆打著，只要有酒精催化，不論何時何地，像是家住在警察局樓上的宿舍、鄰居們閒逛的市場、還是住家四樓頂沒有陽台扶手的露天處、夜深人靜時、或是我的國中同學來家裡玩的時候…這個男人都可以動手。可是，這個女人卻在經過一場拳打腳踢、扯髮撞牆的激烈打鬥後，仍然躺在當初強暴她而如今又毒打她的男人身旁。

我不懂這個男人。這個曾把我捧在掌心呵護的男人，顯然沒有能力面對與處理當心愛物品失落、破碎時的痛苦，只因他維護「世界」的能耐被我的「殘障」給徹底摧毀？於是，他就試圖摧毀這個女人的「世界」？後來這個男人想逃離與這女人建立起的「世界」。他不斷的外遇，讓他用暴力試圖打掉、甩掉這個緊緊不放的女人。這個女人為了四個要成長的小孩，要讀書補助、要米糧配給、要有免費宿舍住、要有每月那微薄的固定薪水…就是窮吧！那場因為經濟改革，突然讓女人原本分到的家產一無所有的惡夢，始終讓她無法清醒的看待自身擁有的能力，那個足以對抗貧窮與災難的能力。

1.5 生活「催逼」下「家」分崩離析

若凡事有因就有果，那我的「家」，因著，政治變遷劇烈、經濟環境差、衛生藥品與觀念低落種種社會條件，加上，我爸爸的外遇與我遭病毒感染的意外，如同一顆意外炸彈。讓這個早已疲於應付因為不同籍貫、不同財富觀念，及男女性別、知識文化等差異帶來困擾的男女的勉強湊合的勞動家庭，不堪一擊的成了搖搖欲墜的樣態。我的手足只能在爆炸後四處傾圮的空隙裡找出路。

爸爸退休後，沒多久就臥床。是媽媽一人負擔起照顧的責任，她很自豪說，爸爸過世前都沒有褥瘡。我親眼看見媽媽一人如何辛苦地把正在拉肚子的爸爸從臥室拖到浴室梳洗過程。因此，我實在不忍心，像那些好手好腳且離家的哥哥，事後譴責媽媽為了省錢不把爸爸送到醫院。因為，當時真的家裡也沒錢、重要的是，爸爸不是榮民，也無軍醫院可去，其他醫院也不收這種慢性病人。

錢，似乎是老媽最在乎的。老媽目前是在記憶遊走的邊線上掙扎，時而清醒時而神遊。我不知道，若她還能記憶，會如何詮釋她這一生走過的路？

那個 9 歲就杵立在棍棒齊下痛打中的小女孩、那個因不識字只能用身體受虐去換來棲身佛陀庇祐的 19 歲少女、那個在 33 歲左右因強暴被迫離開佛門的女人、那個 42 歲高齡產婦生下幼女後卻要面臨丈夫誘拐外甥女的悲慘婦女、那個 48 歲被迫接受「殘障」降臨並用盡力氣企圖維繫被「意外」爆破殘敗家的苦命老婦…大哥結婚生子、爸爸過世後，家裡因大哥大姊的生意失敗而得變賣家產還債。這對 60 歲的媽媽打擊很大，因為那些家產包括位於板橋市店面的一棟四層透天厝，和永和兩間房子，都是她年輕時跟爸爸搏鬥、用生命換來且辛苦攢下來的資產。變賣房產後還是負債，大約她 70 歲左右，我們才將債務還的差不多。這麼多年，我也曾怨嘆憤怒過媽媽的「愛錢」行爲。但當我從社會系統層次觀點及藉由參與「家庭經驗工作坊」¹³⁰，才慢慢地拉開堆疊錯置在媽媽身上的層層社會關係。也才有機會還原她這個「變體」的人形。

第二節 家庭經驗工作坊裡的共振¹³¹

我從 2005 年底，參加家庭經驗工作坊。從 2000 年起，蘆荻社區大學校長夏林清在每兩年的寒暑假裡，會開辦「家庭經驗工作坊」課程。這是透過不同的社會角色：社會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父母、子女、婆媳…各種不同的家庭角色的經驗述說中，拉開家庭內部重疊的痛苦與無奈；得以理解「家庭/成人」的「歷史、文化和政治」複雜脈絡，並發展多元視野以理解家庭中各種衝突、矛盾與複雜情感等各種現象，進而產生往前的力量…

記得第一次參加，被一位手部殘/障礙女性的發言內容給勾動著，她的殘/障礙、她在林中的驚恐、更被她那種與手足擠在床上的經驗勾動…就因為這種經驗的相似，那勾連力道特強，我很想舉手發言，但當下卻猶豫著。因為，當時，我尚具有一個公眾身分的人——廣播節目主持人。我就在說與不說間掙扎著。最後，我選擇舉手發言。說出小時候，類似的性騷擾經驗。我哭泣著說完。但卻有種，「原來我不孤單」的感覺。

原本私密經驗，竟可以這麼公開的述說且獲得回應。真是讓我覺得不孤單、不特異。這也進一步讓我對於家庭、或性騷擾等概念，有著與以往不同的態度，在這個團體裡，這些經驗似乎不再是一件極隱晦、不堪的事，也讓我可以瞭解家庭中父母角色的被壓迫、騷擾他人的青春男孩又是如何被自己體內荷爾蒙掌控無以抵抗的尷尬處境。個體的生存樣態也都是跟環境、他人互相擠推造成的。這不再是我個人或我的家庭的問題。

後來陸陸續續參加了幾次的家庭經驗工作坊，裡頭開始有著殘/障礙者、同

¹³⁰ 這是輔大夏林清教授於 2000 年起，從蘆荻社大發展出來的工作方法。

¹³¹ 此段經驗引用我於 2009.11.08，〈探究「家庭經驗工作坊」作為一種協助「障礙族群行動」方法的可能性〉一文內容。

性戀、外配的故事出土。我經驗著娶了外配男性的心路歷程，讓我稍微瞭解那遠離親人、事業不振，只想沉溺在酒精與女人溫暖裡的老爸，曾有過甚麼樣的想法或情緒；藉由幫妻舅負債的男人故事，瞭解到一個男人的無奈，進而理解到大哥與大嫂近年欠債千萬的可能因素。也透過日日春協會的夥伴整理白蘭生命歷程，讓我瞭解到經濟結構讓一個家庭陷入無奈的處境，與一個人在此無力對抗的真實樣貌。

我還看到一位不願接受正值青春長子車禍逝去事實的母親。她細細的描述，是如何地與長子相依相助度過那些刻苦日子。也因為這麼痛、這麼不捨！這位母親將這股怨恨全部投向肇事者，但「人肉鹹鹹」，又不能殺了對方了事，唯一能要得當然就是錢了。再則，過往的辛苦，母子二人所要的不也就是可以有錢過好日子？因此，「錢」成了這位母親時時控訴、索求的對象物了。藉著這個故事，我終於可以看懂那一天到晚跟我說要省錢的媽媽的行動了。對辛勤工作一輩子的媽媽來說，錢，不過就是一種她認為「幸福」的替代品，如此而已。現在，我也會在失智嚴重、言語不清的媽媽耳邊說，你要我努力賺錢用力省錢，這樣老了才不會可憐，對不對？就看臥床的媽媽輕輕的點頭。這就是她認為的幸福，也是她希望我能過得幸福日子。

第三節 家庭經驗工作坊裡蘊藏自助助人的方法

我的團體經驗是從「懷仁全人發展中心」的「協談人員培訓課程」裡知道心理界所謂的「團體」。之後，參加最多的團體就是龔毓主辦的心理劇。當然，我自認心理劇對我的幫助很大。例如，我覺得內在那股老是不定時就狂奔而出的憤怒，經過多次在心理劇團體被處理、或是經由他人故事獲得共鳴，似乎像座快熄滅的火山。另外，也在這種團體裡，經驗到人數大約不超過 25 人以上，因為導演說人多了就不進行。以及，學習到所謂的「保密」原則、分享與回饋的差別。

但我也有不解。如，對「保密」原則的學習，讓我懂得尊重他人隱私。可是，所謂「保密」卻可以在日後舉辦的「會心」(encounter)裡分享、面質、對話，或是所謂督導時間拿出來討論。這讓我覺得所謂「保密」原來還是有解密的時候，且都集中在所謂「專業」層級裡。而分享就是不批評、不建議、不分析。因此不可以有面質，在心理劇進行時這技巧只能由導演來使用。剛開始還真覺不習慣，因為你必須隱藏自身的不舒服。此外，若對照「行動科學」理論的不同處，根據《行動科學》第八章裡提到，行動科學社群(action science community)最大的一個特徵就是「在實踐的社群中推進探究社群的發生」。以及行動科學者堅持求證錯誤的規範，他們致力於對行動邏輯(the logic of action)的捕捉。最後，

行動科學規範的特徵就是要能對實踐現場中衝突性的兩難議題更能回應解決。因此在該書第三節裡提到，「談話即資料——行動邏輯的窗戶、資料分析——圖解社會行動、假設檢證——發現行動中的錯誤」等重要的探究規則與方法(夏林清譯，2000)。即可發現，能讓溝通雙方站上一個被公開檢驗的平台，對行動科學者而言是重要的。

再則，挑戰我對於「團體」人數的經驗。這是受到以往在台灣主流心理團體的影響。當團體超過 25 人以上，帶領的老師就會說，很難處理了！但當天在場至少有 90 位以上。而「暖身技巧」是許多小團體帶領者會考慮的，但這種大團體的暖身就是以「極生活化」的溝通方式開始，如介紹蘆荻社大與家庭經驗工作坊的由來，並介紹成員來自哪些團體、地方。藉此可瞭解參與者的歷史、地理脈絡與生活的階層。然後藉著成員的生命經驗分享，共同的記憶被慢慢喚起。每一個人都可以是主角。

我從幾次的參與家庭經驗工作坊裡，有了幾點看見：

(一)家庭隱私的解構

藉由多此次的家庭經驗工作坊，我學到原來每個人的家庭經驗是這麼相似！當然，這裡面會有差異。可是讓我見識到雖然「家家有本難念的經」，但每個家庭裡的情感流動模式，又如此與其他人相同。以往「家醜不可外揚」的觀念就被打破了。這樣公開模式，讓你不用假設別人的家庭比你好，你不用擔心自己會被人看不起。因為，你家的醜事既不特別也不奇怪。那種極力掩飾羞恥的「逼迫」消除了。你可以跟現實環境真實相處了。這也就是公、私領域的跨界。這概念要參照 Chattopadhyap 的概念：在持續探究殖民治理社會的歷史中，潛抑與焦慮(指對抗焦慮的一種集體防衛方式)的關連；「公共」與「私密」(public v.s. private)生活經驗的建構也是國家進行治理時的一種有組織的權力的呈現，而此一過程時而會有震攝的效應，使大家發展了一種「公共對立於私密」經驗的方式來經歷並參與建構大層面的共享現實(macro-level shared reality)；通常這些歷程是超出人們的意識的(Chattopadhyap，1986；夏林清，2008)。

這部分我的經驗是，要從私領域跨出進入到公領域那一步，並非那麼無意識的，反而有時是有意識，且要跟一些力量抗爭、或是所謂的「內在對話」、或利益盤算的。這當中會有幾層思考方向：

1.就像在「大團體動力」¹³²課程中，想在眾人面前舉手發言時，我可以清楚感覺到一股壓力，就像當在游泳要抬頭換氣時，得先衝破水面壓力一樣。你清清楚楚的感受到在團體中發言的壓力。當然，也有人可能就像是游泳健將早習慣這種壓力，因此，發言對他來說已成自然，就感受不到那股壓力。

¹³² 夏林清教授在蘆荻社大與輔大大學部開的課程。

2.你的發言一定是有想指涉的對象，也就是說話的對象。這對象可能是一個人，也可能是一個族群、或是你想像出來、或投射的對象。當你要對這對象說話時，有時是情緒引領你的理智，讓你理智發言卻「言不及義」；有時，就是想「控訴」，找個「見證人」¹³³；有時是想獲得認同、獲得安慰。但是，由於你沒辦法掌握這個「對象」的反應，所以你必須冒險。因為也極有可能遇到集體力量的反撲，¹³⁴或成爲「挾怨」報復的對象。

3.當將個人情緒、故事攤開到集體、團體成爲公共資源，成爲一項可以被眾人討論與反映的資源。這種「公共財」概念，很挑戰現代台灣人。因爲以往中華文化裡頭，是不強調隱私概念的，但因西風東進，我們開始被教導要尊重個人隱私後，開始將個人故事放入私領域。結果，現在又要我們把私領域的故事、經驗拿到公領域，這是一大挑戰。不過，之所以願意挑戰這種觀念，應該是想藉此讓自己的痛苦得到一個解套的方法。這也是一種利益盤算吧。

(二) 出土經驗的共振

當你身處一個充滿血、淚交織的故事現場時，你體內「空間」將會因涵容這豐沛情感而產生共振，共振後，有感就容易召喚出相似的經驗出土。至少，我是藉由別人故事的召喚，讓我隱藏內心的痛苦經驗得以重新出土、攤開在公眾前與自我視框前，逼得自己接受眾人的回應來檢視自己原有視框、或接受那種共振感。當然，你也可以就此逃掉。不僅不公開你的私領域經驗，就算公開了也不將與別人的共振用來檢視或調整自己的視框。但這會陷入到一種自我檢測系統封閉的狀況，即，第一序的思考模式。

當然，我同樣也思考到，這方法可否協同我群前進？

第四節 家庭經驗工作坊之於殘/障礙族群

「家庭經驗工作坊」是夏林清在蘆荻社大發展出一種針對台灣在地男女化解對峙、鬆綁體制壓迫，進而開拓視野、開展身心的方法。將此種工作坊用於障礙族群，有可能達到像夏林清在不同族群間發展出的協同前進的狀況？

我曾請夏教授針對我群開辦過三次四場的「障礙者家庭經驗工作坊」¹³⁵。在裡頭我發現殘/障礙者幾乎不像其他成員會主動拿起麥克風來說自己的故事。當然這跟以往我舉辦過的各類心理劇或成長團體的表現是一致的。這現象曾被解

¹³³ 我曾在龔鈺心理劇裡頭充分感受到「見證人」的重要。因曾在一次劇中，述說悲戚的失戀感受時，突然想到，若當時就死了，也沒人知道我活過、痛苦過？像我爸爸那樣如煙般消失。

¹³⁴ 回顧到此點時，都還覺得「大團體動力」的威力頗爲強大。

¹³⁵ 詳見我於2009.11.08，〈探究「家庭經驗工作坊」作爲一種協助「障礙族群行動」方法的可能性〉。

讀成：「大家的生活圈幾乎都重疊著，若在團體裡說了很隱私的事，那之後要如何見面不尷尬？」。現在我倒覺得，應該是我群身處一般人的群體裡時，早因「殘/障礙」被當作觀看的對象，如今更要在眾人面前凸顯自己的「存在」是很大挑戰。再則，被壓抑太久了，所謂一般給予的「解決」或「答案」，對於我們繼續往前、繼續生活似乎沒有多大助益？因這些都解決不了「殘/障礙」的存在。

所以，我群裡頭，似乎有一股「凝滯」的團體動力。若要破解，應該要藉由下列幾個模式：

(一)同儕召喚

家庭經驗工作坊的主要精神，應該是透過「同儕」、夥伴等關係，在彼此的生命裡前進。在這裡不需要先學會「分享、回饋」等概念就可以發言，參與的門檻甚低，可以讓社會各層級的人們參加。我群更需要如此的環境，因為常在私底下，看到一小群的殘/障礙者彼此分享克服困難的經驗、或是發發牢騷。但公開場合時，他們通常噤聲得多，由所謂「代言人」代言。行動上，也偏於小群體行動。我以往辦各式各樣活動，若要找殘/障礙者參加，最好的方法就是找到每一群小團體的意見領袖。當意見領袖願意參加，你就會像拿粽子一樣串起一掛。因此，要殘/障礙者加入就得運用同儕召喚的方式。

(二)共同經驗的文本

此部分的設計，其實是參照《行動科學》提到，為了參與者的學習，行動科學發展了用來蒐即可信之行動資料的方法。這些方法包括(1)輔以錄音的觀察，(2)訪談，(3)行動實驗，及(4)參與者書寫的案例(夏林清譯，2000)。我的經驗也是在有文本的設計下，較能出現殘/障礙者的細緻生命經驗。所以，文本召喚的使用也是必要的。

(三)基礎需求滿足

要能讓我群來去自如的無障礙環境場域是必要的。這也會殘/障礙者增加參與意願。當然，氣候也是影響我群外出參與活動的條件之一。

以上，是我藉由回觀個人參加與辦理「家庭經驗工作坊」的經驗，相信對於「家庭經驗工作坊」是否能作為一種協助「我群行動」方法的可能性，還需要更多實驗與實踐。就像到目前為止，「殘/障礙家庭經驗工作坊」還沒有聽語障的族群加入。這也會是未來嘗試的方向，就是融合更多殘/障礙類別、更多不同族群，來共同經驗彼此的家庭故事，重新建構出屬於台灣在地我群的家庭生命故事。

第五節 解構我對「家」的視框

曾在上課筆記裡，記下這樣的文字：每個體的改變都涉及到社會體制層次、群的共同經驗層次、家庭或學校層次，這也是社會立基的小組織，以及個人的層次。¹³⁶這種系統觀點，讓我想起「控制」二字，也會立即聯想到機械、死板等概念。但是透過閱讀《變的美學：個顛覆傳統的治療視野》後，才知主要是指，一個有機體自身有其運動方式，此運動方式，由我解釋則為其內體具有反饋、回饋機制(feedback)不斷循環，讓此有機體能自我校正且有機會是以螺旋狀循環方式，向有機體深部、或向下發展；同時，這有機體的運動會連帶地帶動其周圍的有機體的運動，連結產生更廣、更大的有機體運動且因亦具備回饋機制，所以每次運動後，有機體將藉由回饋機制產生整體的反應。若讓有機體內部產生不協調，將藉由回饋機制產生的自我校正，若無法讓無意識產生自我校正，則將以「症狀式溝通」方式呈現，且朝向近似逐步失控的局面…¹³⁷

若要避免有機體失控毀滅，勢必要介入有機體的封閉自我校正系統。但此介入行動，卻得貼著因各種社會層次堆疊成套、不同邏輯錯置、關係盤根糾結的現場地貌裡俯伏前進，憑藉著「耐心與手工知識」(夏林清, 2010)，緩慢細緻地撐出一個喘息生存空間，讓有機體裡的「人形變體」得以不再獨自承受壓迫力道，這就得發揮在系統層次間的扭力。而行動者更要使用自身經由人與人之間的切入點，即在於關係方式(ways of relating)的改變和對一系統內部與不同系統層次間的關聯性進行改變的介入影響，從而推進系統的變革。簡言之，系統的變化契機來自於該系統內部部分與部分之間關係方式的變化，任一系統之狀似不變或難變的「結構」實為某種模式化了的特定或實質關係方式，因而，部分與部分間關係方式的變化便是介入系統、啟動變革的一個起點(夏林清 2010)。

我用這方法概念，對我的「家」行動。但這個變革過程是緩慢且困難，因此有機體本身仍須因應外界層次變化與意外產生而變動著，就是俗諺說的「唯一不變的真理，就是變」。所有符合「社會變革取徑的行動研究」知識的行動，都是在動態過程中產生變革。「家」的問題變化快速，從 2006 年起，老媽被檢定為輕度失智症開始，我就一直想辦法解決照顧她的問題。如一周有 3 天請居服員，幫她料理晚餐與協助洗澡。後來，隨著老媽成為中度失智後，居服員時間也延長到一周五天。在 2007 年 9、10 月吧，老媽狀況是連晚上睡覺都沒辦法自己起床如廁，只好商請當時也正因失業、血崩困擾的姊姊回永和，一方面請她照顧媽一方面也讓她休養。這當中，我要兩個哥哥各拿 5000 元回家，作為老姊照顧媽媽的費用…但我首先遇到的困難是，連平日不聞問我與老媽死活的哥

¹³⁶ 輔大 2009 秋「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筆記時間為 2009.10.24

¹³⁷ 輔大 2008 秋，〈從《變的美學》看朝向共同體式的行動研究路徑〉，報告時間為 2008.04.09

哥說，照顧媽媽是子女應盡的孝道，怎可以拿錢？然後是，我老姊認為這不是她能長久做的事。後來，我們就請外籍看護來協助照顧媽媽。

在申請失智證明過程中，當中我經歷了幾個相當荒謬卻又真實存在的狀況：

1.政府部門間的斷裂。當時(2008)，我們成為長期照顧中心（簡稱長照）服務的案家已經有兩年多，我家的狀況與需要，長照是最瞭解的，但因為當初長照屬於衛生系統，而外籍看護工的聘用屬於勞委會，但除非案家是已領有重度障礙手冊的，長照才會介入申請流程。對於了解案家狀況的長照不介入協同申請外籍看護工，這既是卸責也是造成讓毫無接觸的勞委會去接手外籍看護工的申請，難怪會造成浮濫與聘用不實的狀況。

2.區域與醫學中心間的斷裂。媽媽原本在永和耕莘醫院（簡稱永耕）就診且領到障礙手冊，但由於永耕是區域醫院，無法開立聘用外傭的巴氏量表或失能量表，我們必須到新店耕莘醫院。這兩家醫院病歷無電腦連線外，重點是，新耕不承認永耕的病歷，得重做腦部核磁共振與心理諮商師的失能評鑑。此舉既耗時又傷財。這也難怪政府推廣診所、區域醫院就診根本得不到民眾認同，因為只要開立證明或大病症，診所或區域醫院原本的診斷完全無用，那民眾為何不一開始就在大醫院就診？

因為我有了社會關係層次視框，遇到這些政府體制造成的斷裂現象時，我才清楚知道就是這些斷裂得由個體與家庭承接。當然，若是在那些早已被各種社會力道穿透體制壓毀的家庭是無法承接，就會上演所謂「子女不孝」、「雙親棄養」等指責、或是手足間的「推卸互控」的家庭倫理大悲劇。所以，個人與家庭存在的壓力與問題，絕大部分都來自社會的變形制度，若要不上演這種劇碼，就得看個體與家庭成員中還有多少人可以能撐出彼此喘息的空間罷了。

就如同我以為接下來的只要面對媽媽身體的變化就好，誰曉得同年八月就遇到我被資遣、大哥經濟發生危機，結果，我被迫負擔大哥每月該分攤的費用。我的大哥曾將近十年沒有工作，都靠著大嫂維持家裡經濟。後來，大嫂倒債、被迫離開工作單位且要賣掉他們僅有的一棟房子，這些都讓大哥難以承受卻又難以言說。台灣整體經濟不景氣、中年男子轉業困難都是環境與體制造成的處境。但這裡也有著他在自組與原生家庭關係中，所做的選擇與該承擔的壓力。

第六節 逆轉重構的漫漫長路

在夏林清(2010)「拮抗同行的社會學習時空進程」概念裡明說，所有的社會變革行動都得在各類社會關係裡前進。我早年因為殘/障礙而無法像其他兄長們逃離這個原生家庭，後來，我瞭解媽媽因我從小殘/障礙後，為了生活，只好把

我栓在她的腰際間以便帶著我工作。慢慢地，當我成長時，也就從她腰際間伸出兩隻手開始幫忙。這八爪章魚的畫面是在家庭經驗工作坊裡，夏林清隱喻我跟媽媽生命共同體的狀態。¹³⁸也因為體認這生命共同體後，我選擇在母女關係中，承擔化解過往情緒糾葛、承接現實生活壓迫，尋找脫困的方法…此過程是在轉化社會壓迫的實踐過程中，一個內外相扣連自我轉化的轉進過程，且蘊含著「異化焦慮的返身重構」、「全身而入的階級顯影」、「敘說探就的去學習」和「移動探測的慾望更新」等概念(夏林清，2006，2010)。也因為是在各種社會關係裡的承擔與承諾，才有能實現「社會正義」的可能性吧？

我的選擇是以照顧失智的媽媽為主，且撐出一個讓兄姐們得以用他們僅存的精力與經費去負擔媽媽的親子關係的空間。這當中，我必須在面對不公義的資遣動作時，選擇「全身而退」以獲得合理的「資遣費」作為我安家之用的首要考量。當然，選擇後就要付出代價，那就是，當我梳理在工作職場裡痛苦糾葛時，我僅能以「從一場突如其來的戰爭中撤退」¹³⁹抒發自己狼狽撤退的心情。

相對的，大哥早年選擇「抵制」進入主流勞動市場工作，且不選擇轉化這種「抵制」力量為朝向社會變革動能，他就得承受接下來家庭經濟崩盤的壓力。就如目前他也僅能以「政治」議題作為他情緒宣洩的出口；也只能用「政治」議題作為切斷他無力負擔，但必須承擔原生家庭的親情關係與責任。看清楚大哥的處境，我也做出關係中的選擇，就是給予他轉化的「空間」。

這是一條「成人逆轉」社會探究的路徑知識。再次以夏林清(2007)說明的為註解：「人形變體與變體人形」這一組概念是用來指認「人形變體」構造體的內部機轉和外在表現，在特定社會文化條件的激發下，被個體與羣體由覺識辨識到有意識地推進——自我轉化與社會探究並行共振的逆轉運動。「逆轉」之必然來自於其與社會壓迫規馴力道相拮抗，「運動」則一指個體發展的不可逆性（俗稱的倒退與墮落應理解為不進則退），二指「社會探究」的羣體運動屬性；「變體人形」則指因社會壓迫而導致的變體身心構造，得以在自身轉化與社會探究相互滲透的共振逆轉運動中，「成為」能不斷開拓自覺、發展協作從而對抗社會壓迫的人。

我期望自己能從「人形變體」，為自己、為家人、為我群撐出一個空間，以使得我與他們都能再以「變體人形」之姿行走於社會，再以「群」力對種種體制壓迫進行社會變革。這是一條不止息且永遠在動態過程中的行動。

¹³⁸ 2006年4月於蘆荻社大舉辦的「障礙家庭經驗工作坊」。

¹³⁹ 借用自我於200810.16撰寫〈從一場突如其來的戰爭中撤退歷程〉一文。

結語

當我寫此份論文時，發現以往快速敏捷思辨能力消失了。也許，以往我是用「口說」來與思緒連接的。我的「想」是在「說」裡完成。每天坐在電腦前至少 12 小時，長達一個月。這段時間我認為是在坐「文字監」。我的腦子就是不肯配合我將埋藏在意識深處的想法吐出成文字。我只得學會耐心，學會與自己共處。當在最後時刻，交出文本所有修正後的章節與內容時，我想起一段回憶。

那事發生在 2006 年 5 月底。那天中午，我從電台主持完節目後，一人騎車要回辦公室，在路口等紅綠燈時，突然有個聲音說：你終於肯看護我了！然後我就開始放聲大哭。當天我正式提出辭呈，將在一個月後離開主持將近 15 年的廣播工作。因為，我將於當年 9 月進入輔大讀書。不過，最重要的是，我終於要跟相處 15 年的戀人正式分手！

我早在 2003 年就跟當時相戀 10 年的男友告吹，但是還眷戀著、不捨著、報復著、害怕著、恐懼著……我堅持自己要繼續跟他周一到周五，每天中午一起工作。直到 2006 年 5 月，我終於改變！我終於放手！

就在痛哭的那一刻，我的內在小孩，指控著我，你就這麼不顧我的感受！那種感受就像是經歷了火災後，你卻不斷不斷一直一直的，每天帶著我到事發現場去看著自己曾經有過的恐懼與害怕。現場一片焦黑，不死的是自己所謂的「堅持」！

透過那次我內在小孩的哭喊後，我又花了四年的時間。如今，我才終於能夠看護自己、陪伴自己了。

我接著想總結，對於長達四年的學習心得。

以學術知識立場來論我的論文行動，首先我會說，我的方法論就是以「六經注我」的方式進行著。這種使用方法，猶如照著食譜烹飪一樣，這當中只能提供一個概括經驗，當你自己捲起衣袖開始做得時候，才會發現原來使用的材料、器具設備、或是溫度氣候，都會影響你的成品，這當中就更別提你用自己的視框去解讀那食譜的步驟作法了。這當然也就有了屬於你自己行動成品。因此，所有的論述都成為我在行動中遇到瓶頸時思辨的對話對象。

此外，夏林清的「社會變革取徑的行動研究」知識，讓我「學會如何學」。這真是一件重要的事。然後，透過視框的展現、藉由對話，再進行行動後，修正視框，最後還要持續的行動！因此對我來說，這套知識系統是「求變致知、知行合一的知識」。要能「知行合一」，就得通過「體證」，藉由這條知識路徑，

我得以走進我自己那深邃的生命裡，進行「內爆解壓縮」的痛苦歷程。也因此，我也得以摸索著、試探著一步步走向那未知的未來。至於，當我踩著此知識為基底，往外行動時，得學會這套功法：在特定社會環境中，持續操作社會活動的實踐方案，是需要「滴水穿石」的耐力和「時空同一處」的功夫(理論與介入改變行動的能力)：「看見」社會關係脈絡不同層次的動態作用力是心眼的功，參與進入關係活動和拉得開系統層次，發展學習空間以辨識錯置重疊的擠壓傷痕或束縛困局身手功夫，承接得住且可舒解化瘀的撫觸與關懷則是情意能量的關係導引功夫 (夏林清，2010)。

行動從未停止！改變從不停歇！永遠朝向發展！這是我期許自身運動動能力行的目標。



參考文獻

- 王育瑜(2003)：〈瑞典、英國 中途致障者 職業重建模式〉，社區發展季刊，101期，頁 445-452。
- 王卓聖(2004)：〈臺灣與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大社工學刊，9期，137 頁-182 頁。
- 王芳萍(2009)：〈女性運動者的政治性生成－台北市公娼抗爭和日日春運動紀實〉，輔大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國羽(2003)：〈身心障礙研究概念之演進：論障礙風險的普同特質〉台灣社會學年會論文發表。
- 王雲東(2007)：〈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方案之成本效益與成本效能分析－以臺北市 92-94 年度就服方案為例〉，臺大社工學刊，14 四期，123 頁-166 頁
- 王增勇(2000)：〈誰代表老人發言：台灣老人福利運動的回顧與展望〉，收錄於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 257-208。台北：巨流
- 王增勇(2004d)：〈證照＝專業自主？〉，行動研究社群發展論壇，台灣行動研究學會主辦，2004 年 2 月 4 日，NGO 會館，台北：台灣。
- 王增勇，陶蕃瀛(2006)：〈專業＝證照＝自主化？〉台灣：《應用心理研究》，30 期，201-224 頁。
- 丘羽先(譯)(2008)：《變的美學：個顛覆傳統的治療視野》，台北：心靈工坊。(布萊福德·齊尼 Bradford Keeney, Ph. D 原著，2002，Aesthetics of Change)
- 朱健剛(2008)：〈大陸公民社會運動：話語與實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二十週年會議（2008 年 9 月 27-28 日）論文。
- 何定照(譯)(2007)：《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台北：商周。(艾莉斯·馬利雍·楊 Iris Marion Young 原著，2005，On Female Body Experience: “Throwing Like a Girl” and Other Essays)
- 佚名(譯)(1988)：《勞動與壟斷資本》。台北：谷風出版社。(原書 Braverman, H. ，1974，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 the degradation of work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 Monthly Review Press.)
- 吳嘉苓 (2002)：〈受污名的性別、性別化的污名：從台灣「不孕」男女處境分析污名的性別政治〉，《臺灣社會學刊》，29〔29〕：127~179。
- 呂昶賢(2008)：〈猥褻的療欲－性助人工作者的實踐筆記〉，輔仁大學心理系研

究所碩士論文。

李弘毅(2006)：〈邁向洗腎病者疾苦經驗之詮釋現象學〉，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月清(2006)：〈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社區發展季刊，123期。

孟祥森(譯)(1994)：《生命的展現：人類生存情態的分析》，台北：遠流(Erich Fromm 原著，1994，To Have or To Be?)

官有垣(2007)：〈社會企業組織在台灣地區的發展〉，中國非營利評論，第1卷，第146-181頁。

林伶旭(2003)：〈無聲的吶喊—台灣聾人文化的形構與危機〉，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志明(譯)(a1998，b2007)：《古典時代瘋狂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Michel Foucault 原著，1961，Histoire de la folie)。

林淑蓉(2000)：〈精神疾病、藥物治療、及再妥協的自我與認同〉。八十九年度國科會研究期中報告。

竺培梁(譯)(1997)：《拓樸心理學原理》，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庫爾特·勒溫 Kurt Zadek Lewin 原著 1936，Principles of Topological Psychology)

邱俊銘(2007)：〈我國公部門身心障礙者離職傾向之研究〉，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金樹人(2003)：〈成人之美：故事敘說觀點的班級經營〉，〈鐸聲—1-60期彙編〉，40期。

侯務葵、王慧婉(1999)：〈我們是一群女老師：集體認同與教育實踐的故事〉。台灣：《應用心理研究》，1期。

施承斌(2004)：〈社會福利機構承接政府公設民營業務的考量—以非營利組織管理觀點探討〉，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儷瑜(1995)：〈必也正名乎--行爲異常、性格異常、情緒障礙或嚴重情緒困擾〉，特殊教育季刊，54，10-15。後增修名爲〈必也正其名乎--行爲異常、性格異常、情緒障礙或嚴重情緒困擾？〉。

唐君毅(1984)：《人生之體驗續篇》，台北：臺灣學生。

夏林清(2002)：《大團體動力—理念、結構與現象》，台北：五南。

夏林清(2004)：〈一盞夠用的燈：辨識發現的路徑〉，台灣：《應用心理研究》，23期，131-156頁

夏林清(2006)：〈在地人形：政治歷史皺摺中的心理教育工作〉，台灣：《應用心理研究》。31期，頁201-239。

夏林清(2007)：〈卡樺—行動研究者的勞動田野與手工知識〉，輔仁大學心理系與台灣行動研究學會所合辦之「行動研究在台灣---社會田野中的

實踐者研討會」(台北縣)發表之文章。

夏林清(2007):〈開枝散葉:變體人形的逆轉對抗運動〉,「和平、婦女和日常生活的實踐:跨境、超越戰爭和促進改變」研討會,香港,中國,嶺南大學,15-16頁。

夏林清(2008):〈角落、暗處與陰影~發展文明空間的拮抗力量〉,「2008年中國人民輔仁大學“文化、社會與心理”學術論壇」活動。

夏林清(2009):〈「家庭」做為一種方法小型研討會〉,「以家庭作為方法」研討會2009.11.08。

夏林清(2010):〈走在解殖的路徑中:抗拮同行的社會學習〉,台灣:《應用心理研究》,45期,2010春,45-72頁。

夏林清(譯)(2000):《行動科學》,台北:遠流。(Chris Argyris, Robert Putnam & Diana Mclain 原著,1985, Action science)

夏林清、麥麗蓉(合譯)(1987):《團體治療與團體敏感度訓練》,台北:張老師。

夏林清、鄭村棋、陳文聰(譯)(2005):《Change:與改變共舞:問題如何形成?如何突破和有效解決?》,台北:遠流。(Paul Watzlawick, John H. Weakland & Richard Fisch 原著 1976, Change: Principles of Problem Formation and Problem Resolution)。

夏清林(譯)(a2004, b2007):《反映的實踐者:專業工作者如何在行動中思考》,台北:遠流。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Donald A. Schön 原著,1983,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孫瑞穗(2007):〈讓活生生的女體走出政治新地圖:悅讀楊肉身化的女性主義政治哲學〉,收錄於《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推薦專文,台北:商周。

翁開誠(2004):〈當 Carl Rogers 遇上了王陽明:心學對人文心理與治療知行合一的啟發〉,台灣:《應用心理研究》,23期,頁157-200。

郝明義(2003):〈山不就我,我就山〉,《城市睡美人》,台北:大塊。

張恆豪(2006):〈必也正名乎〉,教育社會學通訊,第71期,第3-7頁。

張恆豪,蘇峰山(2009):〈戰後台灣國小教科書中的障礙者意象分析〉,臺灣社會學刊,42期,頁143-188。

張春興(2002):《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張瓊文(2005):〈探尋「康復」的建構歷程--從精神分裂症者的敘說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光興(2007):《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台北:行人。

陳秋麗(2005):〈標籤理論與成人心智障礙者之照護歷程—母親的觀點〉,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惠萍(2003)：〈常體之外——「殘障」的身體社會學思考〉，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陳瑞樺(譯)(2005)：《黑皮膚，白面具》。台北：心靈工坊(弗朗茲·法農 Fanon Frantz 原著 1952，Peau noire, masques blancs)
- 陶蕃瀛(1999)：〈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分析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88 期。
- 彭仁郁(譯)2003：《恐怖的力量》(Julia Kristeva 原著，1980，Pouvoirs de l'horreur)，台北：桂冠。
- 曾思瑜(2003)：〈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美日兩國無障礙環境理念變遷與發展過程〉，設計學報，第 8 卷第 2 期第 65 頁。
- 黃晞耘(譯)(2007)：〈反抗的未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Kristeva . Julia，1996，Sense and nonsense of revolt. Trans. JeanineHerm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 黃源協(2001)：〈社會福利民營化：發展脈絡.實踐省思與新出路〉，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
- 楊靜利、李大正與陳寬政(2004)：〈台灣結婚率與婚姻配對模式之變遷〉，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走過台灣—世代、歷史、與社會」研討會
- 葉淨(2006)：《政治學》，台北：志光。
- 管韻鈴(譯)(2002)：《逃避自由》，台北：志文。(Erich Frommm 原著，1941，Escape from Freedom)
- 趙芳琳(2007)：〈權力諸種概念述評〉，湖南：湘潭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1 卷第 4 期
- 劉安雲(譯)(1998)：《人的宗教》，台北：立緒。(Huston Smithm 原著，1991，The world' s religions : our great wisdom traditions)
- 劉俠(筆名：杏林子，2004)：《俠風長流—劉俠回憶錄》，台北：九歌。
- 劉淑瓊(2001)：〈社會服務「民營化」再探：迷思與現實〉，「新世紀、新人類、新希望——展望二十一世紀社會福利策劃與管理研討會」。台北：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2001 年 3 月 2-3 日。
- 潘美玲(2003)：〈一個去「異化」的資本主義企業？——「幸福」實業的勞動體制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5 期，頁 79-107。
- 蔣麗君(2003)：〈官僚制度之性別反思〉，文化研究月報三角窗公園，32 期。
- 蔡培元(2008)：〈我僅僅只是一個胖子--記述一段朝向自在的歷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明德(2005)：〈莫斯卡論代議制度〉，台灣：建國科大學報：人文類，24(3)，67-78
- 戴兆華(2008)：〈析論《韓非子》之管理哲學〉，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宗學(1997)：〈我國殘障政策發展之分析－國家、公民與政策網絡〉，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Fred Newman & Lois Holzman(1993)：〈*Lev vygotsky : revolutionary scientist* ,
Routledge.

Julia Kristeva(1993)：《NEW MALADIES of the SOUL》, *Translated by Ross
Guberman*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95 。

Julia Kristeva(1996)：《*The Sense and Non-Sense of Revolt: The Powers and Limits of
Psychoanalysi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2001 。

Newman F.(1991)：《*The Myth of Psychology*》. *New York : Castillo Mternational.*



引用網路資訊

- 「2008 台北同志大遊行－驕傲向前行」(Taiwan Gay Pride Parade)
(<http://satanstw.pixnet.net/blog/post/21879680>)
- 「336 Angel' s Day 愛奇兒日～2010『我不怪，因為有你愛』嘉年華遊行」天使
心家族基金會網站(<http://www.ah-h.org/news1.asp?ID=76>)
- 「2010 勞工反貧窮五一大遊行」
(<http://www.tctu.org.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100412&Rcg=29130>)
- 「2009 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議」相關新聞--中央社 2009.12.13
(<http://www.cna.com.tw/ShowNews/Detail.aspx?pNewsID=200912130002>)
- 「Dictionary of Feminist Theory,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Encyclopedia of Feminist
Theories」(<http://www.hku.hk/hkccsp/ccex/text/studyguide/hkgender/glossary.html#tpip>)
- 「NGO 名稱演繹」國際信用監督網(<http://www.ice8000.org:81/china/ngo/default.htm>)
- 〈On Seeing a Sex Surrogate〉By Mark O'Brien, This essay was published in the May,
1990 issue (#174) of The Sun. (<http://www.pacificnews.org/marko/sex-surrogate.html>)
- 〈One-Armed CBabies Host 'Scaring' Children〉》
(<http://news.sky.com/skynews/Home/UK-News/Disabled-Presenter-Cerrie-Burnell-Accused-Of-Scaring-Children-After-Complaints/Article/200902415227818>)
- 「人民團體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91>)
- 〈三台車幫他開啓早療之路〉，劉佩修，2006.04.17，商業周刊第 960 期
(<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webarticle.php?id=22435>)
- 「大學聯考病殘限制合理化及殘障者教育權」座談會--伊甸 1987 年大事記
(http://www.eden.org.tw/about.php?level2_id=2&level3_id=13)
- 「小兒麻痺病毒」(http://www.24drs.com/enterovirus/a_11.asp)
-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0980228161 號令修正 (<http://sowf.moi.gov.tw/24/97.htm>)
- 〈公務人員任用法歧視精神病友 考取遭逼退〉，呂苡榕，2010-04-28，台灣立報，
5 版新聞
- 〈公視大門法 辱沒了「公共」二字〉，【聯合報／社論】，2010.01.23
- 「日日春【性工作：勞動/性權】系列論壇Ⅲ—談性彈性—肢體障礙者的性/別議
題座談」(<http://coswas.org/01coswas/04culturalact/964>)
- 〈北縣國中小 進用身障不足〉記者李順德 2010/07/09／台北報導／聯合報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3&f_SUB_ID=104&f_ART_ID=258684)
- 〈台灣「身心障礙福利運動史」全紀錄〉，陳明里(2006) --邱滿艷教授部落格
(http://o2utown.org/cm001/modules/newbb/viewtopic.php?viewmode=thread&topic_id=93&forum=9)
- 〈台灣的智障者人權現況與反省〉，孫一信，2006/10/12

- (http://www.isu.edu.tw/upload/25/6/files/dept_6_lv_3_3931.doc)
- 〈台灣的殘障權利運動〉身心障礙者資訊網 (<http://disable.yam.org.tw/history/3.htm>)
- 〈在嘉義說故事〉摘自：嘉義地方法院網頁—主任觀護人劉如蓉
(<http://cyd.judicial.gov.tw/probation/probation-1-1-11.htm>)
- 「低視能服務中心」資料--大紀元報紙，2009/03/28
(<http://www12.epochtimes.com/b5/9/3/28/n2477800.htm>)
- 「角落公民歡慶 2009 國際身障日—藝術踩街嘉年華」活動
(<http://mypaper.pchome.com.tw/nookdrama/post/1320117394>)
- 「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摘要分析」資料來源：內政部
(<http://www.moi.gov.tw/stat/survey.aspx>)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大事記」身心障礙者資訊網
(<http://disable.yam.org.tw/law/history.htm>)
- 〈姊姊妹妹站起來！——關於如廁姿勢的討論〉，林依玲，網絡文摘 Internet Digest，2009 年 5 月 11 日 (http://obelia2.blogspot.com/2009/05/blog-post_11.html)
- 「底邊優先—廢除罰娼條款」遊行 (<http://coswas.org/01coswas/05politicalact/348#more-348>)
- 「所有人」可使用的概念 (<http://www.hsinchu.org.tw/walk/A09-05-03i.doc>)
- 〈拒絕扮演「他們」原住民！〉，舞賽·古拉斯--電台節目主持人；馬躍·比吼--紀錄片導演：【2006/03/15 聯合報】 (<http://twpa.ioe.sinica.edu.tw/?p=334>)
- 「社工工會電子報」 (<http://enews.url.com.tw/enews/49824>)
-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http://swat.sw.ccu.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33&Itemid=325)
- 《長夜漫漫路迢迢》遠流博識網作者傅月庵--介紹尤金·奧尼爾 (Eugene O' Neill) 作品 (<http://www.ylib.com/readit/tower/default.asp?DocId=STORY&SNO=170>)
- 「香港康復政策」 (http://www.hkcss.org.hk/rh/rpp/RPP/Chapter_02_Rehab_Services.doc)
- 埃里希·佛洛姆(Erich Fromm)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E5%9F%83%E9%87%8C%E5%B8%8C%C2%B7%E5%BC%97%E7%BD%97%E5%A7%86>)
- 〈弱勢有歧視？教部找不到字代替〉2009/02/06，記者薛荷玉，聯合報
(http://mag.udn.com/mag/people/storypage.jsp?f_ART_ID=175825)
- 〈疾病的命名與國族正名〉，李宇宙
(<http://share.youthwant.com.tw/sh.php?do=D&id=61003980>)
- 馬克思(Marx) 異化觀點介紹》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E7%95%B0%E5%8C%96>)
- 「區域專業諮詢研究計劃」聯合勸募協會大事記
(http://www.unitedway.org.tw/profile/events_88.asp)
- 《基礎流行病學》R. Beaglehole · R. Bonita · T. Kjellstrom 著，烏正賡、李輝、廖蘇蘇、孫剛、李珪翻譯，張孔來校，世界衛生組織委託中國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由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本書中文版。第 11 頁。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1996/7117023244_chi.pdf)
- 「法學上的義務」百度知識 (<http://baike.baidu.com/view/64422.htm>)
- 「唯心主義」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94%AF%E5%BF%83%E4%B8%BB%E7%BE%A9>)
麥克懷特 (Michael White) 維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Michael_White_\(psychotherapist\)](http://en.wikipedia.org/wiki/Michael_White_(psychotherapist)))
「殘障福利法」維基百科
(<http://zh.wikisource.org/wiki/%E6%AE%98%E9%9A%9C%E7%A6%8F%E5%88%A9%E6%B3%95/%E6%B0%91%E5%9C%8B69%E5%B9%B4>)
「魔戒」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C%8A%E5%8A%9B%E8%96%A9%E7%8E%8B>)
〈殘障聯盟發展史〉謝東儒、張嘉玲、黃珉蓉撰寫
(<http://sowf.moi.gov.tw/19/quarterly/data/109/34.htm>)
〈等待黎明——視障者的困境〉，張瓊方，1998年7月，台灣光華雜誌第112頁
(http://www.taiwan-panorama.com/show_issue.php?id=199878707112C.TXT&table=0&cur_page=1&distype)
《傷殘的預防與康復》世界衛生組織編，張惠興、吳嘉中翻譯，人民衛生出版部出版，1985年第1版第1次印刷
(http://whqlibdoc.who.int/trs/WHO_TRS_668_chi.pdf)
「溫暖雜誌事件」聯合勸募緣起，聯合勸募2002年特刊
(http://www.unitedway.org.tw/profile/paper/paper_detail.asp?id=37)
〈疑謀職不順 腦麻博士花敬凱自殺〉自由時報，記者：劉慶侯、陳恩惠、申慧媛／台北報導，2007.2.27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007/new/feb/27/today-so3.htm>)
〈讓心靈平靜 讓苦痛不再〉，聖嚴師父 (<http://www.ddm.org.tw/maze/118/1-2.htm>)
「企鵝症」介紹 (http://beatleswang.blogspot.com/2007/01/blog-post_31.html)
中華民國兒童癲癇協會記者會新聞稿
(<http://disable.yam.org.tw/forum1/viewtopic.php?t=622&sid=858d8ed8896f410ed8d393daa20f5591>)
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agency/rules.asp>)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91.9.2 銓敘部修正
(<http://tw.myblog.yahoo.com/law-king/article?mid=27&l=f&fid=1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提要分析--職業訓練局統計室
(<http://www.evta.gov.tw/files/61/提要分析2.pdf>)
宗景宜介紹 (<http://124.11.65.210/politician/profile.php?id=412>)
邱楹棟介紹 (http://www.thwu.org/wu/story04_2.htm)
陳節如介紹 (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3_leg/leg_main/leg_ver01_01.jsp?ItemNO=01030100&lgn=00068&stage=7)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網站 (http://www.papmh.org.tw/ugC_Help.asp)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網站 (<http://www.enable.org.tw/e-08.php>)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簡介 (<http://www.unitedway.org.tw/profile/index.asp>)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網站 (<http://coswas.org/about>)
北市私立友好工業社，1976年更名為《台北市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
(<http://www.tacocity.com.tw/goodwill>)

伊甸改制資訊 (<http://www.wretch.cc/blog/barrierfree/6294976>)

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殘障協會附設「慈光社」
(<http://www.tzukuang.org.tw/bexWeb.php?Guid=9b73d2cd-0252-42e1-eddd-1e98cf66329c>)

星橋愛心服務協會出版《愛的世界》第二期
(http://www.hsinchao.org.tw/HsinChao2006/m5-02-2-3_0708.htm)

喜憨兒基金會〈認識喜憨兒篇〉
(<http://www.c-are-us.org.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sid=236207108&page=2>)

高豪欽部落格 (<http://blog.yam.com/ky115890/article/11575863>)

圓缺影展 (<http://www.kuang-ching.org/oldhtml/movie/2008-about.htm>)

《聲音與憤怒》Sound and Fury, 2001, 美國, 導演: 賈許艾洛森、羅傑魏斯堡 (Josh Aronson、Roger Weisberg)。公共電視翻譯成《無聲的吶喊》。

《愛欲想像》Need for Love, 2001, 荷蘭

《國道七號》Route nationale 7, 1999, 法國, 導演: Jean-Pierre Sinapi

《鐵肺人生》Breathing Lessons, 1997, 美國, 導演: 虞琳敏 (Jessica YU)

《尋找粉紅天堂》Pink Palace, 2005, 韓國, 導演: SEO Dong-il

《六名女子向前走》2005, 台灣, 文化大學 推廣教育部監製。

《再見 CP (Goodbye CP) 紀錄片》日本, 80mins, 1972, 導演: 原一男

《好姊妹 (Turtle Sisters) 紀錄片》韓國, 47mins, 2002,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Empathy

《Choices and Rights》影片
(http://www.youtube.com/watch?v=gB5SzP2fIJ0&feature=player_embedded)

「國際展能節」介紹 International Abilympics
(http://blog.sina.com.tw/ski_lohas/article.php?pbid=32046&entryid=360209)

混世魔女的日誌〈德國研制便携式女廁所, 女性也可站著小便〉
(<http://wuse.xiaowaitong.com/space-158-do-blog-id-9.html>)

殘障特考源起 (<http://disable.yam.org.tw/issue/issue01/issue01a.htm>)

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 (<http://guide.tn.edu.tw/a1/a1-1-84.htm>)

愛迪達的 Together in 2008 廣告 (http://iam7seven7.blogspot.com/2008_04_01_archive.html)

爾雅•釋詁下:「楨, 榦也。」。郝懿行•義疏:「舍人曰:『楨, 正也。築牆所立兩木也。』」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B7%A9&pieceLen=50&fld=1&cat=&ukey=1850459865&serial=1&recNo=2&op=f&imgFont=1>)

賢雲綦寶部落格 (<http://blog.xuite.net/lori126/baby/15821004>)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網站 (<http://www.huaijen.org.tw/>)

蘆荻社區大學網站 (<http://www.huaijen.org.tw/>)

龔鈺博士網站 (<http://psychodrama.dapcmi.com/chinese/person.htm>)